

目 录

A06844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8
A06846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11
A06847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14
A06848 《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适用职工个人）》	17
A06849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个人）》	19
A06850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虚拟户汇总申报）》	21
A06851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虚拟户明细申报）》	23
A06852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工程项目工伤保险）》	25
A06854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27
A06855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	30
A06856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	32
A06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F100）》	34
A06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F200）》	39
A0686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F210）》	45
A06861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F220）》	51
A06862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F230）》	55
A06863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F300）》	58
A06864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62
A06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F500）》	65
A0686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清册》	69
A07025 《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填开申请表》	71
A07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	72
A0705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74
A07053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76
A07056 《加处罚款通知书》	79
A07057 《加收滞纳金通知书》	81
A07058 《无申报临时征收凭证》	83
A07059 《预缴税款通知书》	85
A07060 《加收利息通知书》	87
A07075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88
A07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90
A07096 《当场处罚罚款收据》	93
A07112 《退（抵）税申请表》	95
A07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101
A08001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103
A08002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105
A08025 《出口退（免）税结清税款报告表》	107
A08048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	110
A08055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	112
A08056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114
A08057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116

A08058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118
A08065 《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	120
A08073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122
A13076 《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	124
A13077 《中标证明通知书》	125
A13079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	128
A1308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130
A13087 《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	132
C00125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134
C00126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136
C00127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138
C00128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140
C00129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142
C00130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144
A0108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	146
A01040 《委托代征协议书》	151
A0104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158
A01080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	160
A01081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	162
A02033 《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计划报告表》	164
A02034 《普通发票印制计划表》	166
A02035 《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划申请表》	168
A02036 《发票印制通知书》	170
A02037 《发票印制验收入库单》	172
A02038 《发票调拨出（入）库单》	174
A02040 《发票实物盘存表》	175
A02041 《发票收发存情况报告表》	176
A02047 《调整普通发票计划申请表》	178
A02077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180
A02078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182
A03037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	184
A04022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	186
A04027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	188
A06173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189
A06177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190
A06178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195
A06204 《车辆购置税车辆（国产）价格信息采集表》	199
A06205 《车辆购置税车辆（进口）价格信息采集表》	201
A0620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203
A06207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核定征收企业适用）》	205
A06209 《白酒相关经济指标申报表》	208
A06210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申请表》	210
A06212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211
A06268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212

A0627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核定公告》	214
A06276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申请表》	215
A06308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217
A06314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220
A06315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222
A06316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224
A06318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	228
A06322 《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230
A06361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	232
A06365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234
A06369 《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农产品耗用率核定公告》	236
A06372 《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	237
A06373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	239
A06374 《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241
A06375 《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243
A06460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	245
A06465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247
A06489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251
A06543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通知）	253
A06545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农产品耗用率核定通知）	254
A06550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255
A06625 《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	257
A06626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汇总审批表》	258
A06627 《核定定额通知书》	259
A06628 《未达起征点通知书》	261
A06654 《国际客运（含香港直通车）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	263
A06655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	265
A06785 《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审批表》	267
A07003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商业）》	269
A07004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	271
A07005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修理修配业）》	273
A07006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公示》	275
A07009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公告》	276
A07013 《其他纳税核定申请表》（调整印花税核定申请）	277
A07017 《其他纳税核定公示表》（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公示）	279
A07035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报表》	280
A07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282
A07044 《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	286
A07045 《税务代保管账户资金申请支付审批单》	287
A07048 《欠税公告清册》	289
A07049 《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通知书》	291
A07050 《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通知书》	292
A0705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293
A07053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295

A07054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入报告单》	297
A07070 《更正（调库）通知书》	299
A07072 《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	301
A07073 《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明细表》	303
A07079 《核销死欠确认申请表》	305
A07086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	307
A07088 《纳税人欠税确认表》	309
A07089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310
A07091 《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申请表》	312
A07100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	313
A07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315
A07103 《关停（空壳）企业欠缴税金确认申请表》	319
A07104 《关停（空壳）企业欠缴税金确认通知书》	321
A07107 《双定户经营情况采集表（适用于成本费用法）》	322
A07108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	324
A07113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326
A07116 《税务事项通知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	328
A07117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	330
A07119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表》	332
A07120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表》	334
A08005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336
A08006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338
A08008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41
A08009 《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	344
A08015 《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346
A08016 《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350
A08017 《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	353
A08018 《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	356
A08019 《水电气使用清单》	358
A08026 《审核疑点业务处理表》	359
A08030 《应追回已退（免）税款明细表》	361
A08032 《暂扣出口退（免）税业务处理表》	363
A08033 《解除暂扣税款业务处理表》	365
A08034 《已免税购进卷烟不予免税核销情况表（未出口部分）》	367
A08039 《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	369
A08044 《进户实地核查台帐》	371
A08047 《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	373
A08051 《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375
A08052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377
A08053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380
A08054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82
A08059 《出口卷烟未申报免税核销及不予免税核销情况表（已出口部分）》	386
A08060 《 税务机关关于调查出口税收有关情况的函》	388
A08061 《 税务机关关于调查出口税收有关情况的复函》	390

A08062 《 税务机关关于调查外购或委托业务有关情况的函》	395
A08063 《 税务机关关于调查外购或委托业务有关情况的复函》	397
A08064 《XXX 税务机关延期复函说明》	402
A08066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移送稽查审核表》	403
A08067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移送稽查通知书》	405
A08068 《关于出口企业的立案、查处情况告知书》	407
A08069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	409
A08070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	411
A08074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413
A08075 《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出口信息明细表》	416
A08076 《代办退税税款明细》	418
A08077 《出口企业首次申报核查情况表（生产企业）》	420
A08078 《出口企业首次申报核查情况表（外贸企业）》	422
A08079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424
A09003 《税收票证领发单》	427
A09006 《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	429
A09009 《税收票证销毁清册》	431
A09010 《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	432
A09012 《税收票证交接表》	434
A09014 《税收票证账务更正通知单》	435
A09026 《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436
A09027 《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	438
A09030 《代征代扣税款结报单》	440
A09031 《税收票证库存查询一览表》	442
A09032 《税收票证销毁申请审批单》	444
A09033 《税收票证盘点情况表》	446
A09035 《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单》	448
A09036 《税收票证归档清单》	449
A09037 《税收票证检查差错清单》	450
A09038 《系统初步检查清单》	451
A09042 《待处理状态税票审核表》	453
A10016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454
A10017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456
A10036 《涉税事项核查通知书（机构用）》	458
A10037 《涉税事项核查通知书（个人用）》	459
A10038 《税务事项告知书（税收情报专用）》	460
A10047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参照文本）》	462
A10083 《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466
A10091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受理谈签意向审核表》	472
A1009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审核表》	474
A10093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中文）》	476
A10094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英文）》	479
A11116 《新办税务检查证申请表》	482
A11117 《核发税务检查证申请表》	483

A11118 《税务检查证缴销申请表》	484
A11119 《换发、补发税务检查证申请表》	485
A13001 《税务事项通知书》	486
A13002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488
A13004 《××税务局纳税人涉税事项调查表》	490
A13005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492
A13006 《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延期告知书》	495
A13007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497
A13008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499
A13009 《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501
A13010 《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503
A13013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505
A13014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507
A13015 《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509
A13016 《准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511
A13017 《不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513
A13022 《通用协查要求（非增值税抵扣凭证）》	515
A13026 《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517
A13027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协查函》	519
A13028 《协查申请表（适用于委托协查）》	521
A13030 《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	523
A13035 《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回复函》	525
A13037 《协查延期申请》	528
A13038 《协查延期批复》（适用于受托协查延期）	530
A13040 《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532
A13046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处理联络函》	534
A13047 《关于协查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有关事项的复函》	536
A13048 《税务事项告知书》	537
A13050 《附件：机动车发票抵扣凭证清单》	539
A13054 《国际税收情报协查函》	541
A13069 《特别纳税调整工作联系单（适用于协查）》	543
A13070 《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	545
A13078 《××发票审核检查移交清单》	547
A13080 《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	548
A13081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550
A13082 《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	552
A13084 《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554
A13086 《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回复函》	556
A13088 《附件：待核查海关缴款书清单》	558
A13089 《企业税收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	560
A13090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告知函》	562
A13091 《税务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564
A13094 《海关缴款书核查回复函》	565
A13095 《国际税收情报转送函》	567

A13100 《撤回（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569
A13101 《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	571
A13103 《基金规费缴费评估（检查）实地核查记录》	573
A13104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575
A13105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	576
A13106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578
A13108 《印有本单位名称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通知书》	580
A13112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清单》	581
A13121 《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污信息复核提请单》	585
A13122 《税务部门提请复核信息表（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587
A13123 《税务部门提请复核信息表（固体废物、噪声）》	590
A13124 《出口退税风险信息告知书》	594
A13125 《移交税务稽查情况表》	597
A13126 《移交反避税情况表》	599
A08041 《出口退（免）税评估建议表》	601
A08043 《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评估工作情况表》	603
A10001 《税务约谈通知书》	605
A10002 《纳税评估约谈情况表》	607
A10005 《纳税情况自查报告表》	609
A10040 《协商内容记录》	611
A10043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614
A10044 《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620
A10045 《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625
A10052 《关联关系认定表》	627
A10053 《关联交易认定表》	630
A10064 《询问（调查）笔录》	632
A10067 《税务检查通知书（二）》	635
A10070 《调取账簿资料退还清单》	637
A10072 《调验空白发票退还清单》	639
A10080 《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确认通知书》	640
A10084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641
A10085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643
A10086 《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645
A10089 《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	647
A10090 《特别纳税调整结案审核表》	649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illegible]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机构（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支出税前扣除申报。本表随《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等申报表一并报送；实行核定征收的，可单独报送。

一、所属期：应与《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等申报表上注明的“税款所属期”一致。

二、单位和个人情况

1. 单位名称：填写涉及商业养老保险扣除政策的扣缴义务人、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上述单位的相应号码。

三、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

1.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填写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个人信息，相关信息应与《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等申报表上载明的明细信息保持一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和其他自行纳税申报个人按照本人实际情况填写。

2. 税延养老账户编号、报税校验码：按照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平台出具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载明的对应项目填写。

3. 申报扣除期：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特定行业除外）的个人，填写申报扣除的月份；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人及特定行业取得工资薪金的个人，填写申报扣除的年份。

4. 年度保费：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人及特定行业取得工资薪金的个人，填写《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载明的年度保费金额。

5. 月度保费：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特定行业除外）的个人，填写《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载明的月度保费金额，一次性缴费的保单填写月平均保费金额。

6. 本期扣除金额：

（1）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特定行业除外）的个人，应按税延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记载的当月金额和扣除限额孰低的方法计算可扣除额。扣除限额按照申报扣除当月的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和1000元孰低的办法确定。

（2）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人及特定行业取得工资薪金的个人，按税延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记载的当年金额和扣除限额孰低的方法计算可扣除额。扣除限额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税收入的 6%和 12000 元孰低的办法确定。

A06846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表单】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illegible]

谨声明：本人（单位）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合伙创投企业印章：				合伙创投企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印章： 联系人： 填报日期：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境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在符合投资抵扣税收优惠年度及以后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并办理投资抵扣手续。

二、报送期限

合伙创投企业自符合投资抵扣税收优惠年度起，每个年度终了3个月内，向其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

三、表内各栏

(一) 合伙创投企业情况

1. 企业名称：填写合伙创投企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合伙创投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投资情况备案编号：填写合伙创投企业办理投资情况备案时，税务机关受理其填报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赋予的备案编号。
4. 当年新增符合条件的投资额合计：填写当年《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投资额合计。若当年无新增符合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的投资，则无需填写。
5. 新增可抵扣投资额：新增可抵扣投资额=当年新增符合条件的投资额合计×70%。

(二) 个人合伙人相关情况

本栏填报个人合伙人报告年度实际投资抵扣的有关情况。

1. 姓名：填写个人合伙人姓名。
2. 身份证件类型：填写个人合伙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使用的身份证件类型。
3. 身份证件号码：填写个人合伙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号码。
4. 出资额：填写个人合伙人在投资满两年当年年末，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5. 出资比例：填写报告年度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
6. 分配比例：填写个人合伙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填报的分配比例。
7. 当年度分配的经营所得：填写报告年度个人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自合伙创投企业计算分得的经营所得。
8. 结转上年可抵扣投资额：填写上年度此表“结转抵扣投资额”，上年无结转抵扣投资额的填“0”。
9. 当年新增可抵扣投资额：当年新增可抵扣投资额=新增可抵扣投资额×出资比例。
10. 当年实际抵扣投资额：区别以下情况计算填写。
 - (1) 当年度分配的经营所得<结转上年可抵扣投资额+当年新增可抵扣投资额时，当年实际抵扣投资额=当年度分配的经营所得；
 - (2) 当年度分配的经营所得≥结转上年可抵扣投资额+当年新增可抵扣投资额时，

当年实际抵扣投资额=当年新增可抵扣投资额+结转上年可抵扣投资额。

11. 结转抵扣投资额：结转抵扣投资额=结转上年可抵扣投资额+当年新增可抵扣投资额-当年实际抵扣投资额。

四、本表一式两份。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合伙创投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A06847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表单】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天使投资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资抵扣备案编号		投资额		可抵扣投资额	
初创科技型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4. 国籍（地区）：填写天使投资个人的国籍或者地区。
5.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填写天使投资个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6. 投资抵扣备案编号：填写天使投资个人办理投资情况备案时，税务机关受理《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时赋予的备案编号。
7. 投资额：填写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时，符合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的投资额合计。
8. 可抵扣投资额：可抵扣投资额=投资额 $\times$ 70%。

（二）初创科技型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投资抵扣情况

1. 股权转让时间：填写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具体时间。
2. 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3. 从已清算企业结转待抵扣投资额：填写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时尚未抵扣完毕的可抵扣投资额。
4. 本企业可抵扣投资额：本企业可抵扣投资额=可抵扣投资额（“天使投资个人基本情况”栏）。
5. 可抵扣投资额合计：可抵扣投资额合计=从已清算企业结转待抵扣投资额+本企业可抵扣投资额。
6. 累计已抵扣投资额：填写天使投资个人前期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时已抵扣投资额合计。
7. 本期抵扣投资额：区别以下情况计算填写。

（1）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 $<$ 可抵扣投资额合计-累计已抵扣投资额时，
本期抵扣投资额=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

（2）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 $\geq$ 可抵扣投资额合计-累计已抵扣投资额时，
本期抵扣投资额=可抵扣投资额合计-累计已抵扣投资额。

8. 结转抵扣投资额：结转抵扣投资额=可抵扣投资额合计-累计已抵扣投资额-本期抵扣投资额。

四、本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天使投资个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A06848 《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适用职工个人）》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20180925_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系统业务需求（评审定稿）20180910_XQ20180287

【表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适用职工个人）

纳税人识别号：

用人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单位编号	个人社保编号	参保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所属日期起	所属日期止	本人工资	缴费基数	费率	本期应缴费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14×15

															
合计	—	—	—	—	—	—	—	—	—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可作为《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的附表。
2. “用人单位名称”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名称”。
3. 同一职工有多个参保费种的，分行填写各项信息。
4. “证件类型”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居民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5. “本人工资”：填写申报当月本人工资额。
6. “缴费基数”：不需填写，由税务机关根据缴费基数上限规则判断后产生。
7. 表中所有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8.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缴费用人单位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A06849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个人）》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20180925 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系统业务需求（评审定稿）20180910 XQ20180287

【表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个人）

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申报性质:

[illegible]

*合计	--	--	--	--	--	--	--				
是否允许银行自动扣款							□允许 □不允许				
缴费人 声明	本人已阅读相关社保费政策文件，确认以上申报信息准确无误。 本人声明（□同意/□不同意）税务机关定期由本人授权银行按本表填列的本期应缴费额或选定缴费档次所对应的应缴费额，从本人账户中自动扣社会保险费款，自动扣款从_____年__月开始。本人已知晓当社平工资或缴费档次对应的应缴费额调整时，本人的应缴费额按规定同期调整。 缴费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850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虚拟户汇总申报）》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虚拟户汇总申报）

*城乡居民虚拟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性质:

[illegible]

A06851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虚拟户明细申报）》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虚拟户明细申报）

*城乡居民虚拟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序号	姓名	*个人社 保编号	身份 证件 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社保经办 机构	*参保 费种	*征收 品目	*征收 子目	*费款所属 日期起	*费款所属 日期止	缴费 档次	*本期应 缴费额	补助金额	实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13-14

														
*合计	--	--			--	--	--	--	--	--	--			

A06852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工程项目工伤保险）》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20180925_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系统业务需求（评审定稿）20180910_XQ20180287

【表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工程项目工伤保险）

*施工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性质：

序号	*社会保 险经办 机构	*单位 社保编 码	*参保费 种	*征收品 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日 期起	*费款所属日 期止	工程（项目）合 同金额	工伤保险缴 费比例	*本期应缴费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编号				工程项目地址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 日期				项目施工时长	
* 缴费 人申 明	本单位所申报的社会 保险费真实、准确并 完整，与事实相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 授权人 申明	我单位授权_____为 本单位代理申报人，任何与申报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此 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合同号： 授权人： 年 月 日				* 代 理 人 申 明	本申报表是按照社会保险费有关 规定填报，我确认其真实、完整并合 法。 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日 年 月	
*税务机关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表单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缴费用人单位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A06854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费和非税业务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缴费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3 号）

【表单】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费额	减免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	本期应补(退)费额

						除额								额	
(1)	(2)	(3)	(4)	(5)	(6)	(7)	(8) = (6) - (7)	(9)	(10)	(11)	(12)=[(8) × (9) - (10)]*(11)	(13)	(14)	(15)	(16) = (12) - (13) - (15)
合计	---	---	---	—	---	---	---	---	---	---			---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缴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缴费人名称、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
2. 征收项目：必须填写。填写非税收入项目名称。
3. 征收品目：必须填写。填写非税收入征收品目名称。
4. 征收子目：非必须填写。非税收入品目下设定细目时，按相关规定填写。
5. 费款所属期起（止）：必须填写。按期缴纳的，填写所属期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按次缴纳的，填写缴费义务发生日期。
6. 应缴费基数：必须填写。填写总数量、收入总额、销售数量、应缴费人数、原值、面积、利润总额等非税收入计费的基数。
7.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非必须填写。填写允许减除的数量、金额、面积、人数等。
8. 计费依据：必须填写。填写应缴费基数减去应缴费基数减除额的余额。
9. 征收标准：必须填写。填写征收的费率或单位费额等。
10. 扣除数：非必须填写。适用于累进费率的速算扣除数，或者其他扣除数。
11. 征收比例，本征收机关征收的比例数，必须填写，缺省值为 100%。
12. 本期应纳费额：必须填写。填写计费依据乘以征收标准，再减除扣除数后的余额，乘以征收比例后计算出的本期应纳费额。
13. 减免费额：非必须填写。填写允许减免的费额。
14. 减免性质：如果减免费额>0, 那么此项必填；减免性质选择相应代码。
15. 本期已缴费额：非必须填写。填写已经缴纳的本期费额。
16. 本期应补（退）费额：必须填写。填写本期应纳费额减去减免费额及本期已缴费额后的余额。
17. 主管单位名称：非必须填写。填写负责确定计费依据的主管单位名称。
18.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非必须填写。
19. 备注：非必须填写。
20. 代理机构签章、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申报的，应加盖代理机构印章，并填写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 经办人签字、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必须填写。由办理申报的经办人签字，并填写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A06855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费和非税业务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石油特别收益金缴纳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3 号）

【表单】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

费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扣缴或下属企业名称	被扣缴或下属企业识别码	月份	当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美元/桶）	征收标准	速算扣除数（美元/桶）	销售数量（桶数）	月平均美元汇率	本期应纳费额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9) - (10)
合计	——		——	— —	——	——	——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费款所属期：必须填写。填写本次申报所属期的起止日期。
2. 缴费人名称、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应当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合资合作企业，填写合资合作的中方企业；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下属多家石油开采企业的，填写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独立开采的，填写开采企业。
3. 被扣缴或下属企业名称：必须填写。由合资合作的中方企业代扣代缴的，填写合资合作企业；由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为单位汇总缴纳的，填写石油开采企业集团公司下属的石油开采企业。
4. 被扣缴或下属企业识别码：非必须填写。
5. 月份：必须填写。填写属于本次申报费款所属的月份，不同月份分行填写。
6. 当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美元/桶）：必须填写。填写该月销售原油所实现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
7. 征收标准：必须填写。依据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相关规定，填写该月适用的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比率。
8. 速算扣除数（美元/桶）：必须填写。依据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相关规定，填写该月适用的速算扣除数。
9. 销售数量（桶数）：必须填写。填写该月实际发生的销售桶数。计算销售桶数时，原油吨桶比按石油开采企业实际执行或挂靠油种的吨桶比计算。
10. 月平均美元汇率：填写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当月每日公布的中间价按月平均计算。
11. 本期应纳费额：必须填写。
 计算公式为：〔（当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美元/桶）-起征点（美元/桶））×征收标准-速算扣除数（美元/桶）〕×销售数量（桶数）×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当月每日公布的中间价按月平均计算。起征点和征收标准根据相关部门通知确定。
12. 本期已缴费额：非必须填写。填写已经缴纳的本期费额。
13. 本期应补（退）费额：必须填写。填写本期应纳费额减去减免费额及本期已缴费额后的余额。
14. 代理机构签章、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申报的，应加盖代理机构印章，并填写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 经办人签字、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必须填写。由办理申报的经办人签字，并填写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A06856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费和非税业务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的缴纳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3 号）

【表单】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

费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名称	所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识别号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调价窗口期		销售吨数	征收标准	本期应纳费额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	(9) = (8) * (7)	(10)	(11) = (9) - (10)
合计	——			—	—	—	—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费款所属期：必须填写。填写本次申报所属的季度起止日期。
2. 缴费人名称、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填写应当缴纳风险准备金的缴费义务人名称及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费义务人有两个及以上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应填写集团公司或汇总缴纳的公司。
3. 所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名称：必须填写。填写被汇总缴纳的所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名称。
4. 所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识别号：非必须填写。
5. 征收品目：必须填写。
6. 调价窗口期：必须填写。填写属于本次申报费款所属季度或年度的调价窗口期起、止日期。
7. 销售吨数：必须填写。填写缴费义务人在相邻两个调价窗口期之间汽油或柴油的实际销售吨数。
8. 征收标准：必须填写。根据相关规定，填写所属窗口期的征收标准。
9. 本期应纳费额：必须填写。填写销售吨数乘以征收标准的乘积。
10. 本期已缴费额：非必须填写。填写已经缴纳的本期费额。
11. 本期应补（退）费额：必须填写。填写本期应纳费额减去减免费额及本期已缴费额后的余额。
12. 代理机构签章、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申报的，应加盖代理机构印章，并填写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 经办人签字、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必须填写。由办理申报的经办人签字，并填写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14	减：减免所得税额			
15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6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7	项目③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8	减：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			
19	减：本年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			
20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汇 总 纳 税 税 款 分 配				
22	主要机构、场所 填报	主要机构、场所应补（退）所得税额（23+24+25）		
23		其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24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25		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26	其他机构、场所	分配比例		
27	填报	应补（退）所得税额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及附表由办理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以下简称“纳税人”）填报。在经营季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本表和相关资料。

二、表头项目

- “税款所属期间”：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起止日期。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境内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基本信息

- “境外成立地代码”：填报纳税人成立地国家（或地区）三字母代码（ISO 3166-1 标准）。
- “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定名称。
- “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 “预缴方式”：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是行政许可事项，在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勾选。
- “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填报人为单独申报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的，勾选“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的主要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除主要机构、场所以外的其他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 “计税方式”：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据实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据实计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核定征收”。已经勾选“核定征收”的填报人，需要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

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

（二）各列次的填报

1. “据实计算本年累计金额”列由采取据实计算方式的纳税人填报。

2. “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由采取核定方式的纳税人填报。本列部分项目数额来自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相应行次数额，不适用表内关系。

（三）各行次的填报

1. 第 1 行至第 21 行反映预缴税款计算情况。纳税人根据其预缴申报方式分别填报。实行“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 1 行至第 21 行。实行“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 11 行至第 21 行。实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行次。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可不填报第 1 行至第 20 行，直接填报第 21 行。

2. 第 22 行至第 27 行反映汇总纳税税款分配情况。分别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填报。其中：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在填报第 1 行至第 21 行基础上，填报第 22 行至第 25 行。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在填报第 21 行基础上，填报第 26 和 27 行。

（四）行次说明

1. 第 1 行“利润总额”：填报申报所属期末本年财务会计报表中累计利润总额。

2. 第 2 行“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本行填报数额不得小于同年上期预缴申报表数额。

3. 第 3 行“减：不征税收入”：填报计入利润总额并属于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数额。

4. 第 4 行“减：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及所得减免优惠金额”：填报属于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申报所属期末本年累计数额。

5. 第 5-7 行“项目①-项目③”：填报第 4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金额。并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及所得减免等项目多于三项的，附页填报。

6. 第 8 行“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报按照税法、相关税收规定，固定资产税收上采取加速折旧后，大于同期会计折旧产生纳税调减的累计数额。

7. 第 9 行“项目”：填报第 8 行下属明细项目金额。并在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项目多于一项的，附页填报。

8. 第 10 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申报所属期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可在企业所得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本年累计数额。当 $1+2-3-4-8$ 行 ≤ 0 时，本行 $= 0$ 。

9. 第 11 行“实际利润额/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按照预缴方式不同，分情况填报：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1 行 $=$ 第 1+2-3-4-8-10 行；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填报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本年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中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数额。

10. 第 12 行“税率（25%）”：填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率 25%。

11. 第 13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3 行 $=$ 第 11 $\times$ 12 行，且第 13 行 ≥ 0 。核定

应纳税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第 21 行“应纳税额”的数额。

12. 第 14 行“减：减免所得税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实际享受的减免所得税额的申报所属期末本年累计数额。

13. 第 15-17 行“项目①-项目③”：填报第 14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金额。并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所得税项目多于三项的，附页填报。

14. 第 18 行“减：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填报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减免税总额。税收协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含有税收待遇条款的其他协定（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等）。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获取减免税优惠的，应同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相关信息报告表。

15. 第 19 行“减：本年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申报所属期末本年累计按季已经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不包含第 20 行的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6. 第 20 行“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填报建筑企业申报所属期末本年按相关规定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

17. 第 21 行“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按照不同预缴方式，分情况填报：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及“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和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按照第 13-14-18-19-20 行公式计算结果填报，当第 13-14-18-19-20 行 ≤ 0 时，填 0；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填报其主要机构、场所相同申报所属期间第 21 行数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18. 第 22 行“主要机构、场所应补（退）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22 行=第 23+24+25 行。

19. 第 23 行“其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数额。

20. 第 24 行“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数额。

21. 第 25 行“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分配所得税额”列对应主要机构、场所的数额。

22. 第 26 行“分配比例”：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分配比例”列对应本机构、场所的比例。

23. 第 27 行“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分配所得税额”列对应本机构、场所的数额。

24. 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各行间关系

1. 第 11 行=第 1+2-3-4-8-10 行。

2. 第 13 行=第 11 $\times$ 12 行。

3. 第 22 行=第 23+24+25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21 行=表 F300 “可分摊所得税额”。

2. 第 23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3. 第 24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4. 第 25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 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
5. 第 26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 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比例”列。
6. 第 27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 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
7. 各行“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等于表 F400 对应核定项目的金额。

A06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
（F2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表单】

F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019 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境内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境外成立地代码		在境外成立地 法定名称		境外成立地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 单独纳税机构、场所 ☐ 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 ☐ 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计税方式	☐ 据实计算 ☐ 核定征收					
年 度 税 款 计 算						
行次	项 目				据实计算 申报金额	核定征收 申报金额
1	一、利润总额					
2	减：境外所得					
3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 F210）					
4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 F210）					
5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6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7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8	项目③_____（减免性质代码）					

9	项目④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0	项目⑤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1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12	二、纳税调整后所得（1-2+3-4-5+11）			
13	减：所得减免			
14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5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6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 F220）			
17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8	其中：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9	三、应纳税所得额（12-13-16-17）			
20	税率（25%）			
21	四、应纳所得税额（19×20）			
22	减：减免所得税额			
23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24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25	减：抵免所得税额			
26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27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28	五、应纳税额（21-22-25）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31	减：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			
32	六、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31）			
33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4	七、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2-33）			
汇 总 纳 税 税 款 分 配				
35	主要机构、 场所填报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36+37+38）		
36		其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37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38		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39		减：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40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5-39）		
41	其他机构、 场所填报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		
42		减：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43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41-42）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及附表由办理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以下简称“纳税人”）填报。在经营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本表和相关资料。

二、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间”：填报税款所属年度的起止日期。纳税人当年实际经营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填报当年实际经营期间的起止日期。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纳税人境内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基本信息

1. “境外成立地代码”：填报纳税人成立地国家（或地区）三字母代码（ISO 3166-1 标准）。
2. “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定名称。
3. “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4. “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填报人为单独申报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的，勾选“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的主要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除主要机构、场所以外的其他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5. “计税方式”：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据实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据实计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核定征收”。已经勾选“核定征收”的填报人，需要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

（二）各列次的填报

1. “据实计算申报金额”列由采取据实计算方式的纳税人填报。
2. “核定征收申报金额”列由采取核定方式的纳税人填报。本列部分项目数额来自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相应行次数额，不适用表内关系。

（三）年度税款计算的填报

1. 单独纳税机构、场所逐行填报第 1 行至第 34 行。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在汇总后逐行填报第 1 行至第 32 行。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可不填报第 1 行至第 31 行，直接填报第 32 行。
2. 第 1 行“利润总额”：填报当期财务会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

3. 第 2 行“境外所得”：填报纳税人当期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数额。当期为境外盈利的，以正数表示；当期为境外亏损的，以负数表示。

4. 第 3 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数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表 F210）“调增数额”列填报。

5. 第 4 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数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表 F210）“调减数额”列填报。

6. 第 5 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报符合规定的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数额。第 6 至 10 行填报第 5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目多于五项的，附页填报。

7. 第 11 行“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 0；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境外所得抵减当年度境内亏损的金额。

8. 第 12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按照第 1-2+3-4-5+11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9. 第 13 行“所得减免”：填报符合规定的所得减免数额。第 14 和 15 行填报第 13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所得减免项目多于两项的，附页填报。

10. 第 16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数额，等于本表附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表 F220）第 11 行第 9 列数额的绝对值。

11. 第 17 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本年度发生的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数额。第 18 行填报第 17 行下属明细项目金额。并在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项目多于一项的，附页填报。

12. 第 19 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12-13-16-17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本行不得为负数。按照上述行次顺序计算结果本行为负数，本行数额填零。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中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数额。

13. 第 20 行“税率”：填报法定税率 25%。

14. 第 21 行“应纳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19×20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核定应纳税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第 21 行“应纳税额”的数额。

15. 第 22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符合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数额。第 23 至 24 行填报第 22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所得税项目多于两项的，附页填报。

16. 第 25 行“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符合规定的当年抵免所得税数额。第 26 至 27 行填报第 25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抵免所得税项目多于两项的，附页填报。

17. 第 28 行“应纳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21-22-25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18. 第 29 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报本表第 2 行境外所得弥补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境内亏损后按照中国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

19. 第 30 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缴纳并实际缴纳（包括视同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税款（准予抵免税款）。

20. 第 31 行“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填报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减免税总额。税收协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含有税收待遇条款的其他协定（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等）。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获取减免税优惠的，应同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相关信息报告表。

21. 第 32 行“实际应纳税额”：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和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填报按照本表第 28+29-30-31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填报其主要机构、场所相同申报所属期间第 32 行数额。

22. 第 33 行“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纳税年度已在各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本行仅由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

23. 第 34 行“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32-33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本行仅由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

（四）汇总纳税税款分配

1. 第 35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36+37+38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2. 第 36 行“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的数额。

3. 第 37 行“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的数额。

4. 第 38 行“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目对应主要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的数额。

5. 第 39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主要机构、场所本纳税年度已在各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

6. 第 40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35-39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7. 第 41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的数额。

8. 第 42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本机构、场所本纳税年度已在各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

9. 第 43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41-42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五）其它

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各行间关系

1. 第 12 行=第 1-2+3-4-5+11 行。

2. 第 19 行=第 12-13-16-17 行。

3. 第 21 行=第 19×20 行。

4. 第 28 行=第 21-22-25 行。

5. 第 32 行=第 28+29-30-31 行。

6. 第 34 行=第 32-33 行。

7. 第 35 行=第 36+37+38 行。

8. 第 40 行=第 35-39 行。

9. 第 43 行=第 41-42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3 行=表 F210 第 46 行第 3 列。

2. 第 4 行=表 F210 第 46 行第 4 列。

3. 第 16 行=表 F220 第 11 行第 9 列的绝对值。

4. 第 32 行=表 F300 “可分摊所得税额”栏。

5. 第 36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栏。
6. 第 37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栏。
7. 第 38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 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 “分配所得税额” 列。
8. 第 41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 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 “分配所得税额” 列。
9. 各行 “核定征收申报金额” 列等于表 F400 对应核定项目的金额。

A0686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F21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表单】

F21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数额	税收数额	调增数额	调减数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10）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	*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4	（三）投资收益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不征税收入	*	*		
9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0	（九）其他				
11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2+…+30）	*	*		
12	（一）视同销售成本	*		*	
13	（二）职工薪酬				
14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5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16	（五）捐赠支出				
17	（六）利息支出				
18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19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0	（九）赞助支出		*		*
21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2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
23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4	（十三）跨期扣除项目				
25	（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6	（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7	（十六）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				*

28	(十七) 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费用				*
29	(十八) 分摊资源勘探开发费用	*		*	
30	(十九) 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4+35+36)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33	其中: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	*	*	
34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5	(三) 资产损失				
36	(四) 其他				
37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8+...+43)	*	*		
38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39	(二) 政策性搬迁	*	*		
40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41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			
42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3	(六)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1+11+31+37+44+45)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表F200)的附表,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纳税调整项目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六大项分类填报汇总,并计算出纳税“调增数额”和“调减数额”的合计数额。

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数额”“税收数额”“调增数额”“调减数额”四个栏次。“账载数额”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项目数额。“税收数额”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含有关以前年度金额结转的规定)计算的项目数额。

(一) 收入类调整项目

1. 第1行“一、收入类调整项目”:根据第2行至第10行进行填报。

2. 第2行“(一)视同销售收入”: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税收确认的应税收入数额;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2列“税收数额”。

3. 第3行“(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报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计税时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的收入,若第2列 $\geq$ 第1列,将第2-1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2列 $<$ 第1列,将第2-1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数额”。

4. 第4行“(三)投资收益”: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调整情况。若第2列 $\geq$ 第1列,将第2-1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2列 $<$ 第1列,将第2-1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数额”。

5. 第5行“(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第4列“调减数额”填报纳税人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的数额。

6. 第 6 行“（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第 3 列“调增数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数额与会计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7. 第 7 行“（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类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数额；第 1 列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0 ，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8. 第 8 行“（七）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收入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第 3 列“调增数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应税收入额的数额。第 4 列“调减数额”填报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并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且已计入当期损益的数额。

9. 第 9 行“（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填报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应进行纳税调整的数额，和发生的销售退回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数额。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销售折扣和折让数额及销货退回的追溯处理的净调整额。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扣和折让的数额及销货退回业务影响当期损益的数额。第 1 列减第 2 列，若余额 ≥ 0 ，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余额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第 4 列仅为销货退回影响损益的跨期时间性差异。

10. 第 10 行“（九）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收入类项目数额。若第 2 列 $\geq$ 第 1 列，将第 2-1 列的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2 列 $<$ 第 1 列，将第 2-1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 第 11 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根据第 12 行至第 30 行填报。

2. 第 12 行“（一）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不作为销售核算，税收规定作为应税收入对应的销售成本数额。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税收确认的销售成本数额；第 4 列“调减数额”等于第 2 列“税收数额”。

3. 第 13 行“（二）职工薪酬”：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本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4. 第 14 行“（三）业务招待费支出”：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业务招待费数额。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的数额。第 3 列“调增数额”为第 1-2 列数额。

5. 第 15 行“（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6. 第 16 行“（五）捐赠支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企业实际发生的所有捐赠。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7. 第 17 行“（六）利息支出”：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的数额。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的数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8. 第 18 行“（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

损益的罚金、罚款和被罚没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9. 第19行“（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10. 第20行“（九）赞助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赞助支出的数额，包括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赞助支出等（不含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在第15行“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中调整）。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11. 第21行“（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并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12. 第22行“（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佣金和手续费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佣金和手续费支出数额。第3列“调增数额”为第1-2列的余额。

13. 第23行“（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第3列“调增数额”填报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支出数额。

14. 第24行“（十三）跨期扣除项目”：填报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目调整情况。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跨期扣除项目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15. 第25行“（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数额。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16. 第26行“（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第3列“调增数额”填报本年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纳税人实际发生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的成本费用支出。

17. 第27行“（十六）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因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而实际列入纳税人会计账目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可以分摊扣除的境外总机构费用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则第3列“调增数额”为零。

18. 第28行“（十七）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的费用”：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因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费用而实际列入纳税人会计账目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应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的费用数额。若第2列 $\geq$ 第1列，将第2-1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2列 $<$ 第1列，则第3列“调增数额”为零。

19. 第29行“（十八）分摊资源勘探开发费用”：填报可分摊的其他境内机构、场所资源勘探开发费用。将本年度可分摊的境内机构、场所资源勘探开发费用数额填入第2列，以第2列数额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20. 第30行“（十九）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项目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1. 第31行“三、资产类调整项目”：填报资产类调整项目第32、34、35、36行的合计数额。

2. 第32行“（一）资产折旧、摊销”：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数额”。

3. 第 33 行“其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报纳税人享受各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优惠金额，即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税法折旧额大于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的差额。同时填报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写。减免项目多于一项的，附页填报。

4. 第 34 行“（二）资产减值准备金”：填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理赔费用准备金等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因价值恢复等原因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应予以冲回）。第 1 列，若 ≥ 0 ，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5. 第 35 行“（三）资产损失”：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损失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需报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数额，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处置所得（损失）和金融资产转让、处置所得等损失数额；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税务机关审批的本纳税年度财产损失数额，以及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处置所得（损失）和金融资产转让、处置所得等损失数额，长期股权投资除外；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6. 第 36 行“（四）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资产类项目数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1. 第 37 行“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填报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第 38 行至第 43 行的合计数额。

2. 第 38 行“（一）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企业重组的会计核算及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3. 第 39 行“（二）政策性搬迁”：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若 ≥ 0 ，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4. 第 40 行“（三）特殊行业准备金”：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特殊行业准备金会计处理、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5. 第 41 行“（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的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将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数额填入本行第 2 列，若 ≥ 0 ，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6. 第 42 行“（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本年会计核算上确认的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和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法人合伙方应纳税所得额；若第 1 列 $\leq$ 第 2 列，将第 2-1 列的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2-1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7. 第 43 行“（六）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特殊事项数额。

（五）特别纳税调整所得项目

第 44 行“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第 3 列“调增数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第 4 列“调减数额”填报纳税人依据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磋商结果的通知，需要调减的当年应税所得。

(六) 其他

1. 第 45 行“六、其他”：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数额。
2. 第 46 行“合计”：填报第 1+11+31+37+44+45 行的合计数额。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4+5+6+7+8+9+10 行。
2. 第 11 行=第 12+13+14+...+29+30 行。
3. 第 31 行=第 32+34+35+36 行。
4. 第 37 行=第 38+39+40+41+42+43 行。
5. 第 46 行=第 1+11+31+37+44+45 行。

(二) 表间关系

1. 第 46 行第 3 列=表 F200 第 3 行。
2. 第 46 行第 4 列=表 F200 第 4 行。

A06861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F22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表单】

F22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上年及本年结转的可弥补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 5 年	可弥补年限 10 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前十年度											*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表F200）的附表，按照税法、相关税收规定填报纳税人年度亏损结转和弥补情况。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1. 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11行“本年度”对应的公历年度，再依次从第10行往第1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本年度是指申报所属期年度，如：纳税人在2019年5月10日进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2018年。

2. 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11行填报本年度表F200第12-13行金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前一年度表F220第11行第2列对应年度的金额（亏损以“-”

号填列)。需要在首次使用本版申报表年度填报所属年度为首次使用本版申报表年度以前年度本项数额的,填报当年度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境内所得额。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3.第3列“分立转出的亏损额”:填报本年度企业分立按照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转出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额。分立转出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出亏损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

4.第4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5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亏损以负数表示。

5.第5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10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10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亏损以负数表示。

6.第6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纳税人选择“一般企业”是指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的,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7.第7列“上年及本年结转的可弥补亏损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由上年结转至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可用于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及以后年度弥补的当年度亏损额。当第2列第11行<0时,本列第11行填报第2列第11行的数额;当第2列第11行≥0时,本列第11行填0。

8.第8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亏损额以负数表示,等于第3列+4列+5列+7列的数额。

9.第9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第11行第2列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的“当年境内所得额”>0时,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表F200第16行填报本项金额的绝对值。

10.第10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外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的,填报各年度

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外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本列第 11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的合计金额。

11. 第 11 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 2 行至第 11 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按照有关规定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本列第 12 行，填报本列第 2 行至第 11 行的合计金额。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当第 2 列 < 0 且第 3 列 > 0 时，第 3 列 $<$ 第 2 列的绝对值；当第 2 列 ≥ 0 时，则第 3 列 $= 0$ 。
2. 当第 2 列第 11 行 < 0 时，第 7 列第 11 行 $=$ 第 2 列第 11 行；当第 2 列第 11 行 ≥ 0 时，第 7 列第 11 行 $= 0$ 。
3. 第 9 列第 11 行 $=$ 第 9 列第 1+2+3+4+5+6+7+8+9+10 行；当第 2 列第 11 行 ≤ 0 时，第 9 列第 1 行至第 11 行 $= 0$ ；当第 2 列第 11 行 > 0 时，第 9 列第 11 行 $\leq$ 第 2 列第 11 行。
4. 第 10 列第 11 行 $=$ 第 10 列第 1+2+3+4+5+6+7+8+9+10 行。
5. 第 11 列第 12 行 $=$ 第 11 列第 2+3+4+5+6+7+8+9+10+11 行。
6. 第 2 至 10 行第 11 列 $=$ 第 8-9-10 列，当年亏损按照有关规定不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相应年度第 11 列 $= 0$ ；第 11 行第 11 列 $=$ 第 11 行第 8 列。
7. 第 8 列 $=$ 第 3+4+5+7 列。

（二）表间关系

1. 第 11 行第 2 列 $=$ 表 F200 第 12-13 行。
2. 第 11 行第 9 列的绝对值 $=$ 表 F200 第 16 行。

A06862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F23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表单】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

本报告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区号及其参股比例 项目		合同区号及其参股比例 项目					合同区号及其参股比例 项目			
勘	勘	勘	勘	勘	勘	勘	勘	勘	勘	勘

探 费 用 支 出 额	探 费 用 支 出 额	探 费 用 支 出 额	探 费 用 支 出 额	探 费 用 支 出 额	探 费 用 支 出 额	探 费 用 支 出 额	探 费 用 支 出 额	探 费 用 支 出 额	探 费 用 支 出 额	探 费 用 支 出 额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额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额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额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额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额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额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额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额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额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额	开 发 费 用 支 出 额

按税法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按税法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按税法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按税法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按税法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按税法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按税法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按税法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按税法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按税法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按税法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表 F200）的附表，由参与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纳税人填报。从联合账本分摊的费用按合同区填报；不能列入联合账本的费用，按公司集团分摊费用和单独发生费用两部分填报。填报说明如下：

1. “01. 勘探作业费”：指勘探期间发生的劳务费、设备器材费和其他费用。
2. “02. 勘探借款利息”：指企业在勘探阶段最低义务工作量之外，以借款进行投资实际发生的合理利息。
3. “03. 经营管理费” “08. 经营管理费”：分别指合同区发生的列入勘探费用支出和开发费用支出的间接费用。
4. “04. 上级管理费” “09. 上级管理费”：分别指在华的外国石油公司勘探期间和开发期间从上级公司分摊来的合理的一般管理费。
5. “06. 开发作业费”：指开发期间发生的劳务费、设备器材费和其他费用。
6. “07. 开发借款利息”：指合同区在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正常借款的合理的投资利息。
7. “按税法规定的摊销、折旧额”：指本企业参与一个或多个合同区的石油开采发生的摊销、折旧额。其中 12 和 13 项是在已进入商业性生产阶段的油（气）田的油（气）收入中已回收的本合同区的累计勘探费用和已回收的本油（气）田的累计开发费用。14 和 15 项指上述未摊销、折旧完的累计余额。
8. “公司集团分摊的”是指参加一个合同区的外国石油公司集团共同发生的合理费用分摊部分。

A06863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F3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表单】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机构、场所名称：

主要机构、场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可分摊所得税额	主要机构、场所 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 分摊所得税情况	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的 机构、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的 机构、场所名称	三项因素			分配比例	分配所得税额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资产总额		
	合计	—					
机构、场所情况	汇总纳税但未 分摊所得税机 构、场所情况	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名称			成本费用额	资产额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表 F1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表 F200）的附表，由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含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填报。

二、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 “税款所属期间”：填报税款所属年度或季度的起止日期。年度纳税申报时，纳税人当年实际经营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填报当年实际经营期间的起止日期。
2. “主要机构、场所名称”“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的机构、场所名称”“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是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可以纳入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范围，但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仅具有内部辅助管理或服务职能的机构、场所。
3. “主要机构、场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的机构、场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可分摊所得税额”：预缴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表F100）第21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表F200）中第32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的申报金额。
5.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按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计算的数额。预缴申报时，计算公式为“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年度纳税申报时，计算公式为“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省税务机关规定。
6.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填报按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计算的数额。预缴申报时，计算公式为“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年度纳税申报时，计算公式为“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省税务机关规定。
7.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预缴申报时，填报按“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公式计算的数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按“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公式计算的数额。
8. “营业收入”：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的合计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的合计额。
9. “职工薪酬”：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额。
10. “资产总额”：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资产的合计额。年度纳税申

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实际使用资产的合计数。

11. “分配比例”：填报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省税务机关规定确定的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应保留小数点后十位。

12. “分配所得税额”：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按照分配比例计算的结果（“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 “分配比例”）。

13. “合计”：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职工薪酬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机构、场所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职工薪酬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机构、场所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

14. “成本费用额”：填报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当期发生的成本费用额。

15. “资产额”：填报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当期期末拥有的资产额。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可分摊所得税额” =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2.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分配所得税额”列“合计”行

（二）表间关系

1. 预缴申报时，“可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100 第 21 行的本年累计金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可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200 第 32 行的申报金额。

2. 预缴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100 第 23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200 第 36 行。

3. 预缴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表 F100 第 24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表 F200 第 37 行。

4. 预缴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100 第 25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200 第 38 行。

5. 预缴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比例”列=表 F100 第 26 行。

6. 预缴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100 第 27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200 第 41 行。

A06864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表单】

F400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核定方法	行次	申 报 项 目			累计金额
按收入总额 核定应纳税 所得额	1	项目 1 名称		收入额	
	2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3			应纳税所得额（1×2）	
	4	项目 2 名称		收入额	
	5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6			应纳税所得额（4×5）	
	7	项目 3 名称		收入额	
	8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9			应纳税所得额（7×8）	
	10	收入总额（1+4+7）			
	11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3+6+9）			
按经费支出	12	经费支出总额			

换算应纳税所得额	13	换算的收入额	
	14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15	应纳税所得额（13×14）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16	成本费用总额	
	17	换算的收入额	
	18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19	应纳税所得额（17×18）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	20	应纳税所得额	
	21	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表F1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表F200）的附表，由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填报。

二、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至11行填报核定方法为“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情况。

第1至9行的填报：纳税人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项目，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在“项目名称”栏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合同号。多于三个项目的，附页填报。

第10行“收入总额”填报所有“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的收入总额。

第11行“应纳税所得额合计”填报所有“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合计数额。

2. 第12至15行填报核定方法为“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情况。

第12行“经费支出总额”填报纳税人本纳税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总额。

第13行“换算的收入额”填报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用经费支出总额换算的收入额。换算的收入额=经费支出总额÷（1-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4行“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填报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5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按经费支出换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15行=第13行×第14行。

3. 第16至第19行填报核定方法为“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情况。

第16行“成本费用总额”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支出的成本费用总额。

第17行“换算的收入额”填报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用成本费用总额换算的收入额。换算的收入额=成本费用总额÷（1-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8行“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填报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9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按成本费用换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19行=第17行×第18行。

4. 第20至21行填报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的申报项目情况。

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填报第 20 行，并附页说明具体核定方法、计算过程等。

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应纳税额的填报第 21 行，并附页说明具体核定方法、计算过程等。已填报第 21 行的，不填报其他行次对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其他行次已填报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不填报第 21 行。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3 行=第 1 行×第 2 行。
2. 第 6 行=第 4 行×第 5 行。
3. 第 9 行=第 7 行×第 8 行。
4. 第 10 行=第 1 行+第 4 行+第 7 行。
5. 第 11 行=第 3 行+第 6 行+第 9 行。
6. 第 15 行=第 13 行×第 14 行。
7. 第 19 行=第 17 行×第 18 行。

（二）表间关系

1. 预缴申报时，本表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F100 第 11 行“实际利润额/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年度纳税申报时，本表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表 F200 第 19 行“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申报金额”列。

2. 预缴申报时，第 21 行“应纳税额”=表 F100 第 13 行“应纳所得税额”的“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年度纳税申报时，第 21 行“应纳税额”=表 F200 第 21 行“应纳所得税额”的“核定征收申报金额”列。

A06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F5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表单】

F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

○法定源泉扣缴申报 ○指定扣缴申报 ○自行申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 缴 义 务 人 基 本 信 息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中文：				外文：			
地 址		中文：				外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纳 税 人 基 本 信 息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成立地代码						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			
境内名称			中文：				外文：		
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			中文：				外文：		
在境外成立地地址			中文：				外文：		
申报所得类型及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法 定 源 泉 扣 缴 和 自 行 申 报 情 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执行起始时间		合同执行终止时间				合同总金额		币种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支付，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到期应支付									
行次	项目						依法申报数据		
1	本次申报收入		人民币金额						
外 币			名称						
			金额						
			汇率						

5		折算人民币金额 5=3×4		
6		收入合计 6=1+5		
7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扣除额		
8		应纳税所得额 8=6-7		
9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	适用税率（10%）		
10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10=8×9		
11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 11=12+13		
12		其中：享受协定待遇	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3		享受国内税收优惠	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4		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14=10-11		
主管税务机关指定扣缴情况				
指定扣缴文书编号		税款计算方法：○按核定利润率计算，核定利润率水平：____% ○其他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支付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金额（人民币）： 元 ○其他				
本次扣缴税款金额（人民币）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由代扣代缴或申报缴纳下列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填报：

1.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但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指定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申报缴纳上述前两项税款的，勾选表头项目“法定源泉扣缴申报”；扣缴义务人申报缴纳上述第三项税款的，勾选表头项目“指定扣缴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上述前两项税款的，勾选表头项目“自行申报”。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给扣缴义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扣缴义务人未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以为空。
2. “名称”：填报扣缴义务人法定名称全称。法定名称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3. “地址”：填报扣缴义务人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地址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4.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填报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名称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邮政编码。
5.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扣缴义务人可以不填写“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

（二）纳税人基本信息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给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给纳税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未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以为空。

2. “境外成立地代码”：填报纳税人成立地国家（或地区）三字母代码（ISO 3166-1 标准）。

3. “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4. “境内名称”：填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的名称全称。境内名称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5. “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填报纳税人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的全称。法定名称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6. “在境外成立地地址”：填报纳税人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地址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7. “申报所得类型及代码”：分别如后的类型及代码填报，股息红利所得—1，利息所得—2，特许权使用费所得—3，转让财产所得—4，租金—5，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所得—6，国际运输—7，担保费所得—8，其他所得—9。

8.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填报纳税人的经办人名称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邮政编码。

9. 属于法定源泉扣缴申报和自行申报的，同一纳税人在同一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首次申报时，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需填写变更信息以外，可以只填报纳税人基本信息中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内名称”和“申报所得类型及代码”。属于指定扣缴申报的，可以不填报纳税人基本信息。

（三）法定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情况填报

1. “合同名称”：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编号。

3. “合同执行起始时间”：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开始执行的年月日。

4. “合同执行终止时间”：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执行完毕或终止执行的年月日。

5. “合同总金额和币种”：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总金额，币种为合同注明的币种。

6.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支付”与“到期应支付”两种情形中择一勾选。勾选“支付”项的，填报款项实际或预计支付日期。

7. “人民币金额”（第1行）：填报申报收入直接以人民币计算的数额。

8. “外币名称”（第2行）、“金额”（第3行）、“汇率”（第4行）、“折算人民币金额”（第5行）：填报申报收入以外币计算的数额及折合成人民币数额的计算过程。申报收入采用多种外币计算的，附页分外币币种填报金额、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将外币收入折合成人民币金额汇总合计数额填入第5行，不填报第2行、第3行和第4行。

9. “收入合计”（第6行）：填报直接以人民币计算的收入（第1行）和以外币计算的收入（第5行）的合计数。

10. “扣除额”（第7行）：填报转让财产所得类型中允许扣除的金额及其他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扣除项目需要进行外币折算的，填报折算成人民币后的数额。

11. “应纳税所得额”（第8行）：填报人民币收入合计数减除扣除额后的数额。

12. “适用税率”（第9行）：填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10%税率。

13.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第10行）：填报应纳税所得额（第8行）按照适用税率（第9行）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数额。

14.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第11行）：填报享受各项税收协定待遇及国内减免税优惠的金额。

15. “享受协定待遇”（第12行）：填报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减免税总额。税收协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含有税收待遇条款的其他协定（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等）。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获取减免税优惠的，应同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相关信息报告表。在本行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

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

16. “享受国内税收优惠”（第 13 行）：填报符合国内税收规定的减免税优惠数额。在本行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

17. “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第 14 行）：填报按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第 10 行）减除减免企业所得税额（第 11 行）后的余额。

（四）主管税务机关指定扣缴情况填报

1. “指定扣缴文书编号”：填报扣缴义务人据以执行扣缴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文书编号。

2. “税款计算方法”：填报指定扣缴税务文书指定的税款计算方法。在“按核定利润率计算”和“其他”两项中勾选。已勾选“按核定利润率计算”的，填报指定扣缴税务文书指定的核定利润率水平。

3.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填报指定扣缴税务文书指定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在“支付”和“其他”两项中勾选。已勾选“支付”的，填报支付日期及支付金额。

4. “本次扣缴税款金额（人民币）”：填报本次扣缴的税款数额。

（五）其他

1.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签章）”：扣缴义务人为自然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本人签章，扣缴义务人为非自然人的，由非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加盖公章。

2. 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A0686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清册》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清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行政区划	企业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就地缴纳标识	不就地缴纳原因	季度预缴预算科目	季度预缴预算级次	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科目	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级次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表单说明】

1. 本表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设置。

2. 本表适用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或报送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该非居民企业不符合汇总纳税条件时使用。

基础项目：

1. 企业类型：分为“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2. 跨地区转移类型：分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跨地市”、“跨县区”、“跨地市（比例预缴）”、“跨县区（比例预缴）”、“非跨地区税收转移”

3. 就地缴纳标识：分为“是”、“否”。

4. “不就地缴纳原因”：分为“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内部辅助性或服务性机构、场所”、“新设立的机构、场所”、“当年撤销的机构、场所”、“其他”。

5. “季度预缴预算科目”、“季度预缴预算级次”根据税费种认定情况自动带出。

6. “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科目”录入，并根据会统校验规则带出“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级次”。

7. “行政区划”：精确到市级。

A07025 《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填开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明电〔1993〕71号）

【表单】

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填开申请表

供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供货企业名称：

购货企业	全 称			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完		字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税分割单		已纳税额	
	海关代 码			销货发票号 码			
销售货物（(1)、(3)、(5)、(6)栏根据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和分割单相关项目填写）							
名称 (1)	数量 (2)	单 价 (3)	计税金 额 (4)=(2) ×(3)	法定税率（额 ）(5)	征收率 (6)	已纳税额 (7)=(2)×(5)或(4) ×(6)	
合计		--		--	--		
经办人：申请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7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税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6.35 mm

3.5 mm

22 mm

15 mm

27 mm

10 mm

5 mm

1.5 mm

14 mm

15 mm

8 mm

28 mm

16 m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

(XXX)分00000000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填发税务机关：

供货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购货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名称	
《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			
字 号	已 缴 税 额		
销售货物（1）、（3）、（5）、（6）栏根据《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相关项目填写			
预 算 科 目		货物名称	数量
编 码	名 称	级 次	单 位
		(1)	(2)
			价 格
			(3)
			计 税 金 额
			(4)=(2)×(3)
			法 定 税 率 (额)
			(5)
			征 收 率
			(6)
			已 缴 税 额
			(7)=(2)×(5)
			或(4)×(6)
已缴税额合计 (大写)			
填发税务机关	供货企业	备注	
(盖章)	(盖章)		
填票人	经办人		

安 善 保 管

第一联 供货企业转交购货企业

第二联 填发税务机关留存

票面尺寸241mm×152.4mm（其中内框尺寸210mm×110mm）
票头字体为方正黑体，17.5磅；第一联居中套印总局金红色税收票证监制章，加设防伪标记
票证字体为方正楷体，10.5磅(其中脚码为9磅)
票据记号：地税为10mm×10mm方框尺寸；国税为直径为10mm圆，中间为“国”，方正楷体22磅
第一至二联墨色为：黑、青莲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

(xxx) 分xxxxxxxx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填发税务机关：

供 企	纳税人识别号		购 货 企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名称		业		名称				
《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									
字 号					已缴税款				
销售货物（1）、（3）、（5）、（6）栏根据《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相关项目填写									
预算科目			货物名称 (1)	数量 (2)	单位价 格 (3)	计税金额 (4)=(2)×(3)	法定 税率 (额) (5)	征收 率 (6)	已缴税额 (7)=(2) ×(5)或(4) ×(6)
编码	名称	级次							
已缴税 额合计		(大写)							
填发税务机关 (盖章)			供货单位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经办人						

【表单说明】

无

A0705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2 号

【表单】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编号：

中文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英文名称：		
从事的行业： ☐ 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 ☐ 管理服务 ☐ 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		
行次	项目	情况
1	账簿设置情况	
2	收入核算情况	
3	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4	纳税申报情况	
5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6	其他情况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核定征收方式	☐ 按收入总额 ☐ 按成本费用 ☐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	

核定利润率			
纳税人对征收方式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经办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分局领导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非居民企业从事的行业，请在符合情形的□内打“√”；
2. 非居民企业自收到本表 10 个工作日内填好并送达主管税务机关；
3.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征收方式的确认。

A07053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表单】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纳税人编码： 鉴定期： 年度 金额单位：元

申报单位			
地 址			
经济性质		行业类别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上年收入总额		上年成本费用额	
上年注册资本		上年原材料耗费量（额）	

上年职工人数		上年燃料、动力耗用量（额）	
上年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商品销售量（额）	
上年所得税额		上年征收方式	
行次	项 目	纳税人自报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1	账簿设置情况		
2	收入核算情况		
3	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4	纳税申报情况		
5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6	其他情况		
纳税人对征收方式的意见： 经办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056 《加处罚款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加处罚款通知书

税 字()第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你单位未按规定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缴纳罚款_____元。现从滞纳金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缴纳或解缴罚款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滞纳金____天，按日加收 3%的加处

罚款计_____元。

特此通知

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057 《加收滞纳金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加收滞纳金通知书
税 字()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八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 年 月 日缴纳 年 月（季）应纳税（费） 元，现从欠缴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滞纳__天，按日

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计____元。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058 《无申报临时征收凭证》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无申报临时征收凭证

编号：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征收项目	税款种类	税款属性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限缴日期	临时征收税款	未申报入库税款
合计	——	——	——	——	——	——	——		

填表人：

【表单说明】

无。

A07059 《预缴税款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预缴税款通知书

税 字（ ）第 号

编号： 编制日期：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征收项目	品目名称	预算科目	登记注册类型	限缴日期	本次预缴税款金额
预缴类型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编号：		

填制人：

【**表单说明**】

无。

A07060 《加收利息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加收利息通知书

税 字()第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填发日期：

规定的纳税期限	
应缴特别纳税调整税额	
滞纳税款之日起	
缴纳或解纳税款日	
滞纳税款天数	
利息率	
加收利息金额	

采集人：

征收机关：

【表单说明】

无。

A07075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的通知》（银发〔2011〕36号）

【表单】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 年 月 日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机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名称	
付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付款人账号			
征收项目名称		应缴税额	
金额合计（小写）：		税款限缴日期：	
金额合计（大写）：			

付款人（签章）		备注
经办人（签章）	银行 记账员（签章）	

【表单说明】

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本凭证为纳税人在开通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业务的商业银行网点柜台办理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的凭证。
2. 本凭证一式一联，打印、手写均可。
3.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填写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完成后获得的申报序号。
4.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登记证上的“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5. “税务机关名称”、“税务机构代码”填写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和税务机构代码。
6. “付款人名称”填写付款人在开户银行的账户名称，“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填写付款人账户所在的银行网点名称。
7. “征收项目”和“应缴税额”填写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完成后税务机关反馈的相应内容。

A07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xxx) xx 出 00000000

登记注册类型：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缴 款 单 位	纳税人识别号		购货企	纳税人识别号	
	名 称		业	名 称	
	开户银行		销货发票号码		
	账 号		收款国库		

税款所属时期			税款限缴日期						
预算科目			货物劳务名称	课税数量	单位价格	计税金额	法定税率 (额)	征收率	实缴金额
编 码	名称	级 次							
金额合计		(大写)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缴款单位(人) (盖章) 经办人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票面尺寸 241mm×152.4mm (其中内框尺寸 210mm×110mm)

票头字体为方正黑体 17.5 磅；第一、第二联居中套印总局金红色税收票证监制章；第二轮加设防伪标记

票证字体为方正楷体 10.5 磅 (其中脚码为 9 磅)

票据记号：地税为 10mm×10mm 方框尺寸；国税为直径 10mm 圆，中间分别为“地”“国”，方正楷体 22 磅

第一至六联墨色为：黑、黑、蓝、红、绿、青莲

第二联下端式样与第一联相同，第三联至第六联下端各栏式样与《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二至第五联相同。

【表单说明】

《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一式六联，各联次用途为：

第一联(收据甲)国库(银行)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作完税凭证，本联次套印国家税务局统一制发的税收票证监制章(白纸黑油墨)；

第二联(收据乙)国库(银行)收款盖章后缴款单位转交购货企业，本联次套印国家税务局统一制发的“税收票证监制章”(白纸黑油墨)；

第三联(付款凭证)缴款单位的支付凭证，开户银行作借方传票(白纸蓝油墨)；

第四联（收款凭证）收款国库作贷方传票（白纸红油墨）；

第五联（回执）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税务机关作税收会计凭证（白纸绿油墨）；

第六联（报查）国库（银行）收款盖章后退基层税务机关作税收会计凭证（白纸紫油墨）。

A07096 《当场处罚罚款收据》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预〔2000〕4号）

【表单】

当场处罚罚款收据

国财 01001	年 月 日	No0000000000
当事人		
根据	处罚决定书号码：	
交来罚款人民币（大写）： ¥：		

执法机关（盖章）	备注：
经办人员：	

【表单说明】

- 第一联：存根
- 第二联：收据
- 第三联：记账凭证
- 第四联：报查

A07112 《退（抵）税申请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 【表单】

退（抵）税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申请人名称		纳税人 ☐	扣缴义务人 ☐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 ☐ 误收退税 ☐ 留抵退税 ☐		
一、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			

原完税情况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税票号码	实缴金额
	合计（小写）				
申请退税金额（小写）					
二、留抵退税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是□ 否□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是□ 否□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是□ 否□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是□ 否□
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退税申请理由		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相关税务事宜，现授权 _____（地址） _____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请人，任何与本申请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于此人。 授权人签章：	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申请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情况

受理人：

年 月 日

核实部门意见：

退还方式：退库 ☐ 抵扣欠税 ☐

退税类型：汇算结算退税 ☐

误收退税 ☐

留抵退税 ☐

退税发起方式：纳税人自行申请 ☐

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 ☐

退（抵）税金额：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表单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办理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留抵退税。
- 二、纳税人退税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交资料，并经税务机关确认。
- 三、本表一式四联，纳税人一联、税务机关三联。
- 四、申请人名称：填写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名称。如申请留抵退税，应填写纳税人名称。

五、申请人身份：选择“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如申请留抵退税，应选择“纳税人”。

六、纳税人名称：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八、联系人名称：填写联系人姓名。

九、联系电话：填写联系人固定电话号码或手机号码。

十、申请退税类型：选择“汇算结算退税”、“误收退税”或“留抵退税”。

十一、原完税情况：填写与汇算结算和误收税款退税相关信息。分税种、品目名称、税款所属时期、税票号码、实缴金额等项目，填写申请办理退税的已入库信息，上述信息应与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完税费（缴款）凭证原件或完税电子信息一致。

十二、申请退税金额：填写与汇算结算和误收税款退税相关的申请退（抵）税的金额，应小于等于原完税情况实缴金额合计。

十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

十四、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起止时间：填写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起止时间。

十五、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填写享受免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本期申请退还的免抵退税额。

十六、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填写纳税人对应属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后一次性转入的进项税额，视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进项税额，也填入本项。

十七、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填写纳税人对应属期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十八、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填写纳税人对应属期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十九、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对应属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二十、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填写纳税人按照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计算后的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进项构成比例=（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div$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十一、退税申请理由：简要概述退税申请理由，如果本次退税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需在此说明，并须另行提交资料，经税务机关登记确认。

二十二、受理情况：填写核对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资料的情况。

二十三、退还方式：申请汇算结算或误收税款退税的，退还方式可以单选或多选，对于有欠税的纳税人，一般情况应选择“抵扣欠税”，对于选择“抵扣欠税”情况，可以取消该选择，将全部申请退税的金额，以“退库”方式办理。

申请留抵退税的，可同时选择“退库”和“抵扣欠税”。如果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二十四、退税类型：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事项，选择“汇算结算退税”、“误收退税”或“留抵退税”。

二十五、退税发起方式：纳税人申请汇算结算或误收税款退税的，税务机关选择“纳税人自行申请”或“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选择“纳税人自行申请”。

二十六、退（抵）税金额：填写税务机关核准后的退（抵）税额。

A07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税收票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552号）

【表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00000000000000000000

登记注册类型：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地址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 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 扣除额	实缴金额
金额合计	(大写)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妥 善 保 管

票面尺寸 241mm×152.4mm（其中内框尺寸 210mm×110mm）

票头字体为方正黑体 17.5 磅；居中套印总局金红色税收票证监制章

票证字体为方正楷体 10.5 磅（其中脚码为 9 磅）

墨色为：黑

A08001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税务局：

本纳税人自次月1日起36个月内，自愿申请放弃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放弃期间内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本纳税人选择_____。

本纳税人已了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公章）

声明日期：

【表单说明】

按照规定，纳税人选择放弃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后，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应将选择填写在横线之中。

A08002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表单】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

税务局：

我公司自 年 月 日起 36 个月内，申请放弃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放弃期间内出口适用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选择适用（免税）/（征税）政策。

我公司已了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等文件关于放弃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公章）

声明日期：

【表单说明】

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规定，选择放弃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后，出口适用退（免）税政策货物劳务适用免税政策或按征税政策。应将选择填写在横线之中。

A08025 《出口退（免）税结清税款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 号）

【表单】

出口退（免）税结清税款报告表

所属期： 年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结清原因： ☐ 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 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结清税款情况	
需结清税款的情形	办理情况
☐ 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完毕出口退（免）税的，相关岗位应及时办理审核、审批、退库、调库手续。	☐ 已办理完毕
☐ 已申报进料加工业务出口退（免）税尚未核销的，相关岗位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 已核销完毕
☐ 存在未申报出口退（免）税业务的，调查评估岗按相关规定处理。	☐ 已传递相关信息
☐ 提供的《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是否符合规定。	☐ 符合规定
☐ 企业声明放弃对应的退（免）税款是否按规定申报免税或申报纳税并缴清应纳税款。	☐ 已申报免税（纳税）
☐ 需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款。	☐ 已追回

☐ 对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稽查部门已立案的,待结案后按规定处理。	☐ 已结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完毕
☐ 外贸企业撤回或转生产企业的,外销账上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已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	☐ 已开具
确认意见	
根据以上办理情况,该企业相关税款已经结清。 审核岗: 复审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分类索引】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纳税人名称（公章）：

所属期: 年 月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美元

[illegible]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意见：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经税务机关经办人签名后，第一份留存县（市、区）税务局，第二份报地级市税务局，第三份退给企业。

A08055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海关企业代码：
我公司委托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加工下列来料加工手（账）册的出口货物，请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免征下列加工费发票的增值税、消费税。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序号	来料加工手（账） 册号	已开具发票情况					备注
		加工费发票号 码	已开发票的货物名 称	单位	数量	加工费金额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8056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海关企业代码：

A08057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编号：

受托企业名称		委托企业名称		
受托企业海关代码		委托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进口协议号	进料加工手册号	进口报关单号	海关实征关税和消费税	备注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8058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_____ 国家税务局：

编号：

_____ 公司（纳税人识别号_____，企业海关代码为：_____）委托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加工下列来料加工手（账）册的出口货物，请免征下列加工费发票的增值税、消费税。

序 号	来料加工手 （账）册号	已开具发票情况					备注
		加工费发票号码	加工的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加工费金额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复核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8065 《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

税务局：

我公司拟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现有申报的出口货物劳务应退税款 元，免抵税款 元尚未结清。我公司撤回备案后由 公司承继我公司权利和义务，请将审批后的应退税款退付至该公司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如发现有多退税款需追回的，由 公司负责按规定缴纳。

撤回备案企业		承继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经办人：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8073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 【表单】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填表单位：
生产单位：
综服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	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情况	受托代办退税的综服企业情况	备案情况

号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企业代码	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号码	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开户银行	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银行账号
1									
2									
3									
4									
5									

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并承诺遵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以示确认。

一、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在本备案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

三、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规定的代办退税条件。

四、综服企业将严格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审核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及出口业务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备案表中列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为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账户。当税务机关需要暂扣生产企业的退税款时，将配合税务机关从该账户中扣除。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表单说明】

1. 填表单位为生产企业的，在表头“生产企业”前的□内打√；填表单位为综服企业的，在表头“综服企业”前的□内打√。
2. 填表单位为生产企业的，此表一式叁份，一份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生产企业留存备查，一份由生产企业转交综服企业。
3. 填表单位为综服企业的，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综服企业留存备查。

A13076 《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

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招标文件 编 号	机电产品 名 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简述上述机电产品不退税原因：							

招标机构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77 《中标证明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中标证明通知书

编号：

第 联

税务局：

公司对项目所需设备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设备数量为，中标金额为万元人民币，其中需进口关键件为，用汇万美元。中标设备详见所附“中标设备清单表”。

请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中标的国产机电产品办理退（免）税手续。

招标机构名称：

招标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所在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招标机构所在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标设备清单表

第 联

编号“中标证明通知书”附件

单位：万元

序号	招标文件 编 号	中标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用汇总额 (万美元)	商品编码	备注

合计									

【表单说明】

说明：

“中标证明通知书”及其附件“中标设备清单表”均由招标机构填写，送招标机构所在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签章，“中标证明通知书”及其附件“中标设备清单表”均一式四联，其中：第一联由招标机构交中标企业；第二联由招标机构所在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寄往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第三联由招标机构留存；第四联由招标机构所在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留存。

A13079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表单】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备案时间：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是否属于财税[2012]39 号文附件 1 所列货物	是否属于本企业经营 范围的货物	备注

A1308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编号：

一、基本情况（由支付人填写）					
境内 支 付 人	机构名称或个人 姓名				
	纳税识别号				
	地址或住所				
	付汇银行		付汇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外 收 款 人	名称		所属国家或 地区		
	地址		境内外机构 是否关联		
	收汇银行		收汇帐号		
合同名称				合 同 号	
合同总金额（或支付标准）			币种		
已 付 金 额				币种	
本次付汇金额		币种		付 汇 日 期	
合同执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声 明	我谨在此声明：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案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二、告知事项	
本表仅适用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上付汇金额应向主管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或做出必要说明。上述呈报如有不实，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 1、“已付金额”一栏填写在同一合同项下涉及多笔对外支付时，办理第一笔支付之日起至今已支付的外汇总金额。
-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备案人，一份留存税务机关。
- 3、对外支付项目仅有交易凭证或协议的，“合同名称”一栏应填写相关凭证或协议的名称，“合同号”一栏可不填。

A13087 《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发〔2013〕76号）

【表单】

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

编号：XXXXXXXXXX 发 XXXXXXXX

（海关名称）：

根据海关缴款书核查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关对本函所涉及的 份有疑问海关缴款书进行核查，请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

附件：1. 待核查海关缴款书清单

2. 其他资料（文档、声音、图像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税务机关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注：本函一式两联：第一联发往海关；第二联由发函税务机关留存。

C00125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表单】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会商银 01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单位： 元

资 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交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其他负债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表单说明】

无。

C00126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表单】

利润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会商银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表单说明】

无。

C00127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表单】

现金流量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表单说明】

无。

C00128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表单】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会保 01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	年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	年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预收保费		
应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付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交税费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付赔付款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付保单红利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质押贷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定期存款			未决赔款准备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寿险责任准备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存出资本保证金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独立账户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负债		
独立账户资产			负债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表单说明】

无。

C00129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表单】

利润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会保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_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保险业务收入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减：摊回分保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表单说明】

无。

C00130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表单】

现金流量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会保03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表单说明】

无。

A0108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

新增 ☐ 变更 ☐

办理类型	☐ 单位纳税人登记 ☐ 个体经营登记 ☐ 临时税务登记 ☐ 扣缴税款登记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临时税务登记类型 (在右侧栏勾选)	☐ 未办理营业执照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 ☐ 承包租赁经营 ☐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或劳务 ☐ 异地非正常户 ☐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		
国标行业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项目	姓名	身份证件 名称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财务负责人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以下内容请分别填写						
以下内容由扣缴税款登记纳税人如实填写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是否是缴税帐号	

以下内容由单位纳税人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如实填写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以下内容由单位纳税人登记、临时税务登记和个体经营登记纳税人如实填写：								
批准设立机关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联系电话				经营地联系电话				
开业（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纳税人识别号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		

投资方（合伙人）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投资期限	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
总机构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总机构法定代表人（业主）姓名			总机构联系电话					
总机构注册地址			总机构经营范围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纳税人（签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以下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填报：

- （一）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
- （二）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纳税人，包括实施“两证整合”之前已经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三）符合临时税务登记条件的纳税人。

二、本表一式二份。受理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

三、表内有关栏目填写说明：

1. “纳税人名称”栏：指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2. “身份证件名称”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3. “注册地址”栏：指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4. “经营地址”栏：指从事经营的具体地址。
5. “国籍或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地址。
6. “登记注册类型”栏：即经济类型，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选择“个人合伙”、“非企业单位”或者“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实施“两证整合”之前已经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
7. “投资方经济性质”栏：单位投资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写；个人投资的，填写自然人。
8. “证件类型”栏：单位投资的，填写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批准证件；个人投资的，填写其身份证件名称。
9. “国标行业”栏：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10. 开户银行、帐号：扣缴义务人用于缴纳税款的开户银行的全称及银行帐号。

A01040 《委托代征协议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

【表单】

委托代征协议书

税委〔 〕 号

甲方（委托单位）：

地 址:

乙方（受托单位、组织或个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选填）:

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做好代征税款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如下委托代征协议。

一、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代征税款。

二、本协议规定，由乙方代征以下税款:

（一）代征税种及附加:

（二）代征范围：

（三）计税依据及税率：

（四）代征期限：

三、本协议规定，乙方票、款结报缴销期限和额度为：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有责任对乙方代征工作进行指导。并依法向乙方支付代征手续费，甲方支付代征手续费的标准为已解缴代征税款的__%。

（二）甲方应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代征税款所需要的税收票证。

（三）因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废止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甲方负有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终止协议的责任。

（四）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代征税款的情况。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税种及附加、范围、标准、期限代征税款，并依法收取甲方支付的代征手续费。

（二）乙方应当依法及时足额解缴税款，做到税收票证开具金额与结报税款一致。

（三）乙方在代征过程中遇纳税人拒绝纳税的，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由甲方依法处理。乙方不得对纳税人实施税款核定、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不得对纳税人进行行政处罚。

（四）乙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票证管理规定，领取、保管、开具、结报缴销有关凭证。

（五）代征税款时，应向纳税人开具甲方提供的税收票证。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甲方履行义务，有权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方面终止协议。

（三）因乙方责任未征或少征税款的，甲方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并可向乙方按日加收未征少征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乙方将纳税人拒绝缴纳等情况自纳税人拒绝之时起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的除外。乙方违规多征税款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责令乙方立即退还，税款已入库的，由甲方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乙方违规多征税款致使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由甲方赔偿，甲方拥有事后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违规多征税款而多取得代征手续费的，应当及时退回。

（四）乙方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由甲方责令限期缴纳，并可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解缴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乙方造成印有固定金额的税收票证损失的，应当按照票面金额赔偿；未按照规定领取、保管、开具、结报缴销税收票证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减代征手续费。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征协议提前终止：

（一）因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终止协议的；

（二）甲方被撤销主体资格的；

（三）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撤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需要终止协议的；

（四）乙方有弄虚作假、故意不履行义务、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

（五）甲方认为需要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乙方应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结清代征的税款，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税收票证和发票。甲方应当收回《委托代征证书》，结清代征手续费。

八、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代征税款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人员办理。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十、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协议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表单说明】

无。

A0104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71 号）

【表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编号：XXX县（市、区）税务留抵税额转移通知XX号）

纳税人名称		工商执照登记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一般纳税人认定时间	年 月
迁出地最后一次增值税纳税申报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批准取消税务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尚未抵扣的留抵	经审核，该纳税人从我局迁出时，有尚未抵扣的进项留抵税额合计（ 大 写 ）		

进项税额	----- ¥ 元。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税务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货物和劳务税科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注：1、本表由一般纳税人迁出地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一式三份。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A01080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

____税告〔 ____ 〕 ____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第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

序号	文书 字 轨	受托方 纳税人名称	受托代 征人联系 电话	受托方法定 代表人（负 责人、业主）			自然人		委托代 征范围	代 征期 限起	代征期 限止	委 托 代 征 税 种 及	计 税 依 据 及 税 率
				姓 名	联 系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户 籍 所 在 地 地 址	现 居 住 地 地 址					

												附 加	
1													
2													
3													
4													
5													
公告日期									税务机关				

【表单说明】
无。

A01081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

____税告〔 〕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第十六条规定，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按规定停止履行委托代征职责。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

序号	文书 字 轨	受托方 纳税人 名称	受托代 征人 联系电 话	受托方法定 代表人（负 责人、业主）			自然人		委 托 代 征 范 围	代 征 期 限 起	代征期 限止	委 托 代 征 税 种 及	计 税 依 据 及 税
				姓 名	联 系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户 籍 所 在 地 址	现 居 住 地 址					

												附 加	率
1													
2													
3													
4													
5													
公告日期									税务机关				

【表单说明】
无。

A02033 《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计划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计划报告表

填报单位：（签章）

计划年度：

计划时期：

单位：份

发票名称	发票种类代码	发票代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合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合计		年度合计	
			本期计划	实际核准数量	本期计划	实际核准数量	本期计划	实际核准数量	本期计划	实际核准数量	本期计划	实际核准数量	本期计划	实际核准数量	本期计划	实际核准数量
备 注																

负责人：
【表单说明】
无。

填表人：

年 月 日

A02034 《普通发票印制计划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普通发票印制计划表

所属时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章）

发票名称	发票种类代码	联次	单位 （本/份）	计划领 购数量	上年同期销 售数量	实际核准数 量

A02035 《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划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划申请表

发 票 名	发 票 种	发 票 代	印制计划数量						调整计划后数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合 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合 计	全年合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合 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称	类	码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增（减）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增（减）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增（减）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增（减）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增（减）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增（减）数	
申请调整单位意见：															审批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注：“实际核准数量”由上级税务机关填写。

【表单说明】

无。

A02036 《发票印制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发票印制通知书

_____税印（ ） 号

_____（承印厂商）：

请你单位按本通知所列《发票印制清单》要求及所附发票印制样式，安排印制。印制完工后交_____税务局验收入库，并与_____结算。

发票印制清单

发票名称	发票代码	规格	金额版	文字版	联式	年号	批次号	本数	份数/本	发票纸质	单价	金额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2037 《发票印制验收入库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发票印制验收入库单

年 月 日

收票单位		库房管理员	
承印厂商		完工日期	

发票名称	发票代码	箱起始号码	箱终止号码	箱数	每箱本（份） 数	本数	每本份数	份数	发票起始号码	发票终止号码	销售单 价	销售金额
备注												
以上数据与发票实物一致。												
承印厂经办人（签字）： 库房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2038 《发票调拨出（入）库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发票调拨出（入）库单

年 月 日

收票单位							收票 负责人					
发票 代码	发票 名称	箱起 始号 码	箱终 止号 码	箱数	每箱本 （份）数	本数	每本 份数	份数	发票起 始号码	发票 终止 号码	销售 单价	销售 金额
				s								
发出单位						备注						
仓库负责人					出（入）库负责人					验收人		

【表单说明】

无。

A02040 《发票实物盘存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发票实物盘存表

发票代码	发票名称	本数	每本份数	份数	发票起始号码	发票终止号码	备注

负责人： 复核人： 盘库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2041 《发票收发存情况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发票收发存情况报告表

所属税务机关：

所属日期：

序号	发票种类	发票代码	单位	上月结存数量	上月结存金额	本月收到数量	本月收到金额	本月发售数量	本月发售金额	本月发出数量	本月发出金额	本月核销数量	本月核销金额	本月退票数量	本月退票金额	本月代开数量	本月代开金额	本月结存数量	本月结存金额	是否平衡

负责人:

经办人:

制表日

【表单说明】
无。

A02047 《调整普通发票计划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调整普通发票计划申请表

申请单位：

所属时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票名称	发票种类代码	发票代码	单位（数量）	印制计划数量			调整计划后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增（减）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增（减）数
申请调整单位意见：				审批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留存，一份上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存查。
2. 实际核准数量由上级税务机关填写。

【表单说明】

无。

A02077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表单】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财务人员联系方式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	增值税扣税凭证类型	发票份数	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合计		
纳税人声明	此表所申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确属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与本表同时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等资料内容是真实、可靠的。 声明人签字：		
企业经办人签字：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 机关核 对 资料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 机关盖章

【表单说明】

注：本表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A02078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表单】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财务人员及联系电话	
未按期申报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 信息	增值税扣税凭证类型	发票份数	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合计		

纳税人 声明	此表所申请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确属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与本表同时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等资料的内容是真实、可靠的。 声明人签字：		
企业 经 办 人 签 字：	企 业 法 人 代 表 签 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 机关核 对 资 料 情 况	经办人： 负责人： 主管税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关盖章：		

【表单说明】

注：本表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A03037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

【表单】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吨

成立日期			经济性质			
产品类型	生产乙烯类产品 ☐			生产芳烃类产品 ☐		
原材料类型	以石脑油为原料 ☐			以燃料油为原料 ☐		以石脑油、燃料油为原料 ☐
企业基本情况						
乙烯、芳烃类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产成品		年度产量	占全部产品 比例（%）
石脑油产品 原料来源	外购	吨/年	乙烯类	乙烯、丙烯、 丁二烯产品		
				其他产品		
燃料油产品 原料来源	自产	吨/年	芳烃类	苯、甲苯、二 甲苯产品		
				其他产品		
石脑油设计库容	吨		燃料油设计库容		吨	
设备	名称		数量	原料投入口流量计个数		产品产出口流量计个数
	（高温）裂解装置					
	连续重整装置					
	芳烃抽提装置					
附列 资料 目录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名称		证件号	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纳税人声明： 申报的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同时承诺按时申报相关资料，接受主管税务机关和进口地海关对本单位产品的抽检。如有虚假，本纳税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法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此表企业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或进口地海关留存一份。
2. 新投产企业产成品年度产量及比例按投产当年预计数填写，其他企业年度产量及比例数据按上年度实际数填写数据。
3. 产成品产量占全部产品比例是指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比例。
4. 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04022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9 号公布）

【表单】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
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

税扣（ ）号

_____公司（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我局现指定你方作为下表中工程作业和劳务项目应纳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在向表中所列非居民企业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具体扣缴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非居民 名称		国 别	
		国 别	
		国 别	
征收方式	☐ 据实征收 ☐ 核定征收		
计算依据	☐ 收入总额 （核定利润率_____） ☐ 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项目	营业税/分包支出、代扣款项
税率	☐ 25% ☐ 其他_____
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扣缴方式	在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时，按次扣缴所得税
扣缴期限	扣缴后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4027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9 号）

【表单】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

税居告〔 〕 号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XX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确认XX公司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函》（X税函〔 〕号），你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应当从____年度开始，按照我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及《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你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是_____税务局。

如你公司居民身份认定条件发生变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认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纳税人，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无。

A06173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名称	企业申报的折旧情况	征税机关的核实情况	备 注
		(盖章)	

【表单说明】

- 1. 填表单位：退税部门（盖章）年月日；
- 2. 征税机关的核实情况为折余价值的核实情况。

A06177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所属期： 年 月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
角分

项目		栏次	当期	本年 累计	与增值税纳税 申报表差额
			(a)	(b)	(c)
一、出口额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 额(美元)	1=2+3			-----
	其中：免抵退出口货物销 售额(美元)	2			-----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营业额(美元)	3			-----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 额	4			-----
	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营业 价款	5			-----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计税 金额	6=4-5=7+8+9+10			
	其中：单证不齐或信息不 齐出口货物销售额	7			-----
	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 售额	8			-----

	当期单证齐全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9			-----
	当期单证不齐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10			-----
	前期出口货物单证信息齐全销售额	11		----- -----	-----
	前期应税服务单证齐全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12		----- -----	-----
	全部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13=8+11			-----
	全部单证齐全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14=9+12			-----
	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美元)	15			-----
	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16			-----
	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美元)	17=1+15			-----
	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18			-----
	不予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19			-----
二、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20=21+22			-----
	其中：出口货物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21			-----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22			-----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23		----- -----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24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5(如20>23+24则为20-23-24,否则为0)			
	结转下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26=23+24-20+25		----- -----	-----
三、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	27=28+29			-----
	其中：出口货物销售额乘退税率	28			-----
		29			-----

5. 第5栏“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营业价款”为当期确认的支付给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纳税人的营业价款
6. 第6栏“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计税金额”为第4栏扣除第5栏后的余额；
7. 第7栏“单证不齐或信息不齐出口货物销售额”为企业当期出口的单证不齐或信息不齐部分免抵退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
8. 第8栏“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为企业当期出口的单证齐全部分且经过信息确认的免抵退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应与附件7当期出口表中“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相等，第7栏与第8栏之和应与附件7当期出口表第12栏合计数相等；
9. 第9栏“当期单证齐全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为企业当期已确认收入且收款凭证齐全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10. 第10栏“当期单证不齐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为企业当期已确认收入但收款凭证不齐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11. 第11栏“前期出口货物单证信息齐全销售额”为企业前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部分且经过信息确认的免抵退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应与附件7前期出口表中“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相等；
12. 第12栏“前期应税服务单证齐全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为企业前期确认营业收入当期收齐收款凭证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13. 第13栏“全部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为企业当期出口单证齐全部分及前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部分经过信息确认的免抵退人民币销售额；
14. 第14栏“全部单证齐全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为企业当期确认收入且收齐收款凭证部分及前期确认收入当期收齐收款凭证部分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15. 第19栏“不予退（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为视同内销征税的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
16. 第20栏“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应为第21栏与第22栏之和；
17. 第21栏“其中：出口货物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为出口货物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与附件7当期出口表第17栏合计数相等；
18. 第22栏“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征退税率之差”为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19. 第23栏“上期结转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应与上期本表第26栏相等；
20. 第24栏“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应与当期附件12第12栏合计数相等；
21. 第25栏“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按第20栏-（第23栏+第24栏）”计算填报，当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填报；
22. 第26栏“结转下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按“第23栏+第24栏-第20栏+第25栏”填报；
23. 第27栏“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应为第28栏与第29栏之和；
24. 第28栏“其中：出口货物销售额乘退税率”为出口货物销售额乘退税率，与附件7前期出口表、当期出口表第16栏中对应的单证信息齐全部分的合计数相等；
25. 第29栏“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为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
26. 第30栏“上期结转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应与上期本表第33栏相等；
27. 第31栏“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应与当期附件12第11栏合计数相等；
28. 第32栏“免抵退税额”按“第27栏-（第30栏+第31栏）”计算填报，当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填报；
29. 第33栏“结转下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按“第30栏+第31栏-第27栏+第32栏”填写；
30. 第34栏“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应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相等；
31. 第35栏“计算退税的期末留抵税额”按（第34栏-25c）计算填报；
32. 第36栏“当期应退税额”为按规定计算公式计算出且经过退税部门审批的应退税额；当第32栏>第35栏时，第36栏=第35栏，否则第36栏=32栏；累计数反映本年度年初到当期应退税额的累计；

33. 第 37 栏“当期免抵税额”为第 32 栏与第 36 栏之差；累计数反映本年度年初到当期应免抵税额的累计。
注：

1. 本表一式三联，税务机关审核签章后返给企业二联，其中一联作为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税务机关留存一联，报上级退税机关一联；

2，第(c)列“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额”为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第(b)列“累计”申报数减《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对应项目的累计数的差额，企业应做相应帐务调整并在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调整。

A06178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海关企业代码：		所属期：	年	月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		栏次	上年	本年
			(a)	(b)
一、 出口 额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美元)	1=2+3		
	其中：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	2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营业额(美元)	3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4		
	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营业价款	5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计税金额	6=4-5=7+8+9+10		
	其中：单证不齐或信息不齐出口货物销售额	7		
	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8		
	当期单证齐全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9		
	当期单证不齐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10		
	前期出口货物单证信息齐全销售额	11		
	前期应税服务单证齐全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12		
	全部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13=8+11		
	全部单证齐全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	14=9+12		
	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美元)	15		
	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16		
	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美元)	17=1+15		
	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18		
	不予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19		
二、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20=21+22		

不得 免征 和抵 扣税 额	其中：出口货物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21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22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23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24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5(如 20>23+24 则为 20-23-24,否则为 0)		
	结转下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26=23+24-20+25		
三、 应退 税额 和免 抵税 额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	27=28+29		
	其中：出口货物销售额乘退税率	28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	29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30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31		
	免抵退税额	32(如 27>30+31 则为 27-30-31,否则为 0)		
	结转下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33=30+31-27+3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	34		
	计算退税的期末留抵税额	35=34-25c		
	当期应退税额	36=(如 32>35 则为 35, 否则为 32)		
	当期免抵税额	37=32-36		
出口企业申明：		授权人申明		主管税务机关：
此表各栏填报内容是真实、合法的，与实际出口 业务情况相符。此次申报的出口业务不属于“四自三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申报人，请填写 下列资料）		

不见”等违背正常出口经营程序的出口业务。否则，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为代理出口货物退税申报事宜，现授权为本 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 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与此人。	
办税人： 财务负责人：	授权人签字 （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204 《车辆购置税车辆（国产）价格信息采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93号）

【表单】

车辆购置税车辆（国产）价格信息采集表

填报时间：单位：元/辆

序 列 号	生产 企业 名称	主管 税务 机关 代码	车 辆 类 别	商标名 称和产 品型号	吨 位（ kg）	座 位	排气 量（c c）	主 要 配 置	出厂 价格		参考 零售 价格		已核 定最 低计 税价 格	备 注
									上 期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A06205 《车辆购置税车辆（进口）价格信息采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93号）

【表单】

车辆购置税车辆（进口）价格信息采集表

填报单位：填报时间：金额：元

序 列 号	国 别	生产 企业 名称	车 辆 类 型	商标名 称和产 品型号	吨 位(kg)	座 位	排气 量(c c)	主 要 配 置	计税 价格		市场平 均交易 价格		已核定 最低计 税价格	备 注
									上 期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表单说明】

- 1、本表由北京、天津、上海、大连、广东、深圳省（市）税务局填写。
- 2、“序列号”栏，按照《“序列号”编码规则》编制序列号并填写。
- 3、“生产企业名称”栏，填写车辆生产企业全称。
- 4、“车辆类别”栏，按照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的类别分别填写。
- 5、“商标名称和产品型号”栏，“商标名称”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质监总局规定的签注名称（中文）和车辆品牌（英文）；“产品型号”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列明的规格型号。
- 6、“吨位”栏，车辆类型为载货汽车、自卸汽车、挂车的填写车辆载质量，牵引汽车填写拖挂质量。
- 7、“座位”栏，车辆类型为客车的填写此栏。
- 8、“排气量”栏，车辆类型为越野车、轿车、9座以下客车、摩托车的填写此栏。
- 9、“主要配置”栏，对于同一车辆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车辆，因配置不同有两个以上计税价格的，此栏填写能够区分价格差异的主要配置；对于同一车辆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其型号对应唯一配置的车辆，此栏不填写。

车辆类型为轿车、越野车的，其主要配置包括：变速箱类型（手动、自动）、驱动型式、天窗、电子巡航系统、视听系统等。

车辆类型为客车的，其主要配置包括：发动机、底盘、变速箱、悬架类型、空调类型、视听系统、卫生间等。

车辆类型为载货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挂车的，其主要配置包括：发动机、底盘、轴数等。

车辆类型为摩托车的，此栏不填写。
- 10、“计税价格”栏，填写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三项之和，从车辆交易市场采集的车价信息此栏不填写。新增车型“上期”栏不填写。
- 11、“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栏，填写生产制造企业驻中国代表处或其中国地区总代理商制定的车辆参考零售价格或从车辆交易市场采集的车辆平均零售价格。新增车型“上期”栏不填写。
- 12、“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栏，填写国家税务总局上期已核定的车辆最低计税价格，新增车型不填写此栏。

A0620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

【表单】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

（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企业名称）：

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及其有关资料收悉。经初步

审核，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应调整如下：

- 一、本年度利润总额：元；
- 二、本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元；
- 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元；
- 四、本年度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元；
- 五、本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额：元；
- 六、本年度境外所得应补企业所得税额：元；

七、本年度境内外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元；

八、本年度已预缴所得税额：元；

其中：已预缴季度所得税额：元；

已补缴年度所得税额：元；

九、本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元。

调整说明：

你单位应于5月31日前来我局，将尚须补缴的所得税税款自行缴纳入库或办理有关退税事宜。

特此通知。

主管税务机关名

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207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核定征收企业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

【表单】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

（核定征收企业适用）

（企业名称）_____：

你单位按_____（所得税计征方法）_____征收企业所得税，报送
的_____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及其有关资料收悉。经初步审核，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应调整如下：

一、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企业适用

（一）本年度收入总额：_____元；

（二）本年度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_____

二、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适用

（一）本年度经费支出总额：_____元；

（二）本年度换算的收入总额：_____元；

（三）本年度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三、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企业适用

（一）本年度成本费用总额：元；

（二）本年度换算的收入总额：元；

（三）本年度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四、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元；

五、本年度应纳所得税额：元；

六、本年度减（免）所得税额：元；

七、本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元；

八、本年度已预缴所得税额：元；

其中：已预缴季度所得税额：元；

已补缴年度所得税额：元；

九、本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元。

调整说明：

你单位应于5月31日前来我局，将尚须补缴的所得税税款自行缴纳入库或办理有关退税事宜。

特此通知。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209 《白酒相关经济指标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

【表单】

白酒相关经济指标申报表

生产企业名称:

所属时间:

单位：元/500毫升（克）

[illegible]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白酒生产企业负责填写。
2. 本表第 3 栏“品名”填写白酒产品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
3. 本表第 4 栏“规格”填写白酒产品的酒精度。品名、规格相同但价格不同的白酒按两个规格分别填列。
4. 本表第 5 栏“出厂价格”为生产企业申报白酒价格所属月份前 12 个月的平均白酒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5. 本表第 6 栏“产品成本利润率”为该产品上年度产品成本利润率。

6. 本表第 7 栏“销售价格”为生产企业申报白酒价格所属月份前 12 个月销售单位的白酒平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7. 本表一式 2 份，一份由填报单位留存，一份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A06210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

【表单】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申请表

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 元(价格)、万元(销售收入)

序号	品名	规格	出厂价格 (元)	产品成本利 润率	销 售 价 格	出厂价格占销售 价格比例	销售 收入 (万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4/6	8	9

经办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白酒生产企业负责填写。
2. 本表第2栏“品名”填写白酒产品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
3. 本表第3栏“规格”填写白酒产品的酒精度。品名、规格相同但价格不同的白酒按两个规格分别填列。
4. 本表第4栏“出厂价格”为生产企业申报所属月份前12个月的白酒平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5. 本表第5栏“产品成本利润率”为该产品上年度产品成本利润率。
6. 本表第6栏“销售价格”为销售单位所属月份前12个月的白酒平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7. 本表第7栏按“出厂价格占销售价格比例”栏按降序排列。
8. 本表第9栏“销售收入”为生产企业该规格白酒所属月份前12个月的销售收入。
9. 本表一式2份，一份由填报单位留存，一份报送税务局。

A06212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

【表单】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填报企业名称：

所属时间：

单位：元/500毫升（克）

序号	品名	规格	出厂价格	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备注
1	2	3	4	5	6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白酒生产企业负责填写。
2. 本表第2栏“品名”填写白酒产品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
3. 本表第3栏“规格”填写白酒产品的酒精度。品名、规格相同但价格不同的白酒按两个规格分别填列。
4. 本表第4栏“出厂价格”为生产企业销售白酒价格
5. 本表第5栏“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6. 本表一式2份，一份由填报单位留存，一份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随同纳税申报表报送。

A06268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1 号）

【表单】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退税代理机构名称：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退税申请单号码	开单日期	销售发票号码	商品金 额	退税 率	应退税 额	退税日 期	实退税 额	收款回执单 编号

合计									
申报人声明：此表各栏填报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与实际情况相符。否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企业填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主管退税机关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核准人： 核准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627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核定公告》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公告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进农产品用途	核定方法	核定结果				核定期限起	核定期限止
								农产品单耗数量	农产品耗用率	参照农产品单耗数量	参照农产品耗用率		

【表单说明】

无。

A06276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申请情况										
申请核定期限起							申请核定期限止			
序号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进农产品用途	投入产出法	成本法			参照法	
					农产品单耗数量	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	上年生产成本	农产品耗用率	参照农产品单耗数量	参照农产品耗用率
申请人声明		此申请表是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填报的，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本纳税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为税务机关核定情况：										
核定期限起							核定期限止			
序号	产品	耗用农	产品	购进农	核定	核定结果				

	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产品用途	方法	农产品单耗数量	农产品耗用率	参照农产品单耗数量	参照农产品耗用率
纳税人对核定结果的意见： 经办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308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申报年月： 年 月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至角分

序号	消费 税凭 证号	凭证 开具 日期	出口 商品 代码	出口 商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 量	消费 税税 率	计税 金额	征税税额	申报消 费税退 税额	出口货 物报关 单号	代理出口 货物证明 号	出口 数量	退（免） 税业务类 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出口企业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主管税务机 关						
办税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消费税退税申报应在单证收齐后随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一起按月申报；
2. 消费税凭证号填列企业取得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号码；
3. 出口商品代码：按出口报关单的商品代码对应的退税率文库中的基本商品代码填写；
4. 商品名称：应按商品税率库中该商品代码对应的名称填写，或按商品实际名称填写；
5. 计量单位：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或者第二计量单位；
6. 数量：不大于 14 栏次的出口数量，如企业取得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数量大于出口数量，应开具分割单；
7. 消费税税率：若为消费税从价定律方式征税的，按小数的格式填写法定税税率；若为消费税从量定额方式征税的，填写法定税额。

A06314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已使用过的设备名称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出口日期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	出口收汇核销单号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退税率	已使用过的设备凭证情况					折余价值	申报退税额	备注
									凭证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征税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此表一式两联，出口企业填写后，一联报税务机关，另一联留存。
申报退税额 = 折余价值×退税率

A06315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表单】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年 月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购进自用货物名称	购进自用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							申报退税额	付款凭证号码	业务类型	备注
		增值税专用发票号码	数量	单位	单价	计税金额	税额	征税率				

1	2	3	4	5	6	7	8	9	10=7×9	11	12	13
	合计	/			/			/				
企业申报声明：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购进自用货物名称”栏，购进水电气的填写购进具体项目，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填写采购国产设备名称。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号码”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加发票号码。
3. 第4栏至第9栏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填写。
4. “业务类型”栏，购进水电气的填写“SDQ”，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填写“GCSB”。

A06316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年月 年月 申报批次：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出口企业申报			
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份	记录	条
	,		
		出口额	美元
出口货物报关单	张		
	,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张		
	,		
出口收汇核销单	张	收汇额	美元
	,		
远期收汇证明	张	其它凭证	张
	,		
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份	记录	条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张	消费税专用税票	张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张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张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	张	总进货金额	元
总进货税额	元		
其中：增值税	元	消费税	元
本月申报退税额	元		
其中：增值税	元	消费税	元
本月实收已退税额	元	本年累计实收已退税额	元
本月实收已退增值税退税额	元	本年累计实收已退增值税退税额	元
本月实收已退消费税退税额	元	本年累计实收已退消费税退税额	元
申请开具单证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份	记录	条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份	记录	条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	份	记录	条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证明	份	记录	条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份	记录	条
退运已补税证明	份	记录	条
补办报关单证明	份	记录	条
补办收汇核销单证明	份	记录	条
补办代理出口证明	份	记录	条
出口企业出口含金产品免税证明	份	记录	条

本年累计实收已退增值税退税额：纳税人本年累计实收已退增值税退税额；本年累计实收已退消费税退税额：纳税人本年累计实收已退消费税退税额；

（2）单证申报部分：填写出口企业本次申报到退税部门各种单证的张数和具体记录数；本表空行部分填写税务机关要求或企业需要申报的其他单证。

A06318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国内免税原材料价格	征税率（%）	退税率（%）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备注
1	2	3	4	5	6	7=4x6	8=4x（5-6）	9
小计								
出口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 月 日	复核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此表一式三联，企业留存一联，资料中装订一联，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联。

A06322 《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海关企业代码：

所属期： 年 月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免抵退税出口申报情况		
一、申报报表：		
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当期出口	份，记录	条）
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前期出口	份，记录	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份，记录	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份，记录	条）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份，记录	条）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份）		
二、凭证资料：		
1、出口货物：		
出口发票	张，出口额	美元
出口货物报关单	张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张	
出口收汇核销单	张，远期收汇证明	张
其他凭证	张	
2、零税率应税服务：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张，研发（设计）合同	份

研发（设计）服务发票		份，研发（设计）服务收款凭证	份
出口企业进料加工申报情况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申报明细表		份，记录	条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		份，记录	条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手册登记核销申请表		份，记录	条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扣除保税进口料件申请表		份，记录	条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		份，记录	条
进料加工进口额		美元	
进口货物报关单		张	
代理进口货物报关单		张	
实收已退税额情况			
本月实收已退税额		元，本年累计实收已退税额	元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361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表单】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元

	进料加工手册号	币种	计划（备案）进口总值	计划（备案）出口总值	进料加工备案计划 分配率	备案年度

1	2	3	4	5	6=4÷5	7

合计：						
出口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理人： 复核人： 负责人：（公章）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手（账）册核销的企业在备案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时填写；
2. 第 3、4、5 栏按照企业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后首份进料加工手册填写。

A06365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表单】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序号	申报核销手册（账册）号	实际分配率	已申报出口额	应调整免抵退税额	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所属年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
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印 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第2栏“申报核销手册（账册）号”，填写本次申报核销的手册或账册号码；

2. 第3栏“实际分配率”，根据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及企业调整情况计算填列，申报系统自动计算。

实际分配率=进口总值÷出口总值。其中，进口总值、出口总值应为按实际进出口情况，根据海关监管方式计算调整后的金额：

进口总值=进料加工(对口合同)【监管方式 0615】+进料深加工结转货物【监管方式 0654】+进料加工余料结转【监管方式 0657】+进料加工料件退换【监管方式 0700】+进料加工(非对口合同)【监管方式 0715】+保税工厂【监管方式 1215】-进料加工余料结转【监管方式 0657】-进料加工复运出境的原进口料件【监管方式 0664】-进料加工料件退换【监管方式 0700】-进料加工项下边角料复出口【监管方式 0864】-主动放弃交由海关处理的来料或进料加工料件【监管方式 0200】-进料加工料件转内销【监管方式 0644】-进料加工项下边角料转内销【监管方式 0844】

出口总值=进料加工(对口合同)【监管方式 0615】+进料深加工结转货物【监管方式 0654】+进料加工(非对口合同)【监管方式 0715】+保税工厂【监管方式 1215】+进料成品退运【监管方式 4600】-进料成品退运【监管方式 4600】

3. 第4栏“已申报出口额”，根据企业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额计算对应手册的已申报出口额；

4. 第5栏“应调整免抵退税额”、第6栏“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根据实际分配率计算实际免抵退税额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对前期已参与计算的免抵退税额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进行调整，本栏体现需要调整的金额。

A06369 《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农产品耗用率核定公告》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农产品耗用率核定公告》

序号	纳税人 识别号	纳税人 名称	产品 名称	产品 类型	核定 方法	核定期限 起	核定期限 止	农产品 耗用率

【表单说明】

无。

A06372 《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表单】

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

税务局：

我公司已签订下列出口合同的货物,符合财税[2012]39 号文件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抵退税的条件，现申请对下列出口出口合同的货物实行先退税后核销管理。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序号	出口合同号	外商名称	出口商品名称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合同规定的内容							业务类型	备注
					投产日期	完工日期	出口额 (美元)	预计收款次数	每期付款金额占合同出口总额的比例				
									第一次	第二次	...		
企业声明： 我企业上述申报真实无误，并按照财税[2012]39号文件执行，如发生骗税或错退税款问题，我企业即补交所退（免）税款并接受相应处罚。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业务类型”，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填“XTHH”；“出口合同号”将享受该项政策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按照单位数量分别在合同号编号后+两位项号(01、02、...)填报。

A06373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表单】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美元、元、次、份

所属期： 年 月

序号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码	出口合同号	本期申报		累计申报			出口销售明细账信息			本期收款凭证信息			业务类型
			出口额 (美元)	免抵退税额(元)	出口额 (美元)	免抵退税额(元)	累计申报次数	账簿名称	记账日期	销售 额(元)	凭证 份数	凭证 号码	收款金 额(美元)	

				)		)				)			)	
出口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经办人：							复核人：							
财务负责人：							负责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374 《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表单】

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序号	出口报关单号	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	出口日期	调整前(报关单上列明的)			调整后			备注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退税率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退税率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公章）				

【表单说明】

无。

A06375 《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表单】

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企业海关代码：

申报类型：免抵退申报（ ） 免税申报（ ）

纳税人名称： （盖章）

单位：美元、元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出口发票 号码	出口发票离岸价		出口报关 单号码	出口报关单 离岸价		出口发票和出口报关单人民币 离岸价差异额	出口发票和出口报关单人民币 离岸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说明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7-4	9=8÷4	10

【表单说明】

1. 企业在填写资料时，应在相应的申报类型后打“√”。
2. “出口发票离岸价”栏：指企业开具出口发票并依此做销售账的销售金额。

A06460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表单】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企业类型					
我单位下列业务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根据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特申请延期办理。					
申请延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情况					
序号	增值税进货凭证 号码	出口报关单号 码	代理出口证明号 码	出口发票号码	延期原因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印 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企业申请延期办理的事由可按下列原因填写序号，如不属所列原因的，需在表格中详细填写。

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②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③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④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⑤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⑥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⑦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A06465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 ）当期出口 （ ）前期出口 所属期： 年 月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出口发	出口货	出口日	代理出	出口收汇核销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计量单	出口数	出口销售	申报商品代码	征税率	退税率	出口销售	出口销	进料加工手（	原申报年月序	单证不齐标志	业务类	备注
										额乘征退				税率之差						

	票号	物 报 关 单 号	期	口 货 物 证 明 号	单号			位	量	美元	人民币					售 额 乘 退 税 率	账) 册号	号		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12x (14-15)	17= 12x 15	18	19	20	21	22
小计																					
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																					
出口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经办人： （公章）							
财务负责人：														复核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月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应按当期出口的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后的所有出口明细填报本表当期出口表，对单证不齐无法填报的项目可暂不填写，在“单证不齐标志”栏内做相应标志；
2. 应按前期出口的前期单证不齐于当期收齐单证的所有出口明细填报本表前期出口表，在“原申报年月序号”栏内填写原申报的本表当期出口表的所属期和申报序号；
3. 对前期申报错误的，当期进行调整。前期少报出口额或低报征、退税率的，在当期补报；前期多报出口额或高报征、退税率的，当期可以负数(或红字)数据冲减；也可用负数(或红字)将前期错误数据全额冲减，再重新申报正数(蓝字)数据。对于按会计制度规定允许扣除的运费、保险费和佣金，与原预估入账值有差额的，也按此规则进行调整。
本年度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可用负数(或红字)冲减出口销售收入进行调整；
4. 第1栏“序号”由4位流水号构成(如0001、0002、…，序号要与申报退税的资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5. 第3栏“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为21位编码，按报关单右上角18位编码+0+两位项号(01、02、…)填报；委托出口的货物此栏不填；
6. 第4栏“出口日期”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
7. 第5栏“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按《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编号+两位项号(01、02、…)填报；
8. 第6栏“出口收汇核销单号”为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联)上的号码，与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已列明的收汇核销单号码相同；
9. 第7栏“出口商品代码”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出口商品代码；
10. 第8栏“出口商品名称”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出口商品名称；
11. 第9栏“计量单位”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计量单位；
12. 第10栏“出口数量”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商品数量；
13. 第11栏“出口销售额(美元)”为出口发票上列明的美元离岸价，若以其他价格条件成交的，应按会计制度规定扣除运保费、佣金；若为其他外币成交的折算成美元离岸价填列；
若出口发票的离岸价与报关单等凭证的离岸价不一致时，应附有关情况说明；
14. 第12栏“出口销售额(人民币)”为美元离岸价与在税务机关备案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离岸价；
15. 第13栏“申报商品代码”，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税率申报退（免）税的，填写主要原材料商品代码。其他不填写。
16. 第14栏“征税税率”为出口商品法定增值税税率；
17. 第15栏“退税率”为出口商品代码库中对应的增值税退税率。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税率申报退（免）税的，填写主要原材料商品退税率；

18. 第 16 栏“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按第 12 栏 $\times$ (第 14 栏-第 15 栏)计算填报;
19. 第 17 栏“出口销售额乘退税率”按第 12 栏 $\times$ 第 15 栏计算填报;
20. 第 18 栏“海关进料加工手(帐)册号”若出口货物为进料加工贸易性质,则将对应的进料加工手册号码填入此栏;
21. 第 19 栏“原申报年月序号”对于选择当前出口的不填写本栏;
22. 第 20 栏“单证不齐标志”缺少报关单的填列 B,缺少核销单的填列 H,缺少代理证明的填列 D,缺少两单以上的,同时填列两个以上对应字母。
23. 表中的“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不须人工填报。

A06489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9 号）

【表单】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申请事项(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购票人信息			
	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 初次 ☐ 变更 (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 ☐ 内打“√”)		
		☐ 一亿元 ☐ 一千万元 ☐ 一百万元 ☐ 十万元 ☐ 一万元 ☐ 一千元 (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 ☐ 内打“√”)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 初次 ☐ 变更 (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 ☐ 内打“√”)		
		☐ 一亿元 ☐ 一千万元 ☐ 一百万元 ☐ 十万元 ☐ 一万元 ☐ 一千元 (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 ☐ 内打“√”)		
申请理由: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纳税人(印章): 年 月 日		
区县	发票种类		批准最高开票限额	

税务机关 意见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控系统）	
	经办人（签字）： 批准人（签字）：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注：本申请表一式两联：第一联由申请纳税人留存；第二联由区县税务机关留存。

A06543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通知）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_____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通知）

_____税通（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申请的__事项,依据_____,对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核定方法	核定期限起	核定期限止	扣除标准

你公司对税务机关核定的扣除标准有疑义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将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答复。

_____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545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农产品耗用率核定通知）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_____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农产品耗用率核定通知）
_____税通（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申请的__事项,依据_____,对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如下：

产品名称	购进农产品用途	核定方法	核定期限起	核定期限止	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	生产成本	农产品耗用率

你公司对税务机关核定的扣除标准有疑义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将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550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

【表单】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名称		
申请延期申报 税种	税款所属时 期	规定申报期限	申请延期申报的 期限	
申请延期申报的理由：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核准延期申报期限： 年 月 日前				
预缴税款核定 方式	☐ 上期实际缴纳税额 ☐ 税务机关核定税额			
预缴税种	税 目	税款所属时 期	上期实际缴纳税 额	核定预缴税额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届满之前申请延期申报时使用。
3. 填表说明：
 - （1）申请延期申报的税种：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逐项填写无法正常申报的税种；
 - （2）核准延期申报期限：税务机关批准的准予延期申报的截止日期；
 - （3）预缴税款核定方式：采取哪种核定方式在相应的“□”内打“√”；
 - （4）核定应纳税种：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请延期申报的税种；
 - （5）核定预缴税额：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预缴税款的税额。

A06625 《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表单】

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

税不变[] 号

（纳税人）：

你（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申请变更）纳税定额表》收悉。

经审核，原核定定额符合实际，决定不予变更，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626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汇总审批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表单】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汇总审批表

填报单位：

核定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单位：元

纳 税 人 识别号	业 户 名称	业 主 姓名	经 营 地点	调 整 额 度 (幅度)	调 整 原因	税款核定情况				
						月核定应纳 税经营额	月核定税额			
							税	税	税	合 计

县 级 核 准	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领导审批：	
	经办人：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负责人： 税源管理岗负责人： 经办人：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627 《核定定额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表单】

核定定额通知书

税核〔 〕号

（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规定，经审核你户月应纳税额为元（分税种税额见下表）。请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应纳税款。本通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执行。

应纳税额明细表

税种	应纳税经营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元）

税额合计（大写）：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告知事项：

- 1、定额执行期间内，如你户月应纳税经营额超过税务机关的核定定额百分之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 2、定期定额户应当在定额执行期满后 日内，以该期每月实际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总申报。
- 3、不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申报或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表单说明】

无。

A06628 《未达起征点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表单】

未达起征点通知书
税未达〔 〕 号

（纳税人）：

经审核，你户月均应纳税经营额为_____元，未达_____税起征点，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暂不缴纳_____税。在此期间，如你户月应纳税经营额达到_____税起征点（_____元/月），应于次月1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缴纳税款。否则，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理。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654《国际客运（含香港直通车）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表单】

国际客运（含香港直通车）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

单位：					季度					
序 号	清算函 件（月 报）类 别	清算函 件编号 （月报 月份）	清算 函件 （月 报） 出具 日期	有 关 国 家 （ 外 方 ） 或 地 区	归属于中方（内地）金额					备 注
					原 币	原币 汇率	人民 币	美 元 汇 率	美元	
1	2	3	4	5	6	7	8		10	11
出境 （关）小 计										
入境 （关）小 计										
合										

计										

【表单说明】

1. 第 2 栏“清算函件（月报）类别”包括旅客出境、旅客入境、行李包裹出境、行李包裹入境、旅客出关、旅客入关、行李包裹出关、行李包裹入关。
2. 第 3 栏“清算函件编号（月报月份）”，当运输类型为旅客入境、行李包裹入境时，填写为清算函件编号，其他运输类型为月报月份。
3. 第 9 栏“美元汇率”选择标准与原币汇率一致。

A06655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表单】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

单位
：

月份	运输类型	金 额（元）					备注
		货票 汇总 金额	归 属 其 他 铁 路 运 输 企 业 金 额	归 属 汇 缴 成 员 国 铁 金 额	应扣除 金额	清算后应 税服务计 税金额	
	1	2	3	4=2-3	5	6=4-5	
	汇总成员企业核收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核收						
合计							

【表单说明】

1. 第 2 栏为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带“境”货票（含货运杂费收据）上记载的金额，不包括印花税。
2. 第 3 栏为货票上归属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增值税汇缴范围外企业的金额。
3. 第 4 栏为货票上归属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汇缴成员企业的金额。
4. 第 5 栏为货票金额中归属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汇缴成员企业的物流辅助服务收入。

A06785 《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审批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会保险费二组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审批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情况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时期	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基数	申请延期缴纳费额	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期限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		人民币（大写）¥					
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理由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审批意见							
管理部门意见				县（区）税务机关意见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延期缴纳费额	延期缴纳期限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延期缴纳费额	延期缴纳期限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省级税务机关批准意见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延期缴纳 费额	延期缴纳 期限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延期缴纳 费额	延期缴纳期限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表单说明】

无。

A07003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商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6号）

【表单】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商业)

单位名称：采集日期：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业户名称	
业主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调查项目名称	调查项目内容		
定额项目			
资产投资总额(元)			
经营面积(m2)			
年房屋租金(元)			
仓储面积(m2)			
所属乡镇、街道			
所属集贸市场			
从业人数			
经营方式			
兼营情况			
代理品牌数量			
淡季旺季情况			
代理区域			
交通工具			
所属路段系数			
经营年限			
广告类别			

信誉程度	
应纳消费税经营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补充说明: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管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004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6号）

【表单】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

单位名称：采集日期：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业户名称	
业主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调查项目名称	调查项目内容		
定额项目			
资产投资总额(元)			
经营面积（m2）			
房屋租金(元)			
从业人数			
主要设备名称及台（套）数			
主要设备生产效率			
辅助设备名称及台（套）数			
月用电量(度)			
设备容量			
所属乡镇（街道）			
所属集贸市场			
产品销售区域			
所属路段系数			
淡季旺季情况			
所属区域			
交通工具			

经营年限	
广告类别	
信誉程度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补充说明: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管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005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修理修配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6号）

【表单】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修理修配业）

单位名称：

采集日期：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业户名称	
业主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调查项目名称	调查项目内容		
定额项目			
资产投资总额(元)			
从业人数			
技术资质			
维修种类			
烤漆设备			
所属乡镇、街道			
所属路段系数			
交通工具			
经营年限			
广告类别			
信誉程度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补充说明：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管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006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公示》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公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业主姓名	经营地点	所属行业	定额项目	调整额度（幅度）	调整原因	核定期限起	核定期限止	税款核定情况	
											核定应纳税经营（所得）额	月核定应纳税额合计

公示单位：（公章）

公示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7009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公告》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公告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业主姓名	经营地点	所属行业	定额项目	调整额度（幅度）	调整原因	核定期限起	核定期限止	税款核定情况	
											月核定应纳税经营（所得）额	月核定应纳税额合计

公告单位：（公章）

公告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7013 《其他纳税核定申请表》（调整印花税核定申请）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其他纳税核定申请表

（调整印花税核定申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上年缴 纳印花 税情况	1、“三自”纳税购花金额：				
	2、汇总缴纳，缴款书记载纳税金额：				
	3、缴纳印花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印花税 情况鉴 定	项目	纳税人自报情况		税务机关确认情况	
	1、应税凭证登记簿	健全（ ）	不健全（ ）	健全（ ）	不健全（ ）
	2、应税凭证提供情况	据实提供（ ）	不据实提供（ ）	据实提供（ ）	不据实提供（ ）
	3、汇总缴纳印花税报送情况	据实报送（ ）	不据实报送（ ）	据实报送（ ）	不据实报送（ ）
核定征收的应税项目					
核定征收期起		核定征收期止			
征收品目	核定征收凭证类型	核定定额	核定比例	备注	

纳税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017 《其他纳税核定公示表》（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公示）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其他纳税核定公示表》（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公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行业类别	上年所得税额	上年征收方式	核定期限起	核定期限止	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	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	核定方法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核定月应纳税所得率	
										年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年核定所得税额	按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率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率

公示单位：（公章）

公示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7035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2 号）附件

4

【表单】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纳税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地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户 名			
合格证编号 (或货物进口证明书号)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购置日期			
完税凭证号码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 税款			
交回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号码				未交回的车辆购置税 完税证明号码			
退税原因代码	A.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按照已缴纳税款每满 1 年扣减 10%计算退税额；未满 1 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购车已满年限		扣减比例	红字发票 号 码		
	B. 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缴纳税款：按照已缴纳税款全额填写申请退税额。						
		其他原因 退税	C. 计税价格错误：按照新申报的计税价格重新计算应退税额。		原申报计税价格	现申报计税价格	
D. 厂牌型号或配置选择错误：			原选型号或配置	现选型号或配置			

		按照新的车辆型号或配置重新计算应退税额。		
		E. 重复缴税退税：全额退税。		
		F. 税率选择错误：重新按照正确税率（5%或7.5%）计算应退税额。	原申报适用税率	现申报适用税率
		G. 误收退税：按照误收税额申请退税。		
		H. 其他。		
申请退税额			实际退税额	
对于原完税证明未交回的，如果纳税人违反规定将该完税证明用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或变更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滞纳金，并进行处罚。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退税原因代码”栏：按表中右侧对应原因选择相应的字母填写。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在申请退税时填写。此表也可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打印，由纳税人签章确认。
2. “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名称。
3. “证件名称”栏，单位纳税人填写《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填写《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名称。
4. “证件号码”栏，填写《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件号码。
5. “开户银行”“账号”“户名”栏，填写纳税人用来接收国库退税税款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6. “购置日期”栏，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开票日期。
7. “合格证编号(或货物进口证明书号)”“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动机号”栏，分别按车辆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中对应的编号、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动机号填写。
8. “完税凭证号码”栏，填写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号码。
9.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栏，填写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上注明的缴税金额。
10. “交回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号码”栏，填写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交回的完税证明号码。
11. “未交回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号码”栏，填写未交回的完税证明号码。
12. “申请退税额”栏，填写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的退税金额。
13. “实际退税额”栏，填写经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实际退回的退税金额。
14. “退税原因代码”栏，按表中右侧对应原因选择相应的字母填写。
15. 本表（一车一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纳税人留存；一份由国库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A07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 【表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收 入 退 还 书

（xxx）xx退00000000

登记注册类型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收款单位（人）	识别号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退款国库					
预算科目			品目名称	退库性质	退库金额
编码	名称	级次			
金额合计	(大写)				
税务机关			上列款项已办妥退库手续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盖章)	负责人(章)	填票人			

票面尺寸 241mm×152.4mm (其中内框尺寸 210mm×110mm)

票头字体为方正黑体 17.5 磅; 第四联居中套印总局金红色税收票证监制章

票证字体为方正楷体 10.5 磅 (其中脚码为 9 磅)

第一至五联墨色为: 绿、蓝、红、黑、青莲

第一至五联下端各栏式样依次为:

税务机关			上列款项已办妥退库手续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盖章)	负责人(章)	填票人		

税收收入退还书第二联

税务机关			上列款项已付出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员 记账员	备注
（盖章）	负 责 人 （章）	填 票 人			

税收收入退还书第三联

税务机关			上列款项已办妥退库手续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盖章）	负责人 （章）	填票 人		

税收收入退还书第四联

税务机关	上列款项已办妥退库手	备注

(盖章)	负责人 (章)	填票 人	续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税收收入退还书第五联

税务机关			上列款项已办妥退库手	备注
(盖章)	负责人 (章)	填 票 人	续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税收收入退还书》一式五联，各联用途为：

第一联（报查）退款国库盖章后退税务机关作税收会计凭证（白纸绿油墨）；

第二联（付款凭证）退款国库作借方传票（白纸蓝油墨）；

第三联（收款凭证）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作贷方传票（白纸红油墨）；

第四联（收账通知）收款单位（人）的开户银行退收款单位（人），本联次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的税收票证监制章（白纸黑油墨）；

第五联（付账通知）国库随收入日报表退税务机关作税收会计凭证（白纸紫油墨）。

A07044 《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81号）

【表单】

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

NO.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缴款人	代 码		地 址							
	全 称									
类 别			金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合 计	大 写									
税务机关 (章)		填票人 (章)	备 注							

【表单说明】

- 第一联（存根联）：税务机关留存
- 第二联（收据联）：税务机关盖章后交缴款人留存
- 第三联（记账联）：税务机关作为会计凭证

A07045 《税务代保管账户资金申请支付审批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81号）

【表单】

税务代保管账户资金申请支付审批单

税务机关（印章）：NO:

收款人全称			
收款人开户 银行		账号	
支付方式		资金用途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
申请理由			
申请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计会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领导审批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收款人应当填写全称，缴入国库时应填写国库名称；支付方式为转帐或现金支付；资金用途分别为：缴纳税款、退还给纳税人（纳税担保人、扣缴义务人等）、支付拍卖费、保管费等。申请部门为原具体受理税务代保管资金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部门）。本审批单一式二联，申请部门、计会部门各执一联。

A07048 《欠税公告清册》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欠税公告清册

公告类型：			公告单位：			公告期限：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欠税税种	欠税余额	当期新增欠税金额

公告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7049 《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号）

【表单】

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通知书

_____税 字（ ）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欠缴税款总额为____元，应退税款总额为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现将你（单位）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_____元（附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明细表）。

特此通知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050 《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有关处理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1197号）

【表单】

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通知书

税 字()第 号

:

你单位至 年 月 日止，增值税欠缴税额为 元，应缴滞纳金为 元，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为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号）规定，现将你单位增值税留抵税额 元抵减欠缴税额 元，抵减滞纳金 元。尚余增值税留抵税额 / 欠缴税额 元。

请你单位据此通知对相关会计账务进行调整。

××税务局

×年×月×日

【表单说明】

无。

A0705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

【表单】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情况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应纳税额		申请延期缴纳税额	申请延期缴纳期限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		人民币（大写） ￥				
当期应付职工工资支出预算			当期社会保险费支出预算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理由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审批意见						
管理部门意见			县（区）税务机关意见			
税种	延期缴纳税额	延期缴纳期限	税种	延期缴纳税额	延期缴纳期限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省级税务机关批准意见		
税种	延期缴纳 税额	延期缴纳 期限	税种	延期缴纳 税额	延期缴纳期限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时使用。
3.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附报以下材料：
 - A. 所有银行存款帐户的对帐单；
 - B. 资产负债表；
 - C. 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支出预算；
 - D. 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4. 税务机关审批意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审批的，可不填写“（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5. 本表为 A4 型竖式，各级税务机关分别留存一份，纳税人一份。

A07053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表单】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纳税人编码：
 鉴定期：
 年度
 金额单位：元

申报单位			
地 址			
经济性质		行业类别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上年收入总额		上年成本费用额	
上年注册资本		上年原材料耗费量（额）	
上年职工人数		上年燃料、动力耗费量（额）	
上年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商品销售量（额）	
上年所得税额		上年征收方式	
行次	项 目	纳税人自报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1	账簿设置情况		
2	收入核算情况		
3	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4	纳 税 申 报 情 况		
5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6	其他情况		

A07054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入报告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81号）

【表单】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入报告单

税务机关（印章）：

NO：

交款人 全称					
交款 方式		款项类别		交款日期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交款 事由					
受理部 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 审批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说明：交款人应当填写全称；交款方式为转帐或者现金；款项种类应当按照《税务代保管资金帐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类别分别填写；受理部门为具体受理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部门）；本表一式二联，受理部门和计会部门各执一联。

A07070 《更正（调库）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更正（调库）通知书的通知》（财库〔2011〕112号）
20180615_收规司_关于提交《更正（调库）通知书》相关系统要求的函_XQ20180153

【表单】

- ☐收入更正
- ☐支出更正
- ☐退库更正
- ☐调库

更正（调库）通知书

年 月 日			第 号				
凭证项目	预算级	收（付）款	缴款（用款）单位	凭 证	预算科目	金额（单	

原列 及现列事项	次	国库	名称	名称	年	月	日	凭证号	编码	名称	位：元)
	原列事项										
	现列事项				/	/	/	/	/		
	金额大写										
财政、征收机关或国库				国库					备注		
经办		(盖章)	记账		(业务转讫章)						
复核			复核								

【表单说明】

说明：

1、凭证尺寸为 21 公分×29.7 公分，即 A4 纸大小；

2、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

3、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第一联存根联

第二联、第三联国库留存

其他联次张次及用途由业务相关方共同商定

A07072 《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

【表单】

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

税缴（ ）号

_____（其他支付人名称）：

_____（纳税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省、市）_____区（县）从事_____（承包工程或劳务），取得收入_____元，未依法于_____年__月__日前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欠税金额为_____元。对其未按期缴纳的税款，按照税法规定，应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四十条及《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局对该非居民的欠缴税款实施追缴，你方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后 15 日内从应付_____（纳税人名称）的_____款项中扣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并划解到我局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单位：_____

账户号：_____

本告知书涉及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的，必须先依照本告知书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非居民纳税人，一份送达扣缴税款的其他支付人，一份由税务机关存档。

【表单说明】

无。

A07073 《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号）

【表单】

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应退税款	种 类	应退原因	缴纳日期	应退金额	应退利息	应退总额	
	税						
	税						
	滞纳金				— —		
	罚没款				— —		
	合 计	— —	— —				
欠缴税款	种类	品目名称	所属时期	欠缴金额	应缴滞纳金	欠缴总额	
	税						
	税						
	罚没款				— —		
	合 计	— —	— —				
实际抵扣 税款	种 类	应退总额大于欠缴总额			应退总额小于欠缴总额		
		抵扣应 退金额	抵扣应 退利息	抵扣应 退总额	抵扣欠 缴金额	抵扣滞 纳金	抵扣欠缴 总额
	税						
	税						
	滞纳金					— —	
	罚没款					— —	
	合 计						
余额情况	尚余应退金额 元 （不含其应付利息） 尚余欠缴金额 元 （不含应缴滞纳金）						
备注	本表计算应退税款及应付利息、欠缴税款及应缴滞纳金的截止期为填开《应 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通知书》的日期。						

【表单说明】

1. 本表规格为 16 开竖式；本表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一份。
2. 若应退总额大于欠缴总额，“实际抵扣税款”栏填写抵扣的应退税款及其相应的应付利息金额；若应退总额小于欠缴总额，“实际抵扣税款”栏填写抵扣的欠税及其相应的应缴滞纳金金额。

A07079 《核销死欠确认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93号）

【表单】

核销死欠确认申请表

申请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注册类型	
税务登记号				地址	
死欠情况	税种	所属期			欠缴金额
	合计	——			
附报资料名称	1. 2. 3. ...				
基层主管 税务机关 签章	经办人 (签名)	税收会计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县级税务机关 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员 (签名)	主管局领导 (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表单说明】

本申请表份数和用途与《呆账税金确认申请表》相同。

A07086《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

【表单】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

所属期： 年 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吨、元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项目	行次	石脑油		燃料油	
		国产	进口	国产	进口
累计应退税数量	1				
累计应退税额	2				
累计已退税额	3				
本期应退税额	4=2-3（且 4>=0）				
纳税人声明：申报的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本纳税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国产油退税审批					
品目	本期应退税数量		本期应退税额		
石脑油					
燃料油					
合计					

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进口油退税初审			
品目	本期应退税数量	本期应退税额	
石脑油			
燃料油			
合计			
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为 A4 纸。

2. 此表企业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退税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对进口油品提出初审意见后转交海关退税一份。

3. 本表第 1 行“累计应退税数量”项的“石脑油国产”数据应等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第 33 行“申请退税的含税油品数量”项的“石脑油”累计数的国产数量；“累计应退税数量”项的“石脑油进口”数据应等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第 33 行“申请退税的含税油品数量”项的“石脑油”累计数的进口数量；本表第 1 行“累计应退税数量”项的“燃料油国产”数据应等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第 33 行“申请退税的含税油品数量”项的“燃料油”累计数的国产数量；“累计应退税数量”项的“燃料油进口”数据应等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第 33 行“申请退税的含税油品数量”项的“燃料油”累计数的进口数量。

4. 本表第 2 行“累计应退税额”项数据等于“累计应退税数量”乘以单位税额，石脑油单位税额：1385 元/吨，燃料油单位税额：812 元/吨。

5. 本表第 3 行“累计已退税额”为本年度主管税务机关或进口地海关办理的累计已退税额。

A07088 《纳税人欠税确认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纳税人欠税确认表

年 月 日

单位: 元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种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限缴日期	欠税金额
合计	—	—	—	—	
纳税人核实意见 纳税人（盖章） 年 月 日		税源管理部门核实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089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退税原因类型		退抵税方式	
退抵税企业类型（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集成电路企业【 】 2类油品企业【 】 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企业【 】 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 】 研发等现代服务业【 】 电网企业【 】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小 计			
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完税价格	代征增值税税额

小 计			
外购的 2 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信息			
完税凭证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小计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期末留抵税额		申请退税额	
接收人		接收日期	

【表单说明】

退抵税企业类型选择 2 类油品企业时，需要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和外购的 2 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信息；退抵税企业类型选择集成电路企业时，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和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

A07091 《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业主姓名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核定经营收入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核定日期	执行期起	变更期限起	执行期止
终止原因								
终止日期								
申请人					申请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7100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

单位名称：采集日期：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业户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调查项目名称	调查项目内容		
注册资金			
定额项目			
资产投资总额(元)			
经营面积(m²)			
主要经营用具及台（套）数			
月发票开具额			
年房屋租金(元)			
仓储面积(m²)			
所属乡镇、街道			
所属集贸市场			
从业人数			
经营方式			
代理品牌数量			
淡季旺季情况			
代理区域			
交通工具			
所属路段系数			
经营年限			
广告类别			
信誉程度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补充说明：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税收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332号）

【表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xxx）xx 银 00000000
税务机关：

登记注册类型：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缴款单位（人）	识别号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收款国库				税款限缴日期					
预算科目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编码	名称	级次							
金额合计	(大写)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缴款单位(人) (盖章) 经办人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票面尺寸241mm×152.4mm(其中内框尺寸210mm×110mm)

票头字体为方正黑体17.5磅;居中套印总局金红色税收票证监制章

票证字体为方正楷体10.5磅(其中脚码为9磅)

第一至六联墨色为:黑、蓝、红、青莲、绿、青莲

第一至六联下端各栏式样依次为: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税务机关 (盖章)	缴款单位(人) (盖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 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票人	经办人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二联

税务机关 (盖章)	缴款单位(人) (盖章)	上列款项已从缴款单位(人) 账户支付并划转收款单位账 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转账日期 年月日 复核员 记账员	备注
填票人	经办人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三联

税务机关 (盖章)	缴款单位(人) (盖章)	上列款项已收入收款单位账 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复核员 记账员	备注
填票人	经办人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四联

税务机关	缴款单位(人)	上列款项已核收记入收款单位账户	备注

(盖章) 填票人	(盖章) 经办人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五联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缴款单位(人) (盖章) 经办人	上列款项已核收记入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六联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缴款单位(人) (盖章) 经办人	上列款项已核收记入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单说明】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一式六联。各联用途为:

第一联(收据)国库(银行)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人)作完税凭证,用于汇总缴库的,作基层税务机关税收会计凭证(代征代售人、扣缴义务人开具的,此联结报缴销给基层税务机关)。本联次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的税收票证监制章(白纸黑油墨);

第二联(付款凭证)缴款单位(人)的支付凭证,开户银行作借方传票(白纸蓝油墨);

第三联(收款凭证)收款国库作贷方传票(白纸红油墨);

第四联(回执)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税务机关作税收会计凭证(白纸紫油墨)

第五联(报查)国库(银行)收款盖章后退基层税务机关作税收会计凭证,用于汇总缴库的,退基层税务机关定期上报县级税务机关备查(白纸绿油墨);

第六联(存根)基层税务机关留存。自行开票的,由缴款单位(人)送基层税务机关(白纸紫油墨)。

A07103 《关停（空壳）企业欠缴税金确认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关停（空壳）企业欠缴税金确认申请表

申请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注册类型				
税务登记号				地 址				
欠缴税金成因		☐ 关停企业欠缴税金 ☐ 空壳企业欠缴税金						
待确认欠缴税金情	征收项目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申报应缴税款	已缴税款	欠缴金额	确认前欠缴税金类型	确认后欠缴税金类型

况							
	合计	——					
附报资料名称			1. 2. 3. ...				
基层主管税务机关 签章	经办人 (签名)			税收会计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税务机关核查 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员 (签名)	主管局领导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所属期按申报表所属期填列。
2.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一份附申请材料报确认机关；其余三份待确认同意后，分别作为县级和基层税务机关税收会计凭证及基层税务机关的户管资料。

【表单说明】

无。

A07104 《关停（空壳）企业欠缴税金确认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关停（空壳）企业欠缴税金确认通知书

_____税通〔 〕 _____号

_____税务机关:

根据关停（空壳）企业欠缴税金确认的有关规定，已对你单位如下欠缴税金成因进行确认：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类型			
纳税人名称				地 址			
欠缴税金成因	☐关停企业欠缴税金 ☐空壳企业欠缴税金						
欠缴税金确认情况	征收项目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申报应缴税款	已缴税款	欠缴金额	确认后欠缴税金类型
合计	——						

税务机关：

年月日

【表单说明】

无。

A07107 《双定户经营情况采集表（适用于成本费用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双定户经营情况采集表（适用于成本费用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新开业核定☐ 调整定额☐ 单位：元

基本经营情况	经营项目	指标	业户自报	税务机关核定	主要六项费	上期（ 年 月至 年 月）	业户自报	税务机关核定	
		计算单位				人工费	1、月均雇佣人数		
		数量					2、月均支付人平工资标准		
		计算单位					3、月均支付人工费金额		
		数量				租赁费	1、经营面积		
		计算单位					2、每平方月租金标准		
		数量					3、月均支付租赁费		
		计算单位					1、设备总价值（原值）		

		数量			用	折旧费	2、月综合折旧费		
		计算单位			支		3、每月应提折旧费		
		数量			出	水费	平均每月支付水费金额		
					情	电费	平均每月支付电费金额		
					况				
其他经营情况	营业起止时间						1、投入装修费金额		
	月产品产量					装修费	2、每月摊销比率		
	月商品销售量						3、每月摊销额		
	技师人数					六项费用合计			
	厨师人数				其他成本费用	工商管理费			
	美容美发师人数					电话费			
	服务员（杂工）人数					承包（租）经营费			
						上缴主管部门管理费			
上期实际经营情况	一、月均开出发票额					市场管理费			
	1、增值税开票额					业务招待费			
	2、营业税开票额					仓储费			
						燃料费			
						原材料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商品销售成本			
						商品销售费用			
						其他费用			
	二、所得率					其他成本费用小计			
	三、上期月平均月经营额					上期月平均成本费用支出总计			

【表单说明】

无。

A07108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表单】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业主姓名			
核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		应纳税经营额	税		税		税		税		合计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业户自报											
定额比对		上期定额			上期月均开具普通发票应税金额						
项目		应纳税经营额	税		税		税		税		合计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	1										

A07113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61 号

【表单】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名称				纳税人 ☐ 扣缴义务人 ☐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原完税情况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税票号码	实缴金额
		合计（小写）			
申请退税金额（小写）					
退税政策依据	经办人：年 月 日（公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情况	受理人：年 月 日				

核 实 情 况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税票号码	减免性质代码 及名称	应退（抵）税金额
	合计（小写）					

核实部门意见： 退还方式： 退库□ 抵扣欠税□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办理减免退税。
- 2、纳税人退税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交资料，并经税务机关确认。
- 3、本表一式四联，纳税人一联、税务机关三联。

【表单说明】

- 1、申请人名称：填写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姓名；
- 2、申请人身份：选择“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 3、联系人名称：填写联系人姓名；
- 4、联系人电话：填写联系人固定电话号码或手机号码；
- 5、纳税名称：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 6、纳税识别号：填写税务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 7、原完税情况：分税种、品目名称、税款所属时期、税票号码、实缴金额等项目，填写申请办理退税的已入库信息，上述信息应与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完税费（缴款）凭证原件或完税电子信息一致；
- 8、申请退税金额：填写申请退（抵）税的金额，应小于等于原完税情况实缴金额合计；
- 9、退税政策依据：填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即政策文件名称、文号、适用政策条款等内容，另外如果纳税人本次退税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申请人需在此注明，并须另行提交资料，经税务机关登记确认；
- 10、受理情况：填写核对接收纳税人资料的情况。
- 11、核实情况：分税种、品目名称、税款所属时期、税票号码、减免性质名称及代码，分别填写应退（抵）税金额。一个税种、品目，税款所属时期，税票号码可以对应多个减免性质名称及代码，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为税务机关统一发布，用于减免税核算与日常管理的标准代码及名称，核实确认的每张税票合计的应退（抵）税金额应小于等于原完税情况中对应税票实缴金额合计，应退（抵）税金额合计应小于等于原完税情况实缴金额合计。
- 12、退还方式：退还方式可以单选或多选，对于有欠税的纳税人，一般情况应选择“抵扣欠”，对于选择“抵扣欠税”的情况，税务机关可以取消该选择，将全部申请退税的金额，以“退库”方式办理。

A07116 《税务事项通知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務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

税通〔 〕 号

纳税人识别号

[illegible]

纳税人名称:

事由：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通知内容：我局决定从 年 月 日起，对你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有关规定, 及时、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117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表单】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

单位名称：采集日期：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业户名称	
业主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调查项目名称	调查项目内容		
定额项目			
资产投资总额 (元)			
经营面积 (m2)			
主要经营用具 及台 (套) 数			
月发票开具额			
年 房 屋 租 金 (元)			
仓储面积 (m2)			
所属乡镇、街道			
所属集贸市场			
从业人数			
经营方式			

代理品牌数量			
淡季旺季情况			
代理区域			
交通工具			
所属路段			
经营年限			
广告类别			
信誉程度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补充说明：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税收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119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20180531_财行司_环境保护税业务需求（新增核定征收、修改环保处罚复核）_XQ20180134》

【表单】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环境保护税计算方法	项目					纳税人填报	税务机关确认
	1、是否已经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检测设备，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是□ 否□	是□ 否□
	2、是否能够依据监测机构监测或使用合规设备依法监测的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是□ 否□	是□ 否□
	3、是否能够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是□ 否□	是□ 否□
适用抽样测算计算方法的核定征收应税项目							
申请核定期限起					申请核定期限止		
申报及缴税方式		☐ 三方协议自动扣款 ☐ 自行申报缴税					
污染物名称	特征指标	特征指标单位	特征指标数量(月)	特征系数	污染当量值(特征值)	污染当量数(月)、固体废物排放量(吨月)、超标噪声综合系数(月)	应纳税额(月)
应纳税额合计							
纳税人意见：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办理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7120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社会保险费二组
- 业务类别
-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系统业务需求（评审定稿）20180910_XQ20180287

【表单】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类 别		☐ 缴费人 ☐ 扣缴义务人		联系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个人）编号				联系电话			
申请退费类型		☐ 汇算结算退费 ☐ 误收退费									
序号	费种	品目	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税票号码	实缴费额	申请退（抵） 费金额			

合计（小写）		--	--	--	--	--		
合计（大写）		--	--	--	--	--		
退费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缴费人办理退费。
“扣缴义务人”不包括社保费虚拟户。
表中所有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表一式四份，缴费人、税务机关、社保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障局）各一留存份，税务机关备存一份。

A08005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申报年月： 年 月

申报批次：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关联号	税种	进货凭证号	开票日期	出口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计税金额	征税率（%）	征税税额	退税率（%）	可退税额	业务类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表单说明】

无。

A08006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年月： 年月 申报批次：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关联号	出口发票号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	出口日期	出口收汇核销单号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美元离岸价	出口进货金额	申报商品代码	退税率	申报增值税退税额	申报消费税退税额	单证不齐标志	退（免）税业务类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表单说明】

A、表头项目填写规则

1. 纳税人识别号：出口企业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取得的编号；
2. 纳税人名称：出口企业名称的全称；
3. 海关企业代码：出口企业在主管海关办理《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取得的 10 位编号；
4. 申报年月：按申报期年月填写，对跨年度的按上年 12 月份填写；
5. 申报批次：所属年月的第几次申报；

B、具体内容填写规则

1. 序号、关联号、商品代码、商品名称及计量单位的填写规则参见《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2. 出口发票号：企业外销货物出口发票号码；

3.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一般填写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右上角的海关统一编号+0+项号，共 21 位；申报时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可以按税务机关要求填写；
4. 出口日期：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日期；
5. 出口收汇核销单号：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编号；
6. 计量单位：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或第二计量单位；如属于无出口报关单的按照进货凭证中货物名称对应商品代码的海关第一计量单位填写；
7. 出口数量：按实际出口数量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数量填写；
8. 美元离岸价格：当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 FOB 时，与报关单总价相同；
9. 出口进货金额：此项目由申报系统自动计算。按进货表中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该商品的平均单价，再用出口数量乘以该平均单价得出该出口进货金额，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计税金额不一致，但是总计税金额是一致的；
10. 申报商品代码：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税率申报退税的，填写主要原材料商品代码，其他不填写；
11. 退税率：此项目申报系统自动计算。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的退税率，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退税率都不一致；如属于视同出口退税范围的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退税率填写；
12. 申报增值税退税额：此项目申报系统自动计算。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的应退增值税，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退税额都不一致，但是总退税额是一致的；
13. 申报消费税退税额：此项目申报系统自动计算。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的应退消费税，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退税额都不一致，但是总退税额是一致的；
14.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委托出口时取得的受托方开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编号。

A08008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表单】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海关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年月：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应税服务代码	应税服务名称	本期运输次数	自运舱单份数	自运提单（运单）份数或载客人数	应税服务营业额			征税率	退税率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	期租、程租、湿租合同或协议号	备注
						折人	支付给非试点纳税	免抵退税						

						民 币	人价款	计税 金额				率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8×（9-10）	12=8×10	13	14
小 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表单说明】

1. 对前期申报错误的, 本期可进行调整。前期少报应税服务营业额或低报征、退税率的, 可在本期补报; 前期多报应税服务营业额或高报征、退税率的, 本期可以负数(或红字)数据冲减; 也可用负数(或红字)将前期错误数据全额冲减, 再重新申报正数数据。
2. “序号”栏由4位流水号构成(如0001、0002、…), 序号要与申报退税的资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3. 第1栏“应税服务代码”及第2栏“应税服务名称”按出口退税率文库中的对应编码和服务名称填写;
4. 第3栏“本期运输次数”填写在该应税服务代码下, 本所属期发生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次数; 5. 第4栏“自运舱单份数”填写在该应税服务代码下, 本所属期发生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所对应的自运舱单份数;
6. 第5栏“自运提单(运单)份数或载客人数”为载货运输的填写在该应税服务代码下, 本所属期所发生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所对应的自运提单或运单份数, 载客运输的填写在该应税服务代码下, 本所属期发生的国际运输所对应的载客人数;
7. 第6栏“应税服务营业额(折人民币)”为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包括尚未收取但以获得收取权利)的人民币金额, 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
8. 第7栏“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为服务出口企业支付给未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纳税人的费用;
9. 第8栏“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为应税服务营业额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 即第6栏减第7栏;
10. 第9栏“征税率”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法定增值税税率;
11. 第10栏“退税率”为应税服务在代码库中对应的增值税退税率;
12. 第11栏“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征退税率之差”按第8栏 $\times$ (第9栏-第10栏)计算填报;
13. 第12栏“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按第8栏 $\times$ 第10栏计算填报;
14. 采用期租、程租、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的, 应与使用自有交通运输工具从事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分别填列此表, 并在备注栏填写相应标识, 期租方式填写“QZ”, 程租方式填写“CZ”, 湿租方式填写“SZ”。向境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 按规定由出租方申报退(免)税的, 第3栏、第4栏、第5栏可不必填写。

A08009 《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表单】

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

年

季度

单位：元

[illegible]

										
										
										
										
合计		-	-	-	-		-			-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 【表单说明】**
1. “清算账单类别”栏填写“付款账单”或“收款账单”。
 2. “国际运输类别”栏填写“客运”或“货运”。
 3. 一份清算账单对应多个“客票票号”或“货单号码”的，在“清算情况”栏应分别填列账单上所列的项目。

A08015 《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0 号）

【表单】

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申报年月：年

金额单位：元至

纳税人识别号：月

申报批次：

角分

购买企业申报			
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份，	记录	条
		出口额	美元
出口货物报关单	张，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	张，		
出口收汇核销单	张，	收汇额	美元
远期收汇证明	张，	其它凭证	张
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份，	记录	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张，	消费税专用税票	张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	张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	张

款书	，	款书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	张	总进货金额	元
	，		
总进货税额	元		
	，		
其中：增值税	元	消费税	元
	，		
本月申报退税额	元		
	，		
其中：增值税	元	消费税	元
	，		
本月实收已退税额	元	本年累计实收已退税额	元
	，		
本月实收已退增值税退 税额	元	本年累计实收已退增值 税退税额	元
	，		
本月实收已退消费税退 税额	元	本年累计实收已退消费 税退税额	元
	，		
申请开具单证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份	记录	条
	，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份	记录	条
	，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 证明	份	记录	条
	，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 核销证明	份	记录	条
	，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份	记录	条
	，		
退运已补税证明	份	记录	条
	，		
补办报关单证明	份	记录	条
	，		
补办收汇核销单证明	份	记录	条
	，		
补办代理出口证明	份	记录	条
	，		
出口企业出口含金产品 免税证明	份	记录	条
	，		
申报人申明		授权人申明	
此表各栏填报内容是真实、合法的，与实际购进货物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申报人，请填写下列资料）	

2. 单证申报部分：

填写购买企业本次申报到退税部门各种单证的张数和具体记录数；

本表空行部分填写税务机关要求或企业需要申报的其他单证。

A08016 《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0 号）

【表单】

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申报年月：年月	申报批 次：	
纳税人识 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 分

序号	关联号	税种	进货凭证号	开票日期	出口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计税金额	征税率(%)	征税税额	退税率(%)	可退税额	业务类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表单说明】

（一）表头项目填写规则：

1. 纳税人名称：购买企业名称的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购买企业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取得的编号；
3. 申报年月：按申报期年月填写，对跨年度的按上年 12 月份填写；
4. 申报批次：所属年月的第几次申报；

（二）具体内容填写规则：

1. 序号：填写四位流水号，当序号大于 9999 时，可以填写 A001，A002，……英文字母 A 加数字组合。

2. 关联号：出口企业可以自行编写，是进货和出口数据唯一关联的标志。建议编写规则为申报年月后四位+部门代码+流水号。
3. 税种：若为增值税，填写“V”；若为消费税，填写“C”。
4. 进货凭证号：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共同组成的 18 位数字。否则填写其他退税凭证的号码。
5. 开票日期：进货凭证开票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填开日期。
6. 出口商品代码：按出口报关单的商品代码对应的退税率文库中的基本商品代码填写。如属于无出口报关单的按照进货凭证中货物名称对应的退税率文库中的基本商品代码填写；
7. 商品名称：应按商品税率库中该商品代码对应的名称填写，或按商品实际名称填写；
8. 计量单位：同出口明细表填报；
9. 数量：如果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该商品的计量单位与报关单该商品第一计量单位、第二计量单位不符，则应按报关单计量单位折算进货数量。
10. 计税金额：如果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项对应的出口报关单为同一商品代码，可录入发票计税金额总和，否则应分项填写。
11. 征税率：若为增值税，则按百分比的格式填写专用发票上的税率；若为消费税从价定律方式征税的，则按百分比的格式填写消费税专用税票的法定税税率；若为消费税从量定额方式征税的，则填写消费税专用税票的法定税额。
12. 征税税额：按本表相关项目计算税额。若为增值税，则税额 = 计税金额×征税税率 / 100；若为消费税从价定律方式征税的，则税额 = 计税金额×征税税率；若为消费税从量定额方式征税的，则税额 = 数量×征税税率。
13. 退税率：填写商品码库对应出口商品的退税率；如属退税率有特殊规定，需按现行政策规定的退税率填写。（一）表头项目填写规则：商品名称：应按商品税率库中该商品代码对应的名称填写，或按商品实际名称填写。

A08017 《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0 号）

【表单】

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年月： 年 月

申报批次: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	关	供货	出口货	进境货	出口	出口商	出口商	计	出	美元	进货金	申报	退	申报增	申报消	单	退(免)	备注

号	联 号	企业 海关 代码	物报关 单号	物备案 清单号	日期	品代码	品名称	量 单 位	口 数 量	离岸 价	额	商品 代码	税 率	值税退 税额	费税退 税额	证 不 齐 标 志	税业务 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表单说明】

（一）表头项目填写规则：

纳税人识别号：购买企业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取得的编号；

纳税人名称：购买企业名称的全称；

海关企业代码：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购买企业按在主管海关办理《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取得的 10 位编号填写；

申报年月：按申报期年月填写，对跨年度的按上年 12 月份填写；

申报批次：所属年月的第几次申报；

（二）具体内容填写规则：

序号、关联号、商品代码、商品名称及计量单位的填写规则参见《购买企业进货明细申报表》；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一般填写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右上角的海关统一编号+0+项号，共 21 位；申报时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可以按税务机关要求填写；

出口日期：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日期；

计量单位：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或第二计量单位；如属于无出口报关单的按照进货凭证中货物名称对应商品代码的海关第一计量单位填写；

出口数量：按实际出口数量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数量填写；

美元离岸价格：当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 FOB 时，与报关单总价相同；

出口进货金额：此项目由申报系统自动计算。按进货表中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该商品的平均单价，再用出口数量乘以该平均单价得出该出口进货金额，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计税金额不一致，但是总计税金额是一致的；

申报商品代码：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税率申报退税的，填写主要原材料商品代码，其他不填写。

退税率：此项目申报系统自动计算。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的退税率，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退税率都不一致；如属于视同出口退税范围的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退税率填写；

增值税退税额：此项目申报系统自动计算。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的应退增值税，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退税额都不一致，但是总退税额是一致的；

申报消费税退税额：此项目申报系统自动计算。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的应退消费税，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退税额都不一致，但是总退税额是一致的。

A08018 《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0 号）

【表单】

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 年 月

序号	水电气使用清单号 码	购进水电气名 称	购进用于生产的水电气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							申报退税额	业务类 型	备注
			增值税专用发票号 码	数 量	单位	单价	计税金 额	税 额	征税 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8×10	12	13
合计			/			/			/			
企业申报声明：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 1. 水电气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应小于等于水电气使用清单的税额。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号码”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加发票号码。
- 3. 第 4 栏至第 10 栏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填写。
- 4. “业务类型”栏，购进水电气的填写“GJSDQ”。

A08019 《水电气使用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0 号）

【表单】

水电气使用清单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计量单
位：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上月抄表数	本月抄表数	本月使用量	本月生产用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企业申报声明：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日期：				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经办人：负责人：（公章）日期：			

【表单说明】

本月生产用量应小于等于本月使用量。

A08026 《审核疑点业务处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 号）

【表单】

审核疑点业务处理表

序 号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纳 税 人 名 称	所 属 期	申 报 批 次	关 联 号	申 报 序 号	审 核 项 目（进 货/出 口）	应 退 税 额 或 免	审 核 情 况				疑 点 处 理 复 审 情 况
										发 函 及 复 函 情 况	实 地 核 查 情 况	其 他 核 查 情 况	

	代 码/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抵 退 税 额	审 核 人 员	疑 点 级 别	疑 点 内 容	调 查 核 实 建 议	发 函 人 员	调 查 函 编 号	复 函 编 号	复 函 情 况	复 函 处 理 意 见	核 查 人 员	核 查 报 告 编 号	实 地 核 查 意 见	核 查 人 员	核 查 情 况	处 理 意 见	复 审 人 员	复 审 意 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计									\	\	\	\	\	\	\	\	\	\	\	\				\	\

【表单说明】

1. 第 6 栏、第 7 栏：分别填写明细申报表对应的关联号及序号；不使用关联号申报的，第 6 栏为空；
2. 第 8 栏：根据审核对应的明细申报表分别填写“进货”或“出口”；
3. 第 12 栏：填写审核发现的疑点情况；
4. 第 13 栏：根据审核疑点情况，分别填写“自查表核查”、“发函调查”、“实地核查”、“其他核查情况”四种核查建议；
5. 第 18 栏：根据复函情况分别填写“准予退税”、“疑点待处理”、“不予退税”。6. 第 21 栏：根据实地核查情况分别填写“准予退税”、“疑点待处理”、“不予退税”；
7. 第 24 栏：根据核实情况分别填写“准予退税”、“暂不办理”、“不予退税”；
8. 第 26 栏：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分别填写“同意”、“退回继续调查”；
9. 调查评估岗在月末前完成核实工作的，应在《审核疑点业务处理表》上填写调查核实情况并传递至复审岗；在月末前不能完成调查核实的，应在《审核疑点业务处理表》中填写“疑点待处理”的意见，传递至复审岗。待调查核实完成后，在《审核疑点业务处理表》上填写调查核实情况并传递给复审岗。

A08030 《应追回已退（免）税款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应追回已退（免）税款明细表

编码：ZH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申报所属期	申报批 次	关联 号	报关单 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已退（免） 税款	应追回退 （免）税款	追回已退（免） 税原因代码	应冲抵退 （免）税款	应补缴 退（免） 税款	备 注
					发票代 码	发票号码						

合计												

【表单说明】

- 1. 编码应以 ZH 为首字母，以各地区行政区划+年份+4 位顺序号编制；
- 2. “应追回原因代码” 按照审核系统中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原因代码表》填写。
- 3. “追回已退（免）税类别代码” 为 033 的，在备注栏填写具体原因。

A08032 《暂扣出口退（免）税业务处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暂扣出口退（免）税业务处理表

编号：ZK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暂扣税款原因代码	相应文书名称及 编号	拟暂扣应退税金额	审核系统中已审批可 办理退税额	暂扣起始时间	暂扣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A08033 《解除暂扣税款业务处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 号）

【表单】

解除暂扣税款业务处理表

编号：JC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 号	原暂扣出口退（免） 税业务处理表编号	原解除暂扣税 款业务处理表 编号	应暂扣 税款总 额	审核系统中累计 已审批可办理退 税额	拟解除暂扣税款情况		剩余应暂 扣税款金 额	相应文书 名称及编 号	解除暂扣 意见	备注
					拟解除暂扣 税款	解除暂扣原 因				

	1	2	3	4	5	6	7=3-5	8	9	10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调查评估岗			复审岗				核准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首次填写本表格，第 1 栏，第 3 栏按照企业原《暂扣出口退（免）税业务处理表》内容填写；
2. 第 4 栏为审核系统已审批未办理暂扣且未办理退税的累计税额；
3. 本表可按照解除暂扣的需要滚动使用，直至暂扣税款全部解除暂扣；
4. 对之后需要分期解除暂扣税款的，第 2 栏，第 3 栏按照上一次的《解除暂扣税款处理表》内容填写；
5. “相应文书名称及编号”根据各发起环节不同文书的编号填列，如复函编码、发函编码、纳税评估报告文书、外部门传递文书号等；
6. “解除暂扣意见”中，按“ZKJC”标志填列。

A08034 《已免税购进卷烟不予免税核销情况表（未出口部分）》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 号）

【表单】

已免税购进卷烟不予免税核销情况表（未出口部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序号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编号	已免税购进不予核销情况							
		产品名称	牌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免征增值税金额	免征消费税金额	对应免税证明所列发票号码

						单价	总计	单位税额	总计	单位税额	总计	
1	2	3	4	5	6	7	8=6*7	9	10=9*6	11	12=11*6	13

经办人：

审核人：

核准人：

税务机关：

上表中出口卷烟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或经审核不符合出口卷烟免税核销有关规定不予核销。请按照有关规定补征税款。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根据前期主管税务机关年度汇总出具的《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填写；
2. 第 5 栏、第 7 栏、第 9 栏、第 11 栏按照当年已出具的《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对应不同名称（牌号）卷烟的口径填写；
3. 第 6 栏=前期已出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所列同一名称（牌号）的年度汇总数量-已办理免税核销同一名称（牌号）出口卷烟对应年度出口数量。（出口数量和已免税证明数量单位不一致的，应换算为已免税证明数量填写）。

A08039 《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

【表单】

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

填报机关：_____县（区）税务局

所属年度：

编号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口企业名称	出口企业类型	评定管理类别的主要事项	评定管理类别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县（区）级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经办人： 科长： 主管局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市）级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经办人： 科长： 主管局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表单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县（区）税务局退税部门、地（市）税务局退税部门各一份。
 2. 出口退（免）税企业类型分为：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3. 评定类别的主要事项，是指符合本办法评定类别所对应的主要条款。

A08044 《进户实地核查台帐》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 号）

【表单】

进户实地核查台帐

核查编号	日期	纳税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核查原因	核查人员	确认人	备注

【表单说明】

无。

A08047 《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 号）

【表单】

税务机关

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

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纳税人 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核查人员		检查时间	
核查事由：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调查评估岗意见:

年 月 日

复审岗意见: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8051 《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表单】

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 年 月

序号	商品代 码	商品名 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内容							申报退税 额	业务类 型	备注
			进货凭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计税金 额	税额	征税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8×10	12	13

合计			——			——			——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印 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 1. “进货凭证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加发票号码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号码；
- 2. 第 4 栏至第 9 栏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内容填写；
- 3. “业务类型”栏，航天运输服务填写“HTYSFW”，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填写“ZGJF”。

A08052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底 88 号）

【表单】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海关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 年 月：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关联号	应税服务名称	应税服务代码	合同号	境外单位名称	境外单位所在国家或地区	合同总金额		收款凭证份数	已确认应税服务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美元）	退税率	申报增值税退税额	应税服务类型	备注
							折美元	折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小计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经办人：(公章) 复核人： 负责人：								

【表单说明】

- 第 1 栏“序号”栏由 4 位流水号构成（如 0001、0002、…），序号要与申报退税的资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 第 2 栏“关联号”出口企业可以自行编写，是进货和出口数据的唯一关联标志。建议编写规则为申报年月后四位+部门代码+流水号。本表关联号应与《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对应行次关联号一致。
- 第 3 栏“应税服务名称” 及第 4 栏“应税服务代码”按出口退税率文库中的对应编码和服务名称填写。
- 第 5 栏“合同号”为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编号。
- 第 6 栏“境外单位名称”为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全称。
- 第 7 栏“境外单位所在国家或地区”为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 第 8 栏“合同总金额（折美元）”为与境外单位签订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美元总金额，若为其他外币签订的折算成美元金额填列；第 9 栏“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为美元金额与在税务机关备案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8. 第 10 栏“收款凭证份数”为从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收款的银行收款凭证份数。

9. 第 11 栏“已确认应税服务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为累计确认应税服务营业额的金额，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

10. 第 12 栏“实际收款金额（折美元）”为从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收款的美元金额，若为其他外币成交的折算成美元金额填列。

11. 第 13 栏“退税率”为应税服务在代码库中对应的增值税退税率。

12. 第 15 栏“应税服务类型”，对外提供研发服务的，填写“YFFW”；提供设计服务的，填写“SJFW”；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的，填写“GBYSZZFW”；对外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发行服务的，填写“GBYSFXFW”；提供技术转让服务的，填写“JSZRFW”；提供软件服务的，填写“RJFW”；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填写“DLSJCSFW”；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填写“XXXTFW”；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的，填写“YWL CGL”；提供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填写“HTNYGLFW”；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的，填写“ITO”；提供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的，填写“BPO”；提供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填写“KPO”。

A08053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表单】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海关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 年 月：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合同号	本期收取营业款情况							累计已收营业款	
		收款时间	收款凭证号	收款金额(折人民币)	收款银行名称	付款单位名称	付款单位所在国家(地区)	付款银行名称	折美元	折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 人： 填表日期：										

- 【表单说明】**
1. 本表填写向境外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营业款收取明细情况。
 2. “合同号”栏，填写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编号。
 3. “本期收取营业款情况”栏填写所属期当月收取营业款的明细情况，收款明细情况按照时间顺序填写。
 4. “收款时间”栏填写收取营业款的时间。
 5. “收款凭证号”栏，填写银行收取款项的凭证号。
 6. “收款金额（折人民币）”栏，填写该收款凭证上所列的收款金额人民币金额，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
 7. “收款银行名称”栏，填写收取该款项的银行全称。
 8. “付款单位名称”栏，填写支付该款项的单位全称。
 9. “付款单位所在国家（地区）”栏，填写支付该款项的单位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10. “付款银行名称”栏，填写支付该款项的银行全称。
 11. “累计已收营业款（折美元）”栏，填写截至申报所属期当月累计已收营业款美元金额，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填写折算美元金额。
 12. “累计已收营业款（折人民币）”栏，填写截至申报所属期当月累计已收营业款人民币金额，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

A08054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表单】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海关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 年 月：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应税	应税服	合	有	境	境	合同总金额	本期收款	本期	本期	应税服务营业额	征税	退税	应税服务	应税服务	应税服务	备注

	服务名称	务代码	同 号	关 明 编 号	外 单 位 名 称	外 单 位 所 在 国 家 或 地 区	折美元	折人民币	凭证份数	确认 应 税 服 务 营 业 收 入 人 民 币 金 额	收款 金额 （美 元）	折 人 民 币	免抵退税 计税金额	率	率	免抵退税 计税金额 乘征退税率之差	销售额乘 退税率	业务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2	14	15	16=13× (14-15)	17=13× 15	18	19
小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对前期申报错误的，本期可进行调整。前期少报应税服务营业额或低报征、退税率的，可在本期补报；前期多报应税服务营业额或高报征、退税率的，本期可以负数（或红字）数据冲减；也可用负数(或红字)将前期错误数据全额冲减，再重新申报正数数据。
2. “序号”栏由4位流水号构成(如0001、0002、…)，序号要与申报退税的资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3. 第1栏“应税服务名称”及第2栏“应税服务代码”按出口退税率文库中的对应编码和服务名称填写。
4. 第3栏“合同号”为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编号。
5. 第4栏“有关证明编号”，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应提供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或《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
6. 第5栏“境外单位名称”为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全称。
7. 第6栏“境外单位所在国家或地区”为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8. 第7栏“合同总金额（折美元）”为与境外单位签订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美元总金额，若为其他外币签订的折算成美元金额填列；第8栏“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为美元金额与在税务机关备案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9. 第9栏“本期收款凭证份数”为从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收款的银行收款凭证份数。
10. 第10栏“本期确认应税服务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为本期确认应税服务营业额的金额，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
11. 第11栏“本期收款金额（折美元）”为本期从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收款的美元金额，若为其他外币成交的折算成美元金额填列。
12. 第12栏“应税服务营业额(折人民币)”为本期收款的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价款的人民币金额，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
13. 第13栏“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为应税服务营业额，即第12栏。
14. 第14栏“征税率”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法定增值税税率。
15. 第15栏“退税率”为应税服务在代码库中对应的增值税退税率。
16. 第16栏“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征退税率之差”按第13栏×(第14栏-第15栏)计算填报。
17. 第17栏“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按第13栏×第15栏计算填报。
18. 第18栏“应税服务类型”，对外提供研发服务的，填写“YFFW”；提供设计服务的，填写“SJFW”；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的，填写“GBYSZZFW”；对外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发行服务的，填写“GBYSFXFW”；提供技术转让服务的，填写“JSZRFW”；提供软件服务的，填写“RJFW”；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填写“DLSJCSFW”；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填写“XXXTFW”；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的，填写“YWLCGL”；提供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

源管理服务的，填写“HTNYGLFW”；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的，填写“ITO”；提供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的，填写“BPO”；提供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填写“KPO”。

A08059 《出口卷烟未申报免税核销及不予免税核销情况表（已出口部分）》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 号）

【表单】

出口卷烟未申报免税核销及不予免税核销情况表（已出口部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序号	出口发票 号码	出口合 同号	出口报关 单号	出口日 期	代理证明 号	外汇核销单 编号	出口商品代 码	卷烟牌号	计量 单位	出口数 量	免税核销申 报所属期	出口货物免税销售额		不予免税 核销原因
	1	2	3	4	5	6	7	8	8	10	11	美元	人民币	14

合计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核准人：

_____税务机关：

上表中出口卷烟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或经审核不符合出口卷烟免税核销有关规定不准予核销。请按照有关规定补征税款。

_____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8060 《_____税务机关关于调查出口税收有关情况的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_____税务机关关于调查出口税收有关情况的函

编号：

签发人：

我局辖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取得你局辖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_____份（发票情况见“调查涉及供货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附后），该批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税金额合计 _____元，税额合计 _____元，价税合计 _____元。该业务 ☐是 ☐否属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业务。因 _____等原因向你局发函调查，请按照出口税收函调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对该企业生产、经营及纳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回函。

本函为第__次发函，重新发函原因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附件 1

调查涉及供货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号	增 值 税 专 用 发 票 代 码 、 号 码	具 日 期	物 或 应 税 劳 务 、 服 务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税 率	金 额	税 额	价 税 合 计

《发函地税务机关发现的疑点线索和具体内容》（作为附件上传）

【表单说明】
无。

A08061 《 税务机关关于调查出口税收有关情况的复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_____ 税务机关

关于调查出口税收有关情况的复函

编号：

签发人：

_____ 税务机关：

你局关于调查我局辖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出口供货情况的函（调查函编号：_____，该业务 ☐是 ☐否 属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业务）收悉。

根据调查核实的有关情况，本次调查结果为：

☐一、本次核查未发现问题（复函类型为“正常业务”。该企业已正常清算注销，未发现异常情况的应选择本项）。

☐二、该供货业务存在以下不予退税发票情形（复函类型为“存在不予退（免）税发票”）。

☐（一）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或伪造。

☐（二）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被调查企业已注销或认定为非正常户后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劳务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劳务不符。

☐（四）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数量与实际交易不符。

☐（五）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单价与实际交易不符。

☐（六）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七）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数量与被调查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八）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九）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一）该业务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业务，但不符合委托代办退税条件。

☐（十二）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非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抵扣联上的内容与供货企业记账联上的内容不符。

☐三、按我局《延期复函说明》（编号：_____），对你局《关于调查出口企业税收有关情况的函》（调查核实函编号：_____），我局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局复函。但由于以下原因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尚未完成核查（复函类型为“经核查尚未处理完毕”），我局将在核查结束并有处理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你局复函：

☐（一）向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尚未回复。

☐（二）供货企业正被增值税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尚未有结论。

☐（三）供货企业经实地核查查无下落，无法核实有关情况。

☐（四）因供货企业拒绝、逃避等行为无法正常开展核查。

☐四、该供货业务存在以下暂缓办理出口退（免）税情形（复函类型为“暂缓办理退（免）税”），我局将在核查结束并有处理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你局二次复函。

☐（一）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

☐ 五、供货企业属于办理税务登记 2 年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被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年内注销税务登记。

（非首次复函的，还应填写以下内容）

☐ 六、此次复函，为我局的第 复函。再次复函的原因是：

☐（一）发现有与原复函内容不一致的新情况。

☐（二）原复函类型为“经核查尚未处理完毕”，现收到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复函或核查结束并有处理结果。

☐（三）原复函类型为“经核查尚未处理完毕”，至复函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仍无处理结果的，回复相同类型的复函。

☐（四）原复函类型为“暂缓办理退（免）税”，现核查结束并有处理结果。

具体核实情况见附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税务机关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3-1

_____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一、供货企业基本情况（必填）

发函税务机关名称		复函税务机关名称	
发函税务机关代码		复函税务机关代码	
供货方企业名称		购货方企业名称	
供货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购货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供货方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方税务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企业注册类型：	☐ 生产企业 ☐ 流通企业	是否为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	☐ 是 ☐ 否
登记一般纳税人时间	年 月 日	注销时间	年 月 日
非正常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为走逃失联企业	☐ 是 ☐ 否

二、调查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交易情况：

序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号码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虚开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异常扣税凭证	是否为供货企业被注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后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劳务名称是否与实际交易一致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是否与实际交易一致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是否与实际交易一致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是否与实际交易一致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与记账联内容是否一致
1	2	3	4	5	6	7	8	9	10
	自动链接票号								

如存在异常情形，具体情况为：

。

三、调查增值税专用发票物流情况

（一）与供货企业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比较：

序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号码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劳务名称是否与实际交易一致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是否与实际交易一致
1	2	3	4
	自动链接票号		

如存在异常情形，具体情况为：

。

（二）供货企业货物发往方向：

序号	货物发往方向	具体发往地址	发货数量及单位
1	2	3	4

	地址一		
	地址二		

（涉及多个地址可以在上表中增加行次填写）

四、供货企业的供货商品是否自产：☐是 ☐否

（一）其生产设备、工具是否能生产该种货物。☐是 ☐否

（二）其购进业务是否为虚假业务。☐是 ☐否

（三）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是否为虚假业务。☐是 ☐否

五、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存在以下情况：

☐（一）供货商品是自产的。

☐（二）供货商品是视同自产的。

☐（三）供货商品非自产或非视同自产。

☐（四）该企业未与国外客户签订出口合同。

如存在异常情形，具体情况为：

。

【表单说明】

无。

A08062 《____税务机关关于调查外购或委托业务有关情况的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____税务机关关于调查外购或委托业务有关情况的函

编号： 签发人：

____税务机关：

我局辖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向你辖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购进货物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____份（发票情况见“调查涉及供货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附后），该批专用发票计税金额合计____元，税额合计____元，价税合计____元。因其为编号为____的核实函所涉及的上游供货原因向你局发函调查，请按照出口税收函调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对该企业生产、经营及纳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回函。

本函为第____次发函，重新发函原因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附件 1

调查涉及供货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委托）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 号码	开具日期	货物或应税 劳务、服务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税 率	金 额	税 额	价 税 合 计

【表单说明】

无。

A08063 《 税务机关关于调查外购或委托业务有关情况的复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_____税务机关

关于调查外购或委托业务有关情况的复函

编号：

签发人：

_____税务机关：

你局关于调查我局辖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外购或委托业务情况的函（调查函编号：_____）收悉。

根据调查核实的有关情况，本次调查结果为：

☐一、本次核查未发现问题（复函类型为“正常业务”。该企业已正常清算注销，未发现异常情况的应选择本项）。

☐二、该供货业务存在以下情形（复函类型为“异常业务”）。

☐（一）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或伪造。

☐（二）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被调查企业已注销或认定为非正常户后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劳务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劳务不符

。

☐（四）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数量与实际交易不符。

☐（五）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单价与实际交易不符。

☐（六）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七）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数量与被调查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八）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九）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一）本次调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非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抵扣联上的内容与供货企业记账联上的内容不符。

☐三、按我局《延期复函说明》（编号：_____），对你局《关于调查外购或者委托业务有关情况的函》（调查核实函编号：_____），我局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局复函。但由于以下原因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尚未完成核查（复函类型为“正在核查尚未处理完毕”），我局将在核查结束并有处理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你局复函：

☐（一）已向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尚未回复。

☐（二）供货企业存在正被增值税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

☐（三）经税务机关实地核查，供货企业查无下落，导致复函税务机关无法核实有关情况。

☐（四）因供货企业拒绝、逃避等行为无法正常开展核查。

（非首次复函的，还应填写以下内容）

☐四、该供货业务存在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函类型为“暂不允许抵扣”）。我局将在核查结束并有处理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你局二次复函。

☐五、此次复函，为我局的第____复函。再次复函的原因是：

☐（一）发现有与原复函内容不一致的新情况。

☐（二）原复函类型为“正在核查尚未处理完毕”，现收到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复函或核查结束并有处理结果。

☐（三）原复函类型为“正在核查尚未处理完毕”，至复函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仍无处理结果的，回复相同类型的复函。

具体核实情况见附表。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税务机关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5-1

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一、供货企业基本情况（必填）

发函税务机关名称		复函税务机关名称	
发函税务机关代码		复函税务机关代码	
供货方企业名称		购货方企业名称	
供货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购货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供货方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方税务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企业注册类型： ☐ 生产企业 ☐ 流通企业			
登记一般纳税人时间	年 月 日	注销时间	年 月 日
非正常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为走逃失联企业	☐ 是 ☐ 否

二、调查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交易情况：

序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号码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虚开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为异常扣税凭证	是否供货企业被注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后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劳务名称是否与实际交易一致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是否与实际交易一致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是否与实际交易一致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是否与实际交易一致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与记账联内容是否一致
1	2	3	4	5	6	7	8	9	10
	自动链接票号								

如存在异常情形，具体情况为：_____。

三、调查增值税专用发票物流情况

(一) 与供货企业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比较：

序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号码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劳务名称是否与物流凭证一致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是否与物流凭证一致
1	2	3	4
	自动链接票号		

如存在异常情形，具体情况为：_____。

(二) 供货企业货物发往方向：

序号	货物发往方向	具体发往地址	发货数量及单位
1	2	3	4
	地址一		
	地址二		

(涉及多个地址可以在上表中增加行次填写)

四、供货企业的供货商品是否自产：☐是 ☐否

(一) 其生产设备、工具是否能生产该种货物。☐是 ☐否

(二) 其购进业务是否为虚假业务。☐是 ☐否

(三) 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是否为虚假业务。☐是 ☐否

【表单说明】

无。

A08064 《XXX 税务机关延期复函说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 号）

【表单】

_____ 税务机关延期复函说明

编号：

签发人：

你局《关于调查出口税收有关情况的函》（编号：_____）收悉。

由于以下原因，不能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你局复函。现决定延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复函。

☐ 一、向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尚未回复。

☐ 二、供货企业正被增值税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尚未有结论。

☐ 三、供货企业经实地核查查无下落，无法核实有关情况。

☐ 四、因供货企业拒绝、逃避等行为无法正常开展核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单说明】

无。

A08066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移送稽查审核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移送稽查审核表

编号：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线索基本情况： 移送依据： 移送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核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8067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移送稽查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移送稽查通知书

编号：
经初步调查，（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其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存在以下问题：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现将该线索移送你单位，建议立案稽查。
附件：1.《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移送稽查审核表》
2.（列明、相关线索资料的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的复印件等）

.....

（签章）

年 月 日

移送人：	☐同意接收。 ☐不同意接收，原因如下： 签收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稽查部门留存，一份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留存）

【表单说明】

无。

A08068 《关于出口企业的立案、查处情况告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关于出口企业的立案、查处情况告知书

编号：

（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
现将出口企业涉嫌骗税的立案、查处情况，告知你部门，具体清单如下：

涉嫌骗税的立案和未立案情况 ☐ 《涉嫌骗税线索移送稽查通知书》所列出口企业的立案和未立案情况表 ☐ 《涉嫌骗税线索移送稽查通知书》所列出口企业的立案和未立案情况表的电子数据 ☐ 《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因其他部门提供线索而立案查处的骗税立案情况 ☐ 《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涉嫌骗税的已结案情况 ☐ 已结案出口企业名单 ☐ 已结案出口企业名单的电子数据 ☐ 《税务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 《税务稽查结论》复印件。
涉税行政处罚情况 ☐ 出口企业名单 ☐ 出口企业名单的电子数据 ☐ 《税务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签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签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8069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2016〕58号）

【表单】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所属期次：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购进货物或服务类别	申报 凭证 数量	注明税额的 发票销售金 额（含税价 格）	发票注明的 税额	未注明税额 的发票销售 金额（含税 价格）	未注明税额 发票的退税 额	应退税额	备注
(A) 自来水							
(B) 电							
(C) 燃气							
(D) 暖气							
(E) 汽油							
(F) 柴油							
(G) 货物							
(H) 服务							
合计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员：				电话号码：			
财务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机构章：				日期（年/月/日）：			
审批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签章：			

【表单说明】

无。

A08070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2016〕58号）

【表单】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

机构名称:

所属时间: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illegible]

2													
3													
.....													
18													
19													
20													
本页合 计：20	-----	张数：20	-----	-----	----- --	-----			-----		-----		
总计：	-----	张数：	-----	-----	----- --	-----			-----		-----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表单说明】

无。

A08074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

【表单】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综服企业海关企业代码： （公章）

综服企业纳税人名称：

综服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张数： 申报年月： 年 月 申报批次：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生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出口货	出口	出口商	申报商	出口商	计量单	出口	美	代办退	开	出口退	征税率	退税	申报	业	备注

3. 综服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综服企业未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原 15 位纳税人识别号, 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申报年月: 按申报期年月填写, 对跨年度的按上年 12 月份填写;

5. 申报批次: 所属年月的第几次申报。

(二) 具体内容填写规则:

1. 序号: 填写八位流水号, 当序号大于 99999999 时, 可以填写 A00000001, A00000002, ……英文字母 A 加数字组合;

2. 生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企业未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原 15 位纳税人识别号, 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填写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右上角的海关统一编号+0+项号, 共 21 位, 报关单号为进货和出口的唯一标识, 一个报关单号码必须对应至少一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 对应多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时, 单个报关单的数量和美元离岸价应按比例分开对应填报;

4. 出口日期: 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日期;

5. 出口商品代码: 按出口报关单的商品代码对应的退税率文库中的基本商品代码填写;

6. 申报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税率申报退税的, 填写主要原材料商品代码, 其他不填写;

7. 计量单位: 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或第二计量单位; 如属于无出口报关单的按照进货凭证中货物名称对应商品代码的海关第一计量单位填写;

8. 出口数量: 按实际出口数量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数量填写;

9. 美元离岸价格: 当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 FOB 时, 与报关单总价相同;

10.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号码: 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共同组成的 18 位数字, 一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如对应多张出口货物报关单的, 应严格按照单个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进货和出口唯一标识的要求, 将一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按比例分开对应填报;

11. 开票日期: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的开票日期;

12. 出口退税计税金额: 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13. 征税率: 按百分比的格式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

14. 退税率: 填写商品码库对应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如属退税率有特殊规定, 需按现行政策规定的退税率填写;

15. 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乘以对应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16. 业务类型: 根据出口货物实际情况, 填写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A08075 《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出口信息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 号）

【表单】

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出口信息明细表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信息显示内容											传递时间	传递原因	备注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码（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码）	出口日期	监管方式	成交方式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适用退税率	计量单位	数量	币制	总价			

【表单说明】

无。

A08076 《代办退税税款明细》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7〕415号）

【表单】

代办退税税款明细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收收入退还书号码:

税收收入退还书金额: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办理代办退税税 额	备注
小计				
本次暂缓办理代办退税情况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暂缓办理代办退 税税额	备注
小计				
合计				

经办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一) 表头项目填写规则:

1、纳税人名称：综服企业名称的全称；

2、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综服企业未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 15 位纳税人识别号，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具体内容填写规则：

- 1、序号：填写八位流水号，当序号大于 99999999 时，可以填写 A0000001，A0000002，……英文字母加 A 加数字组合；
- 2、生产企业名称：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名称；
- 3、生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企业未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 15 位纳税人识别号，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本次办理代办退税税额：综服企业本次办理的分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税额；
- 5、本次暂缓办理代办退税税额：综服企业按规定本次暂缓办理代办退税税额；
- 6、合计=本次办理代办退税税额小计-本次暂缓办理代办退税税额小计，与税收收入退还书金额一致。

A08077 《出口企业首次申报核查情况表（生产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出口企业首次申报核查情况表（生产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一般纳税人登记日期			
首笔出口业务发生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办税人员		办税人员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资产合计	万元
固定资产总值		职工人数合计	
贸易方式		预计年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			
生产经营场所	_____平方米，自有（ ） 租赁（ ）		
出口方式	自营出口（ ） 委托出口（ ）	是（ ） 否（ ） 设置仓库	
有（ ） 无（ ） 外购产品出口		有（ ） 无（ ） 委托加工产品出口	
有（ ） 无（ ） 收购成员企业产品出口		有（ ） 无（ ） 国内销售	

主要经营商品(名称和海关商品编号)			
主要报关口岸		主要出口国别	
是否按规定设置账册	是 () 否 ()		
是否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	是 () 否 ()		
情况描述			
出口销售货物的品种、规格等是否与自产货物(含视同自产货物)一致	是 () 否 ()		
情况描述			
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是 () 否 ()		
生产企业已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是 () 否 ()		
其他事项			

【表单说明】

无。

A08078 《出口企业首次申报核查情况表（外贸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 号）

【表单】

出口企业首次申报核查情况表（外贸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一般纳税人登记日期			
首笔出口业务发生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办税人员		办税人员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资产合计	万元
职工人数合计		是（ ）否（ ）设置仓库	
办公场所面积	_____平方米，自有（ ） 租赁（ ）		
出口方式	自营出口（ ） 委托出口（ ） 代理（ ）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 进料加工（ ） 深加工结转（ ） 来料加工（ ）		
主 要 经 营 商 品 (名称和代码)			

主要供货企业			
主要报关口岸		主要出口国别	
是否按规定设置账册	是 () 否 ()		
是否按规定进行出口退 (免) 税单证备案	是 () 否 ()		
情况描述			
其他事项			

【表单说明】

无。

A08079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表单】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序号	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号	进（出）口标识	报关单号	代理进（出）口货物证明号	监管方式代码	进（出）口日期	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				出口销售额		所属年度	备注
							到岸价（美元）	到岸价（人民币）	海关实征关税和消费税	合计	美元	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9+10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印 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格填写与主管税务机关反馈电子信息不符的部分；
2. 第 2 栏“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号”，填写对应的进料加工手册或账册号码；
3. 第 2 栏“进（出）口标识”，本条补充进口相关信息，填写“I”，本条补充出口相关信息，填写“E”；
4. 第 4 栏“报关单号”：填写进口或出口报关单号，规则为“海关编号”+“0”+“2 位项号”填写，委托进、出口企业不填此栏；
5. 第 5 栏“代理进（出）口货物证明号”：委托进口的企业按照《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的“编号”+两位“项号”填写，委托出口的企业按照《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编号”+两位“项号”填写。自营进（出）口企业不填写此栏；
6. 第 6、7 栏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相应的内容填写；
7. 第 8、9、10 栏“到岸价格”以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到岸价为准。人民币金额按规定换算；

8. 第 12、13 栏“出口销售额”为出口发票上列明的美元离岸价，若以其他价格条件成交的，应按会计制度规定扣除运保费、佣金；若为其他外币成交的折算成美元离岸价填列；人民币按规定换算；

9. 本表一式两份，企业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A09003 《税收票证领发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税收票证领发单

编号：

发放单位：

领取单位（人）：

领发日期：

单位：份（枚）

税收票证名称	领发数量	字轨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备注

发放人（签章）：

领取人（签章）：

【表单说明】

《税收票证领发单》：各级税务机关及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等办理税收票证的领发、交回等业务时，填制本单。

- 一、领发税收票证需填制《税收票证领发单》。《税收票证领发单》一式两联，领发双方各执一联，互相签字（章）确认。
- 二、印制税收票证税务机关依据一联作为记账凭证，登记《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 三、领用税务机关依据一联登记《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发放税收票证的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依据一联登记《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 四、领用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等领用单位（人），据以登记《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发放税收票证的基层税务机关税收票证管理人员据以登记《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和《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 五、因以下原因造成税收票证交回的，也应使用《税收票证领发单》作为记账凭证：
 - 1. 因税收票证全包全本印制质量不合格上交；

2. 因停用上交；
3. 在领发过程中出现税收票证种类、票证号码的错误；
4. 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代售人终止税款征收业务；
5. 纳税人停止自行填开税收票证；
6. 其他原因需交回的。

六、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税收票证名称、领发数量、字轨、起始号码、终止号码按本次领发、交回业务内容填写。
2. 如有交回业务发生，应在备注栏按上述原因分项说明。

A09006 《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

编号：

结报缴销单位（人）：

结报缴销期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单位：份（枚）

税收票证名称	字轨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开具数	实征税款（元）	开具作废数

税收票证管理员（签章）：

结报缴销人（签章）：

结报缴销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代售人等税收票证领用单位(人)与基层税务机关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以及基层税务机关向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办理缴销票证业务时，填制本单。

一、《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一式二联，一联作为结报缴销单位(人)记账(留存)，一联作为发放税务机关记账凭证，与结报缴销的税收票证一起归档备查，互相签字(章)确认。

二、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代售人等税收票证领用单位(人)按照结报缴销管理要求填制《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一联作为结报缴销单位(人)记账(留存)并依据登记《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另一联连同所附的相关税收票证交发放税收票证的基层税务机关归档备查，基层税务机关依据此联登记《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和《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三、基层税务机关按照缴销税收票证数量填制《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一联由基层税务机关记账(留存)并依据登记《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另一联连同所附的相关税收票证交发放税收票证的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归档备查，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依据此联登记《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四、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一) 结报缴销期间：填写本次税收票证结报缴销的起止日期。

(二) 结报缴销日期：填写本次结报缴销税收票证的日期。

(三) 结报缴销单位(人)：填写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代售人等税收票证领用单位(人)的全称以及作为结报缴销单位(人)的基层税务机关名称。

(四) 开具数：填写结报缴销票证的开具数量(不包括开具作废的数量)。

(五) 实征税款(元)：填写结报缴销票证所征收税款的税额(不包括开具作废税收票证的所载金额)。基层税务机关向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缴销税收票证时可不填写此项。

(六) 开具作废数：填写结报缴销票证中开具作废的数量。

(七) 税收票证管理员(签章)：受理结报缴销业务的税务机关税收票证管理员签字或盖章。

(八) 结报缴销人(签章)：办理结报缴销的人员签字或盖章。

A09009 《税收票证销毁清册》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税收票证销毁清册

编号:

销毁税务机关：

銷毀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份(枚)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签章）

监销人员 (签章):

销毁人员 (签章):

【表单说明】

一、《税收票证销毁清册》根据经有权机关批准的《税收票证销毁申请审批单》相应栏目登记。

二、销毁税收票证及资料的范围：保管到期已填用税收票证的存根联和报查联（作为税收会计凭证的除外）、全包全本印刷质量不合格的税收票证、停用税收票证、损毁和损失追回的税收票证、印发税务机关规定销毁的税收票证及需要销毁的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税收票证账簿、报表及各种税收票证资料在规定保管期满后。

A09010 《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

编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份（枚）

损失票证单位				责任人		
票证及章戳名称		数量	字轨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损失过程（时间、地点、原因）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处 理 意 见	核查人员及核查意见：					
	县税务机关意见：		市税务机关意见：		省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表单说明】

一、《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税务机关、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等发生毁损或丢失、被盗、被抢等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损失时，税务机关填制本单，按损失核销审批权限上报有权机关审批。

二、发生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毁损、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将已批准的《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作为税收票证记账凭证。

三、根据批准的《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等税收票证领用单位（人）登记《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基层税务机关登记《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登记《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县以上税务机关本级库存发生损失的，根据批准的《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登记《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四、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 （一）损失票证单位：填写因丢失、被盗、被抢等原因，损失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单位。
- （二）责任人：填写发生丢失、被盗、被抢等损失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
- （三）损失过程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损失过程应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填写。

A09012 《税收票证交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收票证交接表

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编号：

一、税收票证交接情况：					
票证种类	字轨	状态	数量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二、记账凭证、账簿、报表交接情况：					
三、交接章戳种类及数量：					
四、其他需要交接的资料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监交人（签章）： 移交人（签章）： 接管人（签章）：

【表单说明】

无。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业务类别

➤ 表单类型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依据】

【表单】

发起单位: 编号:
接收单位: 年 月 日

发起单位经办人: _____ 接收单位经办人: _____

说明：《税收票证账务更正通知单》用于税收票证各业务环节发现已产生的原始单据（凭证）记录错误，且该原始单据（凭证）已经有关各方确认或已进行账务核算处理，不能通过退回、作废等方法进行处理，而对该原始单据（凭证）载明的事项进行账务更正处理时的原始凭证。

二、财务处理方法：使用红字冲销法，冲销原列操作事项，根据现列操作事项重新记账。

1、更正发起单位和更正接收单位、更正发起单位经办人、更正接收单位经办人：根据更正实际发起单位和更正接收单位及经办人员填写。

2、原列事项：根据被更正的税收票证业务原始凭证内容填写相应栏目。

3、现列事项：根据正确的税收票证业务内容填写相应栏目，发起方和接收方业务方向不变。

A09026 《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税收票证名称： 领用单位： 单位：份（枚） 第 页

日期	凭证		摘要	字轨	起止号码	入库数	发出数	开除数		损失核销	停用和批量作废	结存数		
	名称	编号						开具数	开具作废			合计	库存数	下属结存数

【表单说明】

- 一、县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票证种类和领用单位设置《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基层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票证种类设置《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依据《税收票证领发单》、《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单》、《税收票证账务更正通知单》等进行序时登记和核算。
- 省、市税务机关按税收票证种类、领用单位设置《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依据本级《税收票证领发单》、《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单》、《税收票证账务更正通知单》等进行序时登记和核算。
- 二、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 （一）县税务机关、基层税务机关
1. 凭证：《税收票证领发单》、《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单》、《税收票证账务更正通知单》。
2. 摘要：根据涉及到的税收票证操作业务，填写上年结转、领取入库、外部领取、发放、结报缴销、交回（上交）、交回（收回）、损失核销、停废票证、本月合计、本年累计、结转下年。
3. 入库数：依据入库签收的《税收票证领发单》登记本级税收票证入库（包括向上级机关领取入库、外部票证领取入库）数量；依据交回上级机关税收票证的《税收票证领发单》，以负数登记交回票证数量。

4. 发出数：依据出库签发的《税收票证领发单》，登记发放给下级机关或税收票证领用单位（人）的税收票证数量，以正数反映；依据下级机关交回税收票证的《税收票证领发单》，以负数登记下级机关交回的税收票证数量。

5. 开具数、开具作废：依据《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分别登记开具、开具作废数量。

6. 损失核销：基层税务机关、县税务机关依据《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已被批准的损失核销数量登记本级损失核销数；县税务机关同时还要依据已被批准的基层税务机关《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损失核销数量登记“损失核销”数。

7. 停用和批量作废：基层税务机关、县税务机关依据《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单》已被批准的停用和批量作废数量，登记本级“停用和批量作废”数；县税务机关同时还要依据已被批准的基层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单》的停用和批量作废数量登记停用和批量作废数。

8. 库存数：登记本级未发出的税收票证库存数量和下级机关交回进入库存的税收票证数量。

9. 下属结存数：基层税务机关登记已发放给税收票证领用单位（人）未结报的税收票证结存数量，县税务机关登记基层税务机关的结存数。

10. 各级税务机关依据《税收票证账务更正通知单》的更正内容相应调整对应栏目并进行核算。

（二）省、市税务机关

1. 凭证：《税收票证领发单》、《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单》、《税收票证账务更正通知单》。

2. 摘要：根据涉及到的票证操作业务，填写上年结转、印制入库、领取入库、外部领取、发放、交回（上交）、交回（收回）、损失核销、停废票证、本月合计、本年累计、结转下年。

3. 入库数：依据入库签收的《税收票证领发单》登记本级税收票证入库（包括印制入库、向上级机关领取的票证入库、外部票证领取入库）数量；依据交回上级机关税收票证的《税收票证领发单》，以负数登记交回票证数量。

4. 发出数：依据出库签发的《税收票证领发单》，登记本级发放给下级机关的税收票证数量；依据下级机关交回税收票证的《税收票证领发单》，以负数登记下级机关交回的税收票证数量。

5. 开具数、开具作废：省、市税务机关不核算下属开具数、开具作废数。

6. 损失核销：依据本级《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已被批准的损失核销数量登记本级损失核销数。

7. 停用和批量作废数：依据本级《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单》已被批准的停用和批量作废数量，登记本级“停用和批量作废”数。

8. 库存数：登记本级未发出的税收票证库存数量和下级机关交回进入库存的税收票证数量。

9. 下属结存数：省、市税务机关不核算下属结存数。

10. 各级税务机关依据《税收票证账务更正通知单》的更正内容相应调整对应栏目并进行核算。

三、结账方法

（一）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应按月结账。

（二）在确认本期所发生的票证业务已全部登账后，需计算出各栏本期发生数和本年累计数，并办理结账手续。

四、账内逻辑关系

省、市税务机关：本期期末结存数=上期期末结存数+本期入库数-本期发出数-本期损失核销数-本期停用和批量作废数

县、基层税务机关：本期期末结存数=上期期末结存数+本期入库数-本期开除数-本期损失核销数-本期停用和批量作废数

A09027 《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

领取单位（人）：第 页

税收票证名称：单位：份（枚）

日期	摘要	字轨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领取数	开 除 数			损失核销数	结存数
						合计	开具数	开具作废数		

税收票证管理员：结报缴销人：

【表单说明】

- 一、《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为订本式账册，每册内分别按照税收票证种类设立账页。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等税收票证领用单位（人）每人设立一册，基层税务机关税收票证管理人员按领用单位（人）分别设册。
- 二、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等税收票证领用单位（人）向基层税务机关领取、结报缴销、核销经批准核销的损失税收票证时，双方依据《税收票证领发单》、《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各自登记《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

三、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 （一）领取数：填写《税收票证领发单》记载的向基层税务机关票证管理人员领取的税收票证入库数。
- （二）开除数_开具数：填写《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中开具税收票证的数量（不包括开具作废数）。
- （三）开除数_开具作废数：填写《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中开具作废的数量。
- （四）损失核销数：填写上级税务机关已批准《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中的税收票证数量。
- （五）结存数：填写未结报（包含未开具、开具未结、未核准损失的待处理状态）税收票证的结存数量。

四、编制方法：

- （一）年初启用时，应进行上年度结转。
- （二）本期“结存数”=上期“结存数”+本期“领取数”-本期“开除数_合计”-本期“损失核销数”。
- （三）本期“开除数_合计”=“开除数_开具数”+“开除数_开具作废数”

A09030 《代征代扣税款结报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征代扣税款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9号）

【表单】

代征代扣税款结报单

第 号

票证数量单位：份（枚）

结报期限：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税款金额单位： 元

结报缴销单位（人）						代码						
票证名称	字别	起止号码	期初结存数	本期领取数	本期填用数	本期实征税款			本期作废数	本期损失数	本期停用上缴数	期末结存数
						税种	品目名称	金额				
合计	-	-	-	-	-	-	-	-	-	-	-	-
代征代扣人自行缴纳代征代扣税款的税收缴款书号码：												

结报人签章： 代征代扣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凭证一式四联，各联用途为：
- 第一联，税务机关作税收会计凭证；
- 第二联，税务机关作代征代扣税款核算的会计凭证；

第三联，税务机关作票证资料备查；

第四联，报税务机关盖章后退代征代扣单位留存。

2. 扣缴义务人未向税务机关领取税票的，有关票证栏目不填，只填实征税款栏。

3. 表间关系：期初结存数 + 本期领取数 - 本期填用数 - 本期作废数 - 本期损失数 - 本期停用上缴数 = 期末结存数

A09031 《税收票证库存查询一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票证管理模块业务需求>的通知》（税总函〔2013〕417号）

【表单】

税收票证库存查询一览表

查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票证种类	字轨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数量（份/枚）

【表单说明】

无。

A09032 《税收票证销毁申请审批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税收票证销毁申请审批单

编报单位：编号：

编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份（枚）

凭证及章戳名称	字轨	起始 号码	终止 号码	销毁 数量	销毁 原因	规定保 管年限	已保管 年限	立卷 号码	备注
销毁机关意见： （公章） 批准人： 年 月 日		县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批准人： 年 月 日		市 税 务 机 关 意 见： （公章） 批准人： 年 月 日		省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批准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一、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票证销毁权限，对需销毁税收票证和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编制《税收票证销毁申请审批表》，上报有权机关审批。

二、可以申请审批销毁税收票证及资料的范围：保管到期已填用税收票证的存根联和报查联(作为税收会计凭证的除外)、全包全本印刷质量不合格的税收票证、停用税收票证、损毁和损失追回的税收票证、印发税务机关规定销毁的税收票证及需要销毁的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税收票证账簿、报表及各种税收票证资料在规定保管期满后。

三、税收票证账簿、报表、其他税收票证资料或已使用税收票证达到规定保管期限需要销毁的，起始号码和终止号码、销毁数量、立卷号码按档案管理号码和数量填写，字轨可以不填写。税收票证专用章戳需要销毁的，由刻制章戳的税务机关根据需销毁的章戳填写，字轨、起始号码、终止号码、规定保管年限、已保管年限、立卷号码可以不填写。

四、印发税务机关规定销毁的税收票证、全包全本印刷质量不合格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的税收票证需要销毁的，按实际停用和批量作废需销毁的数量、字轨和号码填写申请销毁数量、字轨、起始号码和终止号码。损毁和损失追回的税收票证按实际追回的税收票证数量和字轨、起始号码和终止号码填写。

A09033 《税收票证盘点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收票证盘点情况表

税务机关：

编号：

序号	票证种类	字轨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数量（份/枚）

负责人：

制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9035 《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单

编报单位：

年 月 日

编号：

税收票证名称	字轨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数量	原因	备注
申请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批准人： 年 月 日	县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批准人： 年 月 日			市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批准人： 年 月 日	省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批准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一、《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单》：各级税务机关办理本级库存中税收票证的停用和批量作废时填制本单，按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二、原因：停用（税收政策变动、式样改变）、全包全本印制不合格等。

A09036 《税收票证归档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收票证归档清单

归档号：_____

编报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凭证种类名称	凭证起止编号	备注

票证管理人员：

【表单说明】

《税收票证归档清单》尺寸同各种税收缴款书，边沿尺寸为 241mm×152.4mm。票头字体为方正黑体，17.5 磅；票面字体为方正楷体，10.5 磅。

A09037 《税收票证检查差错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收票证检查差错清单

被检查单位（人）：

处理日期：

错误票证名称	错误票证开具日期	错误票证字轨	错误票证号码	差错项目	纳税人名称	差错税款		更正项目	更正金额				用票人	处理意见
						多征差错额	少征差错额		退还多征税款	多征核销数	补征少征税款	少征核销数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审查人：

【表单说明】

无。

A09038 《系统初步检查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票证管理模块业务需求>的通知》（税总函〔2013〕417号）

【表单】

系统初步检查清单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被 检 查 单 位 （ 人 ）：

检 查 区 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以下单位（人）税票结存数与开除数比例超过 倍					
基层税务所(分局)/用票人	票证种类	字轨	起始号	终止号	数量
以下单位超过 天未结报缴销票证					
基层税务所（分局）	票证种类	字轨	起始号	终止号	数量
以下用票人超过 天未结报缴销票证					
用票人	票证种类	字轨	起始号	终止号	数量
以下单位作废废数与开除数比例超过 %					
基层税务所（分局）/用票人	票证种类	字轨	起始号	终止号	数量
以下用票人作废未重新开具					
用票人	票证种类	字轨	起始号	终止号	数量

以下用票人作废票与重新开票金额不符					
用票人	票证种类	字轨	号码	作废票 金额	重新开具 税票金额

【表单说明】

说明：如果被检查单位选择县级税务机关，则不对用票人检查，不显示有关用票人的内容；如果被检查单位选择基层税务所（分局）则只对用票人进行检查。

A09042 《待处理状态税票审核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票证管理模块业务需求>的通知》（税总函〔2013〕417 号）

【表单】

待处理状态税票审核表

序号	开票人	票证管理 员	税务机关	税票种类	数量	待处理状 态起始日 期	审核生成 日期	逾期处理 天数

【表单说明】

无。

A10016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表单】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_____ 税务局：

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

的有关规定，按照你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我企业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_____税预约〔____〕____号）的要求，现就我企业与关联方

（关联企业或者个人全称）之间的业务往来，提出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 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请予签收。

附报资料：共 份 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企业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该文书。

A10017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一条

【表单】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_____税务局：

我企业与你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_____（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名称）

中国税务主管当局与_____税务主管当局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名称）

将于_____年__月__日适用期满，期满后，拟就未来年度（即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提出续签申请。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1. 执行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报告（纳税人提供）；

2. 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说明材料以及续签预约定价安排年度的预测情况（纳税人提供）。

【表单说明】

无

A10036 《涉税事项核查通知书（机构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号）

【表单】

编号：

涉税事项核查通知书（机构用）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

局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赴你单位了解以下涉税事项：

1、

2、

3、

请予合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 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0037 《涉税事项核查通知书（个人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号）

【表单】

编号：

涉税事项核查通知书（个人用）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来我局就以下涉税事项做出说明：

1、_____

2、_____

3、_____

请予合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 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0038 《税务事项告知书（税收情报专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号）

【表单】

税务事项告知书（税收情报专用）

Notice of Tax Matter (Sample)

_____:

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信息），你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因____在____取得应当在中国申报纳税的收入____元。请你或你的代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就以上收入向中国____省（市）____市（区）____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或做出必要说明。

如果你拒绝与中国税务机关合作，中国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进行处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规定，将你未按中国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通知____国税务主管当局。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your tax matters, it is ascertained that you received an income of RMB____(from____to____) for____in____. This item of income is subject to tax in China. You are notified to file your tax return or give explanations thereupon to the competent tax office _____prior to _____.

Your failure of the notified cooperation will result in an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 on you by China tax office according to the "Law on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communicated to____tax competent authority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____for the Avoidance of the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联系方式：中国__省（市）__市（区）____税务局__科

Competent tax office:

联系人 (Contact):

联系电话 (Tel):

地址 (Add):

传真 (Fax):

邮政编码 (Post Code):

公章 (Stamp)

年 月 日 (yy mm dd)

【表单说明】

*本函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寄至当事人。

* This notice is duplicated with one kept by the competent tax office and the other sent to the notified party.

A10047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参照文本）》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表单】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参照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_____（企业）正式申请，_____税务局确认，双方愿意签署本预约定价安排。

第一条 一般定义

在本预约定价安排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主管税务机关”是指_____税务局。

（二）“纳税人”是指 _____（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地址 _____。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税种范围：本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

（二）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类型：本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企业与其关联方_____之间的_____业务往来。

第三条 适用期间

本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____年至____年共__个纳税年度，每一纳税年度自__月__日至__月__日。

第四条 关键假设

本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在执行期内，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企业应在发生变化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双方视具体情况修订或终止本预约定价安排。

第五条 转让定价方法

_____（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_____（关联交易）采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为_____。（每一关联交易分别列明）

第六条 年度报告

在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企业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提交如下资料：

第七条 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在本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果企业没有遵照执行，主管税务机关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或单方终止本预约定价安排。

第八条 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本预约定价安排不作为续签的依据。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续签申请。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就本预约定价安排的实施和解释发生歧义，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双方均可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协调。如果企业不能接受协调结果，可以考虑修订或终止本预约定价安排。

第十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在本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及执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除外）。

第十一条 生效、修订与终止

本预约定价安排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由主管税务机关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于_____年
月____日在_____签署本预约定价安排。

主管税务机关或企业修订或终止预约定价安排，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通知内容包括修订或终止时间及原因。

第十二条 附则

本预约定价安排应当使用中文，一式__份，主管税务机关和企业各执一份。

_____税务局

_____（企业）

签名： 日期：

签名： 日期：

职务： 盖章：

职务： 盖章：

【表单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A10083 《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表单】

_____ 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_____ 税预调〔 〕 号

_____（企业名称）：

根据

☐ 我局与你企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的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名称）

☐ 中国税务主管当局与 _____ 税务主管当局于 _____ 年
月 _____ 日签署的 _____（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名称）

的有关规定，对你企业自_____年至_____年的纳税年度进行如下调整：

1. 调增（减）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_____元，应补（退）企业所得税_____元，并按规定加收利息；

2. 调增（减）你企业应纳税收入_____元，应补（退）_____税元；

.....

需要补缴税款的，你企业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向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及利息。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1. 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2. 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

3. 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 1

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调整项目	摘 要	应纳税所得额	
		调 增	调 减
小 计			
净增（减）额			
预约定价安排调整前应纳税所得额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调整当年度亏损额			

预约定价安排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附 2

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种	调整项目	摘 要	调 增	调 减

小	计		

附 3

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 种	所属年度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应补（退）税额

合 计			

使用说明

-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根据预约定价安排对企业作出追溯调整时使用。
- 三、“你企业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所填天数应当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规定限期缴纳税款的期限填写。
- 四、“应交税额”填写根据预约定价安排企业应当追溯调整的税款金额。
- 五、“已交税额”填写企业在收到《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前已经自行缴纳的税款金额。
- 六、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列示应补（退）的具体税种及税款。应当加收利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 七、本通知书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 八、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 九、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企业，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由税务机关负责预约定价安排事项的部门归档。

【表单说明】

-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
- 二、适用范围：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 10 年。

A10091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受理谈签意向审核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16〕137号）第五条、第六
- 【表单】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受理谈签意向审核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安排拟适用年度： ____年至__年	签订类型：新签 ☐ 修订 ☐ 续签 ☐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币种____ 金额____元
登记注册类型：	开业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管税务机关：	所属行业：行业代码____ 行业名称____
投资构成（投资方名称、投资方所在国家地区、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中介代理机构： _____ 代理人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预备会谈情况	
纳税人就预约定价安排作出的简要说明：	
预备会谈达成的一致意见：	
第三部分：审核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市（州、区）税务机关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税务总局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附件	

【表单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是否受理纳税人单边预约定价谈签意向的审核。
- 二、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标准行业分类码及名称填报。
- 三、投资构成需要列明各投资方名称、投资方所在国家（地区）和投资比例。
- 四、代理案件的中介机构情况，如果没有则填无
- 五、附件是指与本审核表一并上报的其他资料，如预备会谈报告等有关资料。

A1009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审核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16〕137号）第五条、第六条

【表单】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审核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系统内可通过案件编号自动带出）	
案件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送达同意纳税人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日期：__年__月__日	安排适用年度：____年至____年
主管税务机关：	所属行业：行业代码__ 行业名称__
中介代理机构：_____ 代理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分析评估及协商情况	
第三部分：审核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年	月	日
地市（州、区）税务机关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税务总局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附件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是否与纳税人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审核。
2.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标准行业分类码及名称填报。
3. 代理案件的中介机构情况，如果没有则填无
4. 附件是指与本审核表一并上报的其他资料，如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分析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A10093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中文）》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16〕137号）第五条、第六

【表单】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
（中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案件编号	
第二部分：纳税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地址	
街道	
楼房号（选填）	
房间号（选填）	
楼层（选填）	
区（市、县）（选填）	
邮箱（选填）	
邮政编码	
市	
国家	

省（选填）			
纳税人主要经营活动（选填）			
纳税人所属企业集团名称			
第三部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会计年度/纳税年度			
第五部分：纳税人其他信息（选填）			
安排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年度营业收入			
年度营业利润			
第六部分：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作简要描述和总结			
第七部分：纳税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信息			
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直接控股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安排涉及关联方所在国家（地区）			
第八部分：纳税人所属企业集团内其他实体有关信息			
	实体名称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或者其他税务识别号码（选填）
1			
2			
3			
4			
5			

【表单说明】

一、本表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英文）中文翻译版。

二、税务机关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后，应当填写本表。

三、本表项目除部分标注为选填项目外，其余均为必填项。

四、第五部分纳税人其他信息-安排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填写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涉及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

第五部分纳税人其他信息-年度营业收入，填写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预计纳税人平均年度营业收入。

第五部分纳税人其他信息-年度营业利润，填写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预计纳税人平均年度营业利润。

五、第六部分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作简要描述和总结，填写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简要描述和总结，并简要说明第五部分各项金额的关键假设和计算过程。

六、第八部分纳税人所属企业集团内其他实体有关信息，分别填写纳税人最终控股企业、直接控股企业和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方有关信息。其中，实体名称、地址为必填项，纳税人识别号或者其他税务识别号码为选填项。

A10094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英文）》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16〕137号）第十七条

【表单】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 （英文）

1. Ruling reference number, if any.	
2. Identification of the taxpay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group of companies to which it belong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or other tax reference number	
Legal name of the entity	
Address	
Street	
Building (optional)	
Suite (optional)	
Floor (optional)	
District name (optional)	
Post Office Box (optional)	
Post Code	
City	
Country	
State/Province/Canton (optional)	

Taxpayer's main business activity (optional)			
Name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 group, if different			
3. Date of issuance.			
4. Accounting periods/tax years covered by the ruling.			
5.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ruling and the taxpayer (optional).			
Transaction amount, if any			
Entity's annual turnover			
Profit of the entity			
6. Short summary of the issue covered by the ruling.			
7. Recipient jurisdiction.			
Ultimate parent			
Immediate parent			
Related party with whom the taxpayer enters into a transaction covered by the ruling			
8. Details of the entities in the recipient jurisdiction.			
	Name of entity	Address	TIN or other tax reference number, where available
1			
2			
3			

【表单说明】

一、本表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英文），仅作为信息交换使用。

二、税务机关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后，应当用英文填写本表。

三、本表项目除部分标注为选填(optional)项目外，其余均为必填项。

四、第五部分纳税人其他信息-安排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填写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涉及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

第五部分纳税人其他信息-年度营业收入，填写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预计纳税人平均年度营业收入。

第五部分纳税人其他信息-年度营业利润，填写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预计纳税人平均年度营业利润。

五、第六部分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作简要描述和总结，填写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简要描述和总结，并简要说明第五部分各项金额的关键假设和计算过程。

六、第七部分信息接收国家（地区），分别填写纳税人最终控股企业、直接控股企业和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方所在国家（地区）。

七、第八部分纳税人所属企业集团内其他实体的有关信息，请分别填写纳税人最终控股企业、直接控股企业和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方有关信息。其中，实体名称、地址为必填项，纳税人识别号或者其他税务识别号码为选填项。

A11116 《新办税务检查证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稽查局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新办税务检查证申请表

编号：

序号	持证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照片	工作单位	检查范围	检查职责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起	有效时长	有效日期止	税务检查证类别	是否为临时检查证	手机号码	申请机关	申请时间

【表单说明】

无

A11117 《核发税务检查证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稽查局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核发税务检查证申请表

编号：

序号	持证人姓名	工作单位	检查范围	检查职责	税务检查证办理类型	税务检查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起	有效日期止	申请时间

【表单说明】

无

A11118 《税务检查证缴销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稽查局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务检查证缴销申请表

编号：

序号	持证人姓名	工作单位	税务检查证号	申请机关	申请时间

【表单说明】

无

A11119 《换发、补发税务检查证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稽查局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换发、补发税务检查证申请表

编号：

序号	持证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照片	工作单位	检查范围	检查职责	发证机关	税务检查证类别	税务检查证办理类型	是否回收原证	税务检查证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申请机关	申请时间	公告信息

【表单说明】

无

A13001 《税务事项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

【表单】

_____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____税通〔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事由：

依据：

通知内容: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知有关税务事项时使用。除法定的专用通知书外，税务机关在通知纳税人缴纳税款、滞纳金，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均可使用此文书。

3. 填写说明：

（1）抬头：填写被通知人名称；

（2）事由：简要填写通知事项的名称或者实质内容；

（3）依据：填写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4）通知内容：填写办理通知事项的时限、资料、地点、税款及滞纳金的数额、所属期等具体内容。对正常申报但逾期未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出具该文书，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缴纳税款、滞纳金的，应告知被通知人：若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其他通知事项需要告知被通知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的，应告知被通知人：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告知税务行政复议的，应写明税务复议机关名称。

【表单说明】

无

A13002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表单】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表单说明】

使用说明

1. 本送达回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六条设置。
2. 适用范围：向当事人送达税务文书时使用。
3. “送达文书名称”栏，填写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4. “受送达人”栏，受送达人为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受送达人为个人的，填写姓名。
5. “送达地点”栏，填写送达税务文书的具体地点。
6.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栏，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的财务负责人、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
7. “代收人代收理由及签名或盖章”栏，受送达人为个人的，本人不在由其同住成年家属在此栏签名，并注明与受送达人关系；受送达人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不在的，由其代理人或其他负责人或负责收件的人员在此栏签字。
8.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栏，受送达人或其他法定签收人拒收时，由送达人填写此栏。
9.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栏，受送达人拒收时，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在此栏签名或盖章，不应由税务人员签名或盖章。
10. 本送达回证为 A4 竖式，随同送达的税务文书装入卷宗。

A13004 《××税务局纳税人涉税事项调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务局纳税人涉税事项调查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办税人		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	
调查事项					
调查项目	纳税人填报情况	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情况		备注	
其他情况说明					
税务机关意见			纳税人意见		
调查人：调查日期：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纳税人		

	签章)

【表单说明】

无

A13005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

【表单】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纳税人 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及邮政编 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 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 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 请 事 项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申 请 材 料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外，应根据申请事项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1. 《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 ☐ 2. 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 ☐ 3. 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 ☐ 4. 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 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 2.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详细说明申请延期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在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 ☐ 3.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 4. 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 5. 资产负债表 三、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1.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 2. 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 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A13006 《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延期告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表单】

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延期告知书

（ ）税许延告字 第（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项目名称）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经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由于_____（延长决定期限的理由）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的日期延长_____个工作日，于_____年__月__日前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07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表单】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准字 第（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项目名称）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08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表单】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不准字 第（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税务行政许可申请_____（不予许可的依据和理由）_____，决定不予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行政复议

议机关名称)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09 《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表单】

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撤销字 第（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取得的_____（项目名称）
税务行政许可。经核实，系_____（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原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决定予以撤销。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10 《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税许销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税务行政许可，经审查，
系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 _____款
第 _____项的规定，决定予以注销。

如你（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法

定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13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申 请 人	姓名		身份证件		
	电话		邮政编码		
	住址				
	单位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		
	住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许可事项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填写：					

A13014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表单】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变准字 第（ ）号

（ 申请人 ）：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项目名称）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经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变更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15 《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表单】

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变不准字 第（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项目名称）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经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_____（不予变更许可的理由）_____，决定不予变更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

院提起诉讼。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16 《准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表单】

准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延准字 第（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项目名称）延续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该项税务行政许可，延续后的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自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17 《不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表单】

不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 ）税许延不准字 第（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项目名称）延续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延续税务行政许可申请____（不予延续许可的理由）____，决定不予延续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行政复

议机关名称)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22《通用协查要求（非增值税抵扣凭证）》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通用协查要求（非增值税抵扣凭证）

协查编号：

一、涉案企业的违法事实

（根据本方企业检查情况填写）

二、协查取证要求（根据本方协查具体情况修改）

三、检查人员的《案件协查报告》

四、税务处理、处罚结果

五、材料组卷及时间要求

协查取证工作完成后，受托方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出具纸质协查组卷资料，

按照协查项目一户一卷，所提取的证据材料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须有

“此件与原件相符，由我单位提供”字样和取证人员的签字或印章以及材料来源企业、部门和经办税务机关的公章。各地税务机关请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协查分户组卷材料
分别寄至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 税务局稽查局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26 《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稽查局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试行〈税务稽查案件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稽便函〔2011〕94号）
（注：该文件已失效，但表单保留）

【表单】

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协查编号：

案件名称及编号：

:

经查证，现将已证实虚开的发票××份、涉案发票金额××元告知你局，请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税务处理结果反馈我局。

附件：1. 发票清单

2. 其他

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表单说明】

使用说明

1. 本通知单依据《税务稽查案件协查管理办法》第十条设置。
2. 适用范围：已确定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案件，委托方须出具并寄送纸质《已证实虚开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及相关证据资料。《通知单》应按照受托方被查对象一户一单，并在所附发票清单上逐页加盖公章。通过协查系统发出委托协查的，应在通过网络发送委托协查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寄送纸质《通知单》及相关证据资料。
3. “涉案发票金额”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废旧物资发票是指金额；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是指运费合计金额。
4. 本通知单为A4竖式。

A13027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协查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1号）

【表单】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协查函

税协〔 〕号

____税务局:

你 局 管 辖

的 _____

_____系 在 我 局 管 辖

的 _____汇总申

报纳税的其他机构，请就该机构以下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事项:

疑点:

其他机构登记地址:

电话：

传真：

（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表单说明】

无

A13028 《协查申请表（适用于委托协查）》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协查申请表（适用于委托协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协查来源			协查类型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协 查 内 容				

协 查 要 求	
附 件 资 料	

【表单说明】

无。

A13030 《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附件：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

案件编号：

序号	票据类别	发票问题类型	发票联次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品名	单价	数量	金额	税率	税额	购货方纳税人	购货方纳税人	购货方联系地	购货方联系电	购货方开户银	购货方开户银	销货单位方纳	销货方纳税人	销货方联系地	销货方联系电	销货方开户银	购货方开户银	开票人	主管税务机关	协查原因

													识别号	名称	址	话	行名称	行账号	税人识别号	名称	址	话	行名称	行账号			

制作人：

制作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13035 《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回复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稽查局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税总发〔2013〕66号）第十八条

【表单】

×××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回复函

_____税稽协复（ ） 号

关于XX案件的协查回复函

协查编号：

_____：

根据《关于 XX 案件的协查函》（____号），我局已经进行检查，现将协查结果反馈你局。

一、基本情况

.....

二、调查取证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一)

1

2

.....

(二)

.....

三、协查结论

.....

四、处理、处罚情况

(一)

1

2

.....

(二)

.....

附件:

1

2

.....

税务机

关（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表单说明】

使 用 说 明

1. 本回复函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设置。
2. 适用范围：受托方依据委托方委托的事项，对协查对象实施检查，将检查过程、结果、委托方委托协查的取证资料以及处理、处罚情况等信息和资料回复委托协查收函时使用。
3. “基本情况”须填写包含具体协查来源、检查对象、检查人员、检查时间和期间等协查案件基本信息。
4. “协查结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填写：
 - （1）分别就协查对象税收违法事实写明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依据的税收违法事实；
 - （2）根据协查对象税收违法事实的动机、手段、情节、造成的后果，结合《税务稽查报告》，就《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的协查要求，回复协查结论性意见。
5. 本回复函为 A4 竖式。

A13037 《协查延期申请》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稽查局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试行〈税务稽查案件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稽便函〔2011〕94号）
（注：该文件已失效，但表单保留）

【表单】

协查延期申请

协查编号：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我局收到受托协查函，应于年月日前回函，因

特申请延期至年月日。_____

受托方已检查情况：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批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使用 说 明

1. 本申请单依据《税务稽查案件协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设置。

2. 适用范围：总局稽查局组织查办或督办的案件，或有特殊要求的案件协查，受托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协查任务的，应在到期5日前，由受托方填写《税务稽查案件协查延期申请》（以下简称《协查延期申请》），逐级上报至总局稽查局。经总局稽查局审批同意后，在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协查工作并回复协查函。网络协查的《协查延期申请》在协查系统内填写和审批。

3. 受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在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协查工作并回复协查函。

4. 本申请为A4竖式。

A13038 《协查延期批复》（适用于受托协查延期）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稽查局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协查延期批复

____税稽协延批〔 〕 号

_____：

你局上报的《协查延期申请》（____税稽协延请〔 〕 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此案协查查结期限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请在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协查工作并回复协查函。

（其他事项）

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使用说明

1. 本批复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制度的通知》（国税发〔2001〕87号）设置。

2. 适用范围：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提交的协查延期结案回函申请作出批复时使用。
3. “其他事项”填写对案件有关事项的具体要求或新的部署。
4. 审批同意延期的协查，填写“同意将此案查结期限延至
年 月 日”；审批不同意延期的案件，填写“不同意延期结案”。
5. 本批复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由制作的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下级税务机关。

A13040 《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表单】

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税许受字 第（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项目名称）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受理。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以上受理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将通过 ☐ 受理窗口 ☐ 主管税务机关代办转报窗口 ☐ 邮寄方式发放，如有提前，将电话通知。
4. 申请人可通过 途径查询办理进程。

A13046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处理联络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1号）

【表单】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处理联络函

税处（ ） 号

_____税务局：

我局管辖的_____系在你局管辖的_____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及其工作规程的规定，经我局查实，对该机构_____年度所得税做出如下处理：

1. 其他机构未汇总申报由我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核实额：_____。

（2）按同行业利润率核定额：_____。

（3）其他方法核定额：_____。

2. 我局计算补征税款及处罚额：

适用税率（实际征收率）：_____

补缴税额：_____。

滞纳金：_____。

处罚额：_____。

3. 我局提请你局应作出的税务处理事项：

（1）其他机构少计收入额：_____。

（2）其他机构多列成本费用：_____。

（3）其他事项：_____。

（其他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邮编：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表单说明】

无

A13047 《关于协查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有关事项的复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关于协查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有关事项的复函

税协复（ ） 号

_____税务局：

你局管辖的_____系在我局管辖的_____的汇缴机构，按照你局发出的《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协查函》（税协（ ） 号）的要求，我局对下列事项和疑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调查结果回复你局：

需调查事项：

需调查疑点：

调查结果：

（其他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表单说明】

无

A13048 《税务事项告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

【表单】

税 务 事 项 告 知 书

Notice of Tax Matter

编号 Serial number: _____:

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信息），你于__年__月至__年__月因__（事项）在__（地点）取得应当在中国申报纳税的收入 __ 元。请你或你的代理人于__年__月__日前就以上收入向中国__省（市）__市（区）__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或做出必要说明。

如果你拒绝与中国税务机关合作,中国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进行处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或安排）的规定，将你未按中国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通知__（国家或地区）税务主管当局。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your tax matters, it is ascertained that you received an income of RMB__(from__y/m/d to__y/m/d) for__（ activity ） in_____(place). The income is taxable in China. Therefore, you are notified to file your tax return or give explanations thereupon to the responsible tax office_____（name of tax office） prior to _____(y/m/d).

Your failure of the notified cooperation may result in penalty on you as stipulated in th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nformation may be communicated to the tax competent authority of _____（name of State）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____ for the Avoidance of the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联系单位：中国__省（市）__市（区）____税务局__科

Responsible tax office:

联系人 (Contact):

联系电话 (Tel):

传真 (Fax):

地址 (Add):

邮政编码 (Post Code):

税务机关（盖章）

(Stamp of Tax Office)

年 月 日 (y/m/d)

*本函一式两份：一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寄至当事人。

* This notice is in duplicate with one copy kept by the responsible tax office and the other sent to the notified party.

【表单说明】

无

A13050 《附件：机动车发票抵扣凭证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附件：机动车发票抵扣凭证清单

案件编号：

序号	票据类别	发票问题类型	发票联次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协查原因	购货单位（人）	销货方纳税人名称	销货方联系电话	销货方联系地址	销货方开户银行名称	销货方开户银行账号	不含税价	吨位	限乘人数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产地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开票人

制作人：

制作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13054 《国际税收情报协查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号）

【表单】

×××税务局——（红头）

×税协() 号

签发人：

关于请协查×国税收情报的函

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核查_____的函》（税总办函[20_]__号），我局对纳税人____（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此项税收情报涉及你省（市）。为查清事实，尽快结案，根据《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规定，请你局协助调查该纳税人____（公司）以下情况：

1、

2、

调查结果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函复。

联系方式：

_____省税务局__处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公 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本函一式三份：一份抄报总局国际司备案，一份存档，一份函寄对方税务机关。

A13069 《特别纳税调整工作联系单（适用于协查）》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16〕137号）

【表单】

特别纳税调整工作联系单

（适用于协查）

_____税务局：

根据我局对特别纳税调整工作需要，请你局协助提供_____企业的以下信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务局(印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70 《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正）

【表单】

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

区（县）税务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辖区内_____（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在我地实行发、供电环节预征，在你辖区内_____（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实行统一结算。在__年__月__日，我地对_____（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进行的税收检查中，发现其_____，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_____

__按照_____的规定，对其_____（具体税收_____处罚，附税务处理决定书）。

根据《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第__条第__款的要求，将有关情况通报你地，请你地督促统一核算的_____（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调整申报表。

区（县）税务局（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78 《××发票审核检查移交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抵扣凭证审核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9号）

【表单】

××发票审核检查移交清单

移交日期：

企业名称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问题类型	移交理由	稽查局签收

移交部门：移交人：部门领导签字：

【表单说明】

- 注：问题类型包括：不符、缺联、重号、失控、属于作废。

A13080 《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_____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
_____税费通〔 〕 号

_____:

事由:

依据:

通知内容: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法律依据：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设置。
2. 适用范围：除专门用途的通知书外，税务机关通知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担保和告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政策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 （1）抬头：填写用人单位的具体名称；
 - （2）事由：简要填写通知事项的名称或者实质内容；
 - （3）依据：填写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 （4）通知内容：填写通知办理事项的时限、地点、资料种类等具体内容。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的，通知内容中应列明：用人单位何年何月何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担保的金额。同时，告知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逾期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4.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按规定存档；随同《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表单说明】

无

A13081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表单】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 ）税许不予受字 第（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项目名称）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

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单位）

向_____（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82 《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表单】

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

（ ）税许补字 第（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需要补正下列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请你（单位）补正后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84 《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

【表单】

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税联〔 〕 号

_____税务局：

_____（非居民企业名称）_____从我国境内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所得情况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我单位处理情况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建议你单位处理事项：

_____； _____

特此函告。

(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表单说明】

无

A13086 《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回复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发〔2013〕76号）

【表单】

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回复函

编号：XXXXXXXXXX 复 XXXXXXXX

（海关名称）：

你关 号《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函》要求核查 份海关缴款书所涉及进口增值税是否已申报抵扣，我单位已经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你关（详见附件）。

附件：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清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税务机关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注：本函一式两联：第一联回复发函海关；第二联由复函税务机关留存。

A13088 《附件：待核查海关缴款书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附件：待核查海关缴款书清单

函件编号：

序号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税款金额	稽核比对结果
...				

制作人：

制作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13089 《企业税收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企业税收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

编号：

被检查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被检查企业纳税人名称						
被检查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被检查企业所属总机构纳税人识别号						
被检查企业所属总机构纳税人名称						
被检查企业所属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检查日期起				检查日期止		
检查情况说明：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补（退）税额
...						
应补（退）税额合计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应缴罚款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收函税务机关	
发函税务机关	
发函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13090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告知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表单】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告知函

____省（市）税务局：
我省（市）所辖企业_____就其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该股权转让涉及你省（市）所辖企业_____，现将股权转让情况和我省（市）处理意见告知如下：

金额单位：元

被转让企业名称		被转让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受让方名称		受让方主管税务机关	
转让方名称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控股关系	
转让方持有的股份占被转让企业全部股份的比例%		受让方股权支付金额占交易支付总额的比例%	
股权转让交易支付总额		其中：股权支付金额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时间		被转让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处理意见：			

章

受让方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公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处理意见要注明备案人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及对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是否已征税等情况。
2. 本函一式两份，双方省级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表单说明】

无。

A13091 《税务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务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当事人情况	
违法事实及证据	
税务行政处罚建议	
税务行政处罚依据	

调查人员：调查日期：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094 《海关缴款书核查回复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发〔2013〕76号）

【表单】

海关缴款书核查回复函

编号：（ 海关 ）20xx 年 xxxxx

（税务机关名称）：

你单位号《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要求核查的海关缴款书，我关已经进行核查，现将份海关缴款书的核查结果回复你单位（详见附件），其中份有一致的入库信息，份有入库信息但内容不一致，份无入库信息。

附件：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清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海关名称)

(公章)

年月日

【表单说明】

注：本函一式两联：第一联回复发函税务机关；第二联由复函海关留存。

A13095 《国际税收情报转送函》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号）

【表单】

国际税收情报转送函（样式）

×××税务局——（红头）

×税转() 号

签发人：

关于转送×国税收情报的函

_____ 税务局：

近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核查的函》（税总办函[20]号），经我局核查，其中份自动(自发、专项)情报应属你局管辖范围。依据《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规定，现将相关情报转送你局核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国税收情报份。

公 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本函一式三份，一份抄报总局国际司备案，一份存档，一份函寄对方税务机关。

A13100 《撤回（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表单】

撤回（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撤回（变更）字 第（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取得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税务行政许可。由于_____（依法撤回或变更行政许可的原因）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予以撤回（变更为：_____）。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101 《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稽查局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1号)

【表单】

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

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编号： × × ×

总 页 / 第 页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人员		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时间	
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疑点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情况			
三、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结果和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人员（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表单说明】

1. 设置依据：本报告依据《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设置，是《协查报告》的特殊形式。
2. 适用范围：检查部门实施调查核实（包括协查）后，将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结果向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的部门进行反馈时使用。
3. 本报告为 A4 竖式，一式两份，一份转给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的部门，一份由检查部门留存并根据有关规定装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案卷。

A13103 《基金规费缴费评估（检查）实地核查记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会保险费二组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20180925_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系统业务需求（评审定稿）20180910_XQ20180287

【表单】

×××税务局

基金规费缴费评估（检查）实地核查记录

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

用人单位名称			
核查项目		核查时间	
		核查人	
		记录人	

实 地 核 查 记 录

被核查单位意见：以上记录属实。

被核查单位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共 页 此第 页

【表单说明】

1. 本文书适用于开展基金规费缴费评估（检查）相关省份进行评估、检查时使用。
2.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A13104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附件 2

【表单】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受理机关		提供结果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查询内容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签收情况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税务机关打印，一式二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执一份。

【表单说明】

无

A13105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附件 3

【表单】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核实内容			
原查询结果内容		申请更正后内容	
报送材料：			
纳税人（签章）			
我承诺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报送材料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受理人：		核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纳税人申请核实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填用。

- 二、报送此表时还应附送申请核实涉税信息相关证明材料。
- 三、原查询结果内容：填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中有异议的内容。
- 四、申请更正后内容：填变更后的正确信息。

A13106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附件 1

【表单】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申请信息（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是否要求出具纸质查询结果	是□ 否□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报送资料			
申请查询内容			
纳税人（签章）			
我承诺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报送材料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情况（税务机关填写）			
同意办理□ 申请资料不全，请予补正□ 补正内容： 由于以下原因，不予受理： □不具备查询权限 □其他_____			
受理人： 核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纳税人申请涉税信息查询填用。

二、报送此表时还应附送以下材料：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经办人员不是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提供：

（一）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身份证件类型填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内容。

五、“□”根据实际情况以“√”予以确认。

A13108 《印有本单位名称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货劳司关于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系统要求》

【表单】

印有本单位名称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通知书

_____增票通（ ） 号

（承印厂商）：

请你单位按本通知所列《发票印刷清单》要求及所附发票印刷样式，安排印刷。印制完工后交_____（用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省税务机关名称）验收入库，并与_____（用票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结算。

发票印刷清单

发票种类名称	规格	联次	发票份数	发票代码	发票起号	发 票 止 号	领用方式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_____税务局（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3112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政策法规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表单】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清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事项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申请材料接收清单	一、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二、经办人身份证件（ □ 已查验）				
	（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勾选此项）				
	三、代理委托书原件（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已查验）				
	四、其他申请材料：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页数
			原件	复印件	
	1. 《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		□已查验	□	共 页
	2. 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		——	□	共 页
	3. 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		——	□	共 页
	4. 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		——	□	共 页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页数
原件			复印件		
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	——	共 页	
2.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详细说明申请延期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款情况）		□	——	共 页	

申请材料接收清单	3.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 已查验	☐	共 页
	4. 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 已查验	☐	共 页
	5. 资产负债表	☐ 已查验	☐	共 页
	6.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应报送因不可抗力的灾情报告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	☐ 已查验	☐	共 页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页数
		原件	复印件	
1. 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对其其他机构、场所负有管理责任的证明材料	——	☐	共 页	
2. 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的证明材料	——	☐	共 页	

经办人/代理人（签字确认）：

主管税务机关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 1.本清单仅适用于代办转报情形。
- 2.主管税务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本清单所列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转报。
- 3.本清单一式三份，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各留存一份。
- 4.自 年 月 日起，申请人可通过 途径查询受理结果。

A13121 《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污信息复核提请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污信息复核提请单

____税复核单 号

（具体的环保部门）_____：

我局在环境保护税征管中发现 _____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存在
由“复核事由”中带出_____的情形，主要包括_____由“存在异常情形”中带出
可修改，详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及《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依法复
核该纳税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排污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_____由“需要复核的具体事项”中带出，可修改_____。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文书及附件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回
复我局。

附件： _____

_____ 税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信息（纸质传递时填写）

传递机关名称（税务）：	接收机关名称（环保）：
送达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无。

A13122 《税务部门提请复核信息表（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务部门提请复核信息表（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行业类别：						
所属 月份	排 污	污 染	污 染	应 税		税	排 放	排 放	污 染	监测计算	产/排污系数计 算	是否	申报污 染物排	参照 指标	参照指 标污染	异常 幅度	备注

许可证编号	物类型	物代码（环标）	污染物名称（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源编号	口编号	口名称	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废水排放量（吨）	实测浓度值（毫克/升或毫克/标立方米）	月均浓度（毫克/升，毫克/标立方米）	最高浓度（毫克/升，毫克/标立方米）	执行标准	标准浓度值（毫克/升，毫克/标立方米）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污染物单位	按期纳税申报	放量（千克或吨）	名称	物排放量（千克或吨）		

【表单说明】

1. 适用范围：本表与《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污信息复核提请单》配套使用，适用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复核提请。
2. 行业类别：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纳税人主要行业类别。
3. 所属月份：申报税款所属年度及月份/污染物产生（排放）月份。例如：201801
4. 污染物代码（环标）：按照环标代码标准填写。
5. 是否按期纳税申报：填写“是”或“否”。

6. 废气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填写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量。其中，PH 值、色度、余氯、大肠菌群数单位为吨，其他污染物单位为千克。
7. 实测浓度值：采用自动监测的，按自动监测仪器当月读数填写；采用监测机构监测（含符合规定的自行监测）的，按监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填写。
8. 月均浓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填写。
9. 最高浓度：采用自动监测的，按照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最高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最高日平均值填写；采用监测机构监测（含符合规定的自行监测）的，按照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最高浓度值填写。
10. 执行标准：按照孰严原则选择填写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11. 标准浓度值：填写执行标准对应的浓度值。
12. 参照指标名称：填写各地确定的参照指标名称，如上年同期排放数、同行业排放平均数等。
13. 参照指标污染物排放量：填写参照指标名称对应的值。
14. 异常幅度：即异常幅度=（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参照污染物排放量-1）*100%，异常幅度为正数时代表污染物排放量高于标准幅度；异常幅度为负数时代表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标准幅度。

A13123 《税务部门提请复核信息表（固体废物、噪声）》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务部门提请复核信息表（固体废物、噪声）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行业类别：

所属	固体废物	噪声	备注

月份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或危险废物代码	本月固体废物产量(吨)	本月固体废物贮存量(吨)	本月固体废物处置量(吨)	本月应排固体废物(含综合利用)(吨)	其中：本月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	噪声源税源编号	噪声类别	噪声名称	噪声源位置	噪声时段(昼/夜)	监测分数(分贝)	标准限值(分贝)	超标分数(分贝)	超标不足15天	超标天数系数	两处以噪声超标	边界超标系数	
									工业噪声											

【表单说明】

1. 本表与《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污信息复核提请单》配套使用，适用于固体废物和噪声的复核提请。
2. 行业类别：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纳税人主要行业类别。
3. 所属月份：申报税款所属年度及月份/污染物产生（排放）月份。例如：201801
4. “固体废物类别”：不是“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一中的固体废物税目填写；是“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税目的，该项依据实际排放的固体废物逐行填写“冶炼渣”、“粉煤灰”、“炉渣”、

“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5. “固体废物名称或危险废物代码”：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应税固体废物具体名称填写。固体废物类别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危险废物代码。

6. “本月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按申报单位该固体废物当月实际产生量填写，保留六位小数。

7. “本月固体废物的贮存量”：是合规贮存的本月固体废物量，填写申报单位当月产生的固体废物在符合环保要求的贮存设施或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保留六位小数。

8. “本月固体废物的处置量”：是合规处置的本月固体废物量，填写申报单位当月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数量，保留六位小数。

9. “本月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含综合利用量）”：本月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含综合利用量）=本月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本月固体废物的贮存量-本月固体废物的处置量，保留六位小数。

10. “税源编号”：填写税务机关征管系统赋予纳税人排放口信息的编号。

11. “噪声源名称”：指产生噪声源的单位名称，如某厂区等。

12. “噪声源位置”：指纳税人边界噪声源位置描述。

13. “噪声时段”：填写产生噪声的时段，具体为：昼间（6时-22时），夜间（22时-次日6时）。

14. “监测分贝数”：根据纳税人实际监测数据据实填写。昼间填写等效声级，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照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工业企业每月应税噪声以本月昼间最高分贝数和夜间最高分贝数分别填写。工业企业应税噪声以每分贝为计税单位，不足一分贝的按向下取整原则计算。

15. “标准限值”：按所属噪声功能区的应执行标准填写。

16. “超标分贝数”：超标分贝数=监测分贝数-标准限值。工业企业每月应税噪声以本月昼间最高超标分贝数和夜间最高超标分贝数分别作为噪声环境保护税计税单位。

17. “征收品目（污染物名称）”：按照《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的税目小类和计税单位确定，根据“超标分贝数”具体填写“工业噪声超标 1-3 分贝”、“工业噪声超标 4-6 分贝”、“工业噪声超标 7-9 分贝”、“工业噪声超标 10-12 分贝”、“工业噪声超标 13-15 分贝”、“工业噪声超标 16 分贝以上”。

18. “超标不足 15 天”：声源一个月内超标天数是否不足 15 天，填写是或否。超标天数以每个自然日为统计单位，某日昼间、夜间噪声中任何一项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该日即为超标天。

19. “超标天数系数”：当月超标天数不足 15 天的，填写 0.5；大于或等于 15 天的填写 1。

20. “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情况，填写是或否。

21. “边界超标系数”：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时，填写 2；其余情况填写 1。

A13124 《出口退税风险信息告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出口退税风险信息告知书

_____经初步调查，_____（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_____, 其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存在以下疑点：

_____, 该企业已立案调查, 请一并核实上述疑点。

附件：列明、相关线索资料的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的复印件等

传递人： 年 月 日	签收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承印发票完工报告表

报告日期：

发票监制单位名称															
发票名称				发票代码		规格		联次	金额版	发票监制章名称			发票印制编号		
各联次用途及印色	第1联		第2联		第3联		第4联		第5联		第6联		第7联		
计量单位			申请印制数量		实际印制数量		发票号码(卷号)起				发票号码(卷号)止				
发票承印单位名称															
完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票人				联系电话				送票日期							
是否接收				原因											
验收税务机关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注：

1. 报告表中的内容应与《普通发票印制安排表》中的相关内容一致。
2. 报告日期：完整反映报告表制发的时间(年月日)。
3. 计量单位：份；本(每本 5 份)，本(每本 10 份)，本(每本 15 份)，本(每本 25 份)，本(每本 50 份)；卷(每卷 100 份)，卷(每卷 200 份)，卷(每卷 300 份)；卷(每卷 15240MM)，卷(每卷 30480MM)。
4. 印制数量：其单位与计量单位相对应，分别为“份”、“本”、“卷”。
5. 如果票表不相符，查验人员在《承印发票完工报告表》上签署拒绝接收意见，退回印刷厂；如果票表相符，查验人员在《承印发票完工报告表》上签署确认接收意见。

A13125 《移交税务稽查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千户集团税收风险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8号）

【表单】

移交税务稽查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经济类型	
风险应对部门		风险应对人员	
风险来源			
移交原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资料移交情况: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 1.风险来源填写“总局推送”或者“应对新增”。
- 2.经办人填写风险应对部门经办移交税务稽查手续的人员。

A13126 《移交反避税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千户集团税收风险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8号）

【表单】

移交反避税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经济类型	
风险应对部门		风险应对人员	
风险来源			
移交原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资料移交情况: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 1. 风险来源填写“总局推送”或者“应对新增”。
- 2. 经办人填写风险应对部门经办移交反避税手续的人员。

- (8) 发现其他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的。
2. 评估原因为第(8)项的，同时填写具体原因。

A08043 《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评估工作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通知》
（税总发〔2018〕48号）

【表单】

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评估工作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纳税人识别 号	纳税人名称	评估 原因	预警 分析岗	调查 评估岗	评估 工作 开始 时间	评估 工作 结束 时间	评估 处理 情况	调整 出口 额(美 元)	调整 出口 额(人 民币)	调整退(免)税额			调整 应纳 税额	调整 留抵 税额
										合 计	调 整 应 退 税 额	调 整 应 免 抵 额		

【表单说明】

1. 评估原因指：

- (1)上级或本级税务机关发布的预警信息反映相关企业需要进一步开展评估的；
- (2)上级或本级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评估指标异常的；
- (3)上级税务机关交办的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及评估任务的；
- (4)税源管理部门及征收部门等发现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
- (5)通过出口退（免）税审核发现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
- (6)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回函反映供货异常，属于不予退税或暂缓退税情形的；
- (7)按照不同管理类别以随机方式选取的出口企业；
- (8)发现其他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线索的。

2. 评估原因为第(8)项的，同时填写具体原因。

A10001 《税务约谈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务约谈通知书

____税评约（ ） 号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名称：_____

经评估分析，发现你单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及有关涉税事项存在以下涉税疑点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需对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核实，请你单位对此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自查，并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财务人员、与涉税问题相关的其他人员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时____分）到接受税务约谈。

其它说明：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1. 本通知书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设置。
2. 适用范围：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时使用。

【表单说明】

无

A10002 《纳税评估约谈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纳税评估约谈情况表

评估案卷编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被约谈人姓名		被约谈人职务		被约谈人在 职年限	
税务代理人姓名		税务代理人单位名称		约谈人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记录人	
约 谈 内 容					

记录人:

约谈日

年 月 日

☐建议实地核查确认；☐建议纳税人自行改正；☐建议转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问题明确，进行评估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疑点排除；

评估分析人员:

1. 本通知书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设置。
2. 适用范围：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时使用。

A10005 《纳税情况自查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纳税情况自查报告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约谈日期				填表日期							
差错内容	项目	凭证号码	摘要					金额			
应补税额计算	税种	税目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计税金额	税率	应补税额	滞纳金	增值税调整留抵数	企业所得税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调整应纳税额

自查 说明											
调帐 记录											
声明：我（单位）自愿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将自查应补税款计_____元、滞纳金计_____元，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按规定申报缴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填表人签名：

填表单位（公章）

- 【表单说明】
1. 本通知书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设置。
2. 适用范围：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时使用。

A10040 《协商内容记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表单】

协商内容记录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 务 主谈人员		企 业 主谈人员	
税 务 出席人员		企 业 出席人员	
协 商 地 点		协 商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到 时 分

协商内容如下：

税务：

企业：

税务：

企业:

记录人员: 调查人员签字: 共 页 第 页
税务主谈人员 (签章): 企业主谈人员 (签章):

协商内容记录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

企业:

税务:

企业:

记录人员: 调查人员签字: 共 页 第 页
税务主谈人员 (签章): 企业主谈人员 (签章):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税务机关与被调查企业协商调查调整方案, 并征询企业意见时使用。

二、本记录应当用钢笔 (碳素笔)、毛笔书写或者计算机制作, 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

三、本记录主页上方已设定的内容应当逐项填写。企业主谈人员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应当委托其他人员参加, 并向税务机关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四、本记录的正文部分采用问答形式。在记录的起始部分, 税务主谈人员应当表明身份, 并明确告知企业主谈人员法定义务与法定权利。

五、记录协商的内容要真实、准确、详细、具体, 不能随意取舍。重要情节要尽量记下原话, 以保持其原意不变。对于企业主谈人员所提供的每一事实或者情节, 应当记明来源。对提供的物证、书证, 要在记录中反映出来并记明证据的来源。税务主谈人员出示证据提问, 也必须写明出示何物。

六、协商结束, 应当将记录交由企业核对, 对没有阅读能力的, 应当向其宣读。如企业认为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 应当允许其补充或者改正。修改过的记录, 应当由企业主谈人员在改动处押印。企业认为记录无误后, 应当由企业主谈人员对记录逐页签字确认; 企业拒绝签字的, 应当注明拒签理由, 由至少两名调查人员签字。税务主谈人员、记录人员要签署日期并签名, 税务主谈人员与记录人员签名不得相互代签。

七、本记录为 A4 竖式, 一式一份, 由税务机关归档。

A10043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表单】

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_____ 税调〔 〕 号

_____ :

经对你企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
事项的调查，发现违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企业进行如下调整：

1.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_____ 元，应补企业所得税 _____ 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

2. 调增应纳税收入 _____ 元，应补 _____ 税 _____ 元。

你企业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向_____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及利息。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附：1. 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2. 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
3. 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告知：你企业如对本通知书调整纳税方面有异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书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并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

附 1

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税 种	所属年度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应补（退） 税额	加收利息情况	
					基准利率 +5 个百分点	基准利率
合 计					-----	-----

【表单说明】

-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发现违反税法规定减少、免除或者推迟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并作出纳税调整决定时使用。
- 三、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通知书中勾选企业违反的税收法律法规。
- 四、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通知书中列示应补缴的具体税种及税款。
- 五、“你企业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所填天数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规定限期缴纳税款的期限填写。
- 六、附 3 中“应交税额”：填写本次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应交税额。

七、附 3 中“已交税额”：填写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环节已经自行调整的补税金额与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前已经自行缴纳的税款金额之和。

八、附 3 中“应补（退）税额”=“应交税额”-“已交税额”。

九、附 3 中“加收利息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在“基准利率+5 个百分点”或者“基准利率”栏打“√”，按照有关规定不加收利息的，不填写此栏。

十、本通知书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十一、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十二、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A10044 《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表单】

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_____ 税初调〔 〕 号

_____:

经对你企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
事项的调查，发现违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初步调增你企业：

1. 应纳税所得额 _____ 元，应补企业所得税 _____ 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

2. 应纳税收入 _____ 元，应补 _____ 税 _____ 元。

若你企业对上述初步调整意见有异议，请你企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报送我局。逾期视为同意初步调整意见，我局将按税法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特此通知。

- 附：1. 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2. 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
3. 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 1

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调整项目	摘 要	应纳税所得额	
		调 增	调 减

A10045 《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表单】

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____税结〔 〕 号

_____:

经对你企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
事项的调查，暂未发现违反税法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相关规定。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暂未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时使用。

三、本通知书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四、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五、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两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A10052 《关联关系认定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 【表单】

关联关系认定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方名称	税务机关认定 关联关系类型	与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 报告是否一致	备 注
		是 ☐ 否 ☐ 未报告 ☐	
		是 ☐ 否 ☐ 未报告 ☐	
		是 ☐ 否 ☐ 未报告 ☐	
		是 ☐ 否 ☐ 未报告 ☐	
		是 ☐ 否 ☐ 未报告 ☐	
		是 ☐ 否 ☐ 未报告 ☐	
		是 ☐ 否 ☐ 未报告 ☐	
		是 ☐ 否 ☐ 未报告 ☐	
		是 ☐ 否 ☐ 未报告 ☐	
		是 ☐ 否 ☐ 未报告 ☐	

		是□ 否□ 未报告□	
		是□ 否□ 未报告□	
		是□ 否□ 未报告□	
		是□ 否□ 未报告□	
		是□ 否□ 未报告□	
		是□ 否□ 未报告□	

企业负责人确认签章：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签字：

企业拒签理由：

【表单说明】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调查人员对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审核认定时使用。

三、“税务机关认定关联关系类型”：应当按以下关联关系认定标准逐条进行审核认定，并选填代码 A、B、C 等，有多个关联关系类型的，应当选填多个代码。

A.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B.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 A 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text{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 \frac{\sum_{i=1}^n i \text{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text{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 \frac{\sum_{i=1}^n i \text{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C.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 A 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D.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 A 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E.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F.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 A 至 E 项关系之一。

G.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 B 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按照关联关系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第 A 至 E 项关系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与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是否一致”：在相应的方框内勾选。

五、“备注”：如说明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情况等。

六、本表由税务机关调查人员审核认定时填制，并由被调查企业确认签章。被调查企业拒绝确认的，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注明被调查企业拒签理由。

七、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A10053 《关联交易认定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表单】

关联交易认定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关联方名称	税务机关认定 关联交易类型	税务机关认定 关联交易内容	申报关联交易金 额	核实关联交易金 额
合 计				

企业负责人确认签章: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签字:

企业拒签理由:

【表单说明】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

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进行特别纳税调查时，对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申报的关联交易金额审核认定时使用。

三、本表应当按不同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内容逐笔填列。

四、“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类型”：填写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有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融资产转让、金融资产受让、融入资金利息支出、融出资金利息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接受劳务支出等 14 种关联交易类型。

五、“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内容”：应当根据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分别填写如下内容：

（一）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或者“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或者“有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或者“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的应当分别填写：“原材料—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进口报关价格计算）、“原材料—其他”、“半成品”、“产品（商品）—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出口报关价格计算）、“产品（商品）—其他”、“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机械机器设备（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林木类生物资产”、“畜类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其他有形资产”。

（二）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或者“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或者“无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或者“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的应当分别填写：“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土地使用权”、“商誉”、“著作权”、“其他无形资产”。

（三）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金融资产转让”或者“金融资产受让”的应当分别填写：“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其他金融资产”。

（四）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融入资金利息支出”或者“融出资金利息收入”的应当分别填写：“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应计息预付款”、“应计息延期收付款”、“集团资金池”、“其他融通资金”。

（五）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提供劳务收入”或者“接受劳务支出”的应当分别填写：“市场调查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代理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服务”、“维修服务”、“法律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审计服务”、“招聘服务”、“培训服务”、“集中采购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安装工程劳务”、“交通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体育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娱乐服务”、“网络通信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其他劳务”。

六、“申报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报告的关联交易金额。

七、“核实关联交易金额”：填写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前核实的关联交易金额。

八、本表由税务机关调查人员审核认定时填制，并由被调查企业确认签章。被调查企业拒绝确认的，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注明被调查企业拒签理由。

九、本表为 A4 横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

A10064 《询问（调查）笔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表单】

_____ 税务局(稽查局)

询问（调查）笔录

（第 次）

共 页第 页

时间：	地点：
询问（调查）人：	记录人：
被询问（调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址：	
问：	
答：	
询问（调查）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被询问（调查）人签字并押印：	年 月 日

询问（调查）笔录续页

共 页第 页

询问（调查）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被询问（调查）人签字并押印：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笔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设置。

2. 适用范围：检查人员在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涉税情况时使用。

3. 本笔录应当用钢笔（碳素笔）、毛笔书写或计算机制作，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

4. 本笔录主页上方已设定的内容应逐项填写。

5. 本笔录的正文部分采用问答形式。在笔录的起始部分，税务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并明确告诉被询问（调查）当事人法定义务与法定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接受税务机关询问（调查）的法定义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要求询问（调查）人员回避的法定权利。

6. 记录询问（调查）的内容要真实、准确、详细、具体，不能随意取舍。重要情节要尽量记下原话，以保持其原意不变。对于被询问（调查）人所提供的每一事实或情节，应当记明来源。对证人提供的物证、书证，要在记录中反映出来并记明证据的来源。询问人出示证据提问，也必须写明出示何物。

7. 询问（调查）结束，应将笔录交由被询问（调查）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如被询问（调查）人认为笔录有遗漏或差错，应允许其补充或改正。修改过的笔录，应当由被询问（调查）人在改动处押印。被询问（调查）人认为笔录无误后，除在笔录结束处签名并押印外，还应当齐缝押印；被询问（调查）人拒绝的，应当注明。最后，询问（调查）人、记录人要签署日期并签名，询问（调查）人与记录人签名不得相互代签。

8. 本笔录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装入卷宗。

A10067 《税务检查通知书（二）》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

【表单】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_____税检通二〔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派等____人，前往你处对

_____进行调查取证，请予支持，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

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

【表单说明】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设置。
2. 适用范围：检查人员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或者需要协查案件时使用。
3. 本通知书的抬头填写有配合调查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名称，空白横线处分别填写所派出税务人员的姓名和需要调查取证的涉税事项。
4.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5. 文书字轨设为“检通二”，稽查局使用设为“稽检通二”。
6. 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被调查对象，一份装入卷宗。

A10070 《调取账簿资料退还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调取账簿资料退还清单

被查对象名称： 共 页第 页
案件编号：

账簿资 料名称	资料所 属时期	单位	数量	账簿资料 页数	账簿 资料 号数	备注

检查人员签字：企业经办人签字：

税务机关（签章）：

纳税人（签章）：

退还日期：年月日

【表单说明】

无

A10080 《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确认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

【表单】

____税务局

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

确认通知书

____税受控〔 〕 号

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现认定你企业自__年__月__日起成为____（企业）的中国居民股东。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根据征管汇总信息等信息资料，确认中国居民企业为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时使用。

三、本通知书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四、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五、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被调查企业，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由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A10084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表单】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_____ 税务局：

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

的有关规定，按照你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我企业的《税务事项通知书》（_____税意向〔____〕____号）的要求，现就我企业与关联方（关联企业或者个人全称）之间的业务往来，提出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 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请予签收。

附报资料：共____份____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10085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表单】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_____ 税务局：

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

的有关规定，现就我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提出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

☐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

☐ 多边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报资料：共 份 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
- 二、适用范围：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时使用。

A10086 《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表单】

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企业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 种	所属年度	自行缴纳 税款金额	加收利息情况	
			基准利率 +5 个百分点	基准利率

合 计			-----	-----

【表单说明】

-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 二、适用范围：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环节自行调整补税或者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前自行缴纳税款时使用。
- 三、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列示自行缴纳的具体税种及税款。
- 四、“加收利息情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基准利率+5 个百分点”或者“基准利率”栏打“√”。
- 五、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企业存档，一份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一份送税务机关调查部门归档。

A10089 《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16〕137号）第五条、第六
- 条
- 【表单】

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

第一部分：调查类型	
第二部分：基本情况	
调查期间：____年至____年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币种____ 金额____元
登记注册类型：	开业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管税务机关：	所属行业：行业代码____ 行业名称____
投资构成（投资方名称、投资方所在国家地区、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中介代理机构：____ 代理人员姓名：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三部分：案件情况	

调查情况简述：
主要避税嫌疑：
第四部分：审核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市（州、区）税务机关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税务总局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附件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特别纳税调整的立案审核。

二、调查类型：分成五大类，分别为“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一般反避税”；各大类又分若干小类，具体如下：成本分摊协议分为无形资产、集团采购和集团营销策划；资本弱化分为金融企业 and 非金融企业；一般反避税分为滥用税收优惠、滥用税收协定、滥用公司组织形式、利用避税港避税和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三、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标准行业分类码及名称填报。

四、投资构成需要列明各投资方名称、投资方所在国家（地区）和投资比例。

五、代理案件的中介机构情况，如果没有则填无。

六、附件是指与本立案审核表一并上报的其他资料，如立案报告等有关资料。

A10090 《特别纳税调整结案审核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纳税信用与风险防控事项

➤ 表单类型

内部流转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16〕137号）第五条、第六
- 【表单】

特别纳税调整结案审核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案件编号：	调查类型：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立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调整期间：____年至____年
主管税务机关：	所属行业：行业代码____ 行业名称____
中介代理机构：_____ 代理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调整前盈亏及纳税情况：	
调整后盈亏及纳税情况：	
第二部分：结案情况	
调查结论或者初步调整方案简述：	
调整补税情况：	
第三部分：审核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_____年__月__日	

地市（州、区）税务机关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税务总局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附件

【表单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特别纳税调整的结案审核。
- 二、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标准行业分类码及名称填报。
- 三、代理案件的中介机构情况，如果没有则填无。
- 四、调整前盈亏及纳税情况、调整后盈亏及纳税情况分年度填写。
- 五、调整补税情况分税种分年度填写。
- 六、附件是指与本结案审核表一并上报的其他资料，如结案报告、协商内容记录等有关资料。